

Xing Yuan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5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Xing Yuan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60,000,000 股股份(包括 2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 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6,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4,000,000 股股份(包括 174,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 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3.62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01156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2港元。除非另作公佈，否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3.62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如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首次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細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i)基於第144A條中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規定及按照第144A條的限制或根據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基於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者則除外。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網上

白表服務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

分配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所述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⁶⁾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6)及(7)}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 (2) 倘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佈。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預期時間表

- (7)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閣下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未能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我們將盡快刊發公佈。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並非出售、認購或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法規	9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3
業務	1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持續關連交易	184
豁免	18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91
主要股東	203

目 錄

	頁次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9
包銷	26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79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因而未載有全部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投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收益計算，我們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最大的中功率段柴油動力單元(功率輸出範圍由20千瓦至220千瓦)的製造及集成商，亦是中國領先的所有功率段柴油動力單元製造及集成商(於二零零八年排名第三；於二零零九年排名第五及於二零一零年排名第二)。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廣泛用於永久安裝及移動電力系統，應用於中國各地的鐵路、工廠、商業樓宇、電信基礎設施及採礦和勘探行業。根據Frost & Sullivan，以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亦是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二的電子調速系統製造商，亦是中國領先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熱交換系統製造商(於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均排名第七及於二零一零年排名第六)。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均為柴油動力單元的關鍵部件。上述排名乃按該兩種產品來自外部銷售及內部銷售的收益而釐定。

柴油發電行業的價值鏈

柴油發電在眾多行業均具重要意義。特別是柴油發動機安裝於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亦用於為工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用車輛及船舶等多種形式交通工具提供動力。柴油發動機必須與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等多種系統整合以實現效率、安全性及可靠性，經整合的產品為柴油動力單元，其是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因此，柴油發電行業由柴油發動機的上游製造商、相關零件及系統的中游製造商及動力單元的集成商，以及配備動力單元的最終產品的下游製造商(例如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工業機器及設備、商用車輛及船舶的製造商)組成。動力單元的中游製造及整合是連接柴油發動機上游製造及最終產品下游製造的極重要階段，因而讓柴油發動機可廣泛用於各行各業。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開發有關應用柴油發動機的主要元件及技術。我們將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均由我們製造)與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零件(自供應商採購)整合為柴油動力單元，以及向外部客戶供應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與其他利用本身發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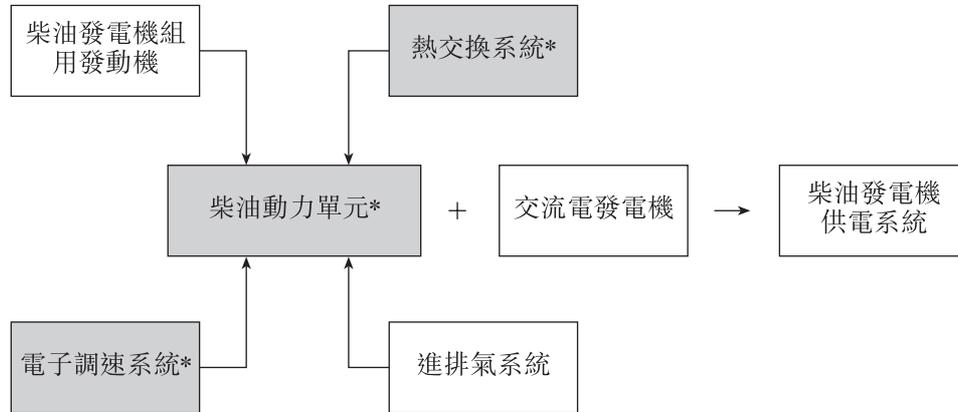
概 要

機生產柴油動力單元的主要經營者不同，我們並無生產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我們目前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動力單元分部（包括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業務、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業務及發動機分銷業務）；熱交換系統分部；及電子調速系統分部。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訂造柴油動力單元的全面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對中國柴油發電系統市場的深入了解，加上我們強大的自主研發和製造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的能力，我們已發展了寶貴的技巧和技術知識，去度身訂造和集成柴油動力單元的關鍵部件，滿足訂製技術規格，以確保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與所有相關系統之間得到最佳配合和改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及產品壽命。

產品

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通常安裝在可靠電源有限或沒有連接電網的地方，或在電力短缺時提供備用或緊急電力供應。特別是，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對於在特殊意外的自然災害（如二零零八年一月中國嚴重雪災及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四川地震，均使得該年度對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需求增加）導致基礎設施遭大規模破壞之時的緊急電力供應至關重要。柴油動力單元是柴油發電系統的重要關鍵部件，一般由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熱交換系統、電子調速系統及進排氣系統組成。下列圖表顯示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原理圖：



* 標出的部分表示由我們製造及整合

我們的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為一種工業動力單元，主要用於重工程機械及設備（如油壓式機械、應急消防泵機組及挖泥船泥泵）。此外，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湖北朗通亦供應應用於重工程機械（挖掘裝載機及裝載機）的工業動力單元。

概 要

我們的熱交換系統用於我們的發電系統的柴油動力單元或其他發動機，該等發動機的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000千瓦。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兼容於各種品牌型號的發動機，例如康明斯、Perkins、Caterpillar及三菱發動機。我們有部分訂製的熱交換系統可於惡劣操作環境下運作，包括在高溫及高地運作。

我們的電子調速系統業務專注於高端電子調速系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內部用以集成柴油動力單元。我們亦將電子調速系統售予外部客戶。我們的電子調速系統一般包括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一套高端電子調速系統的成本通常於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超過人民幣2,500元。

歷史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提供訂製柴油動力單元全面解決方案的策略。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增加熱交換系統的研發能力，並增加製造及推廣服務。再者，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以電子調速系統補足我們的業務營運。此策略不單在三個業務分部之間帶來顯著協同效應，亦讓我們得以迎合客戶特殊需要。此外，我們亦製造及銷售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及分銷發動機，連同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業務構成動力單元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銷售大部份產品。得益於中國整體經濟及電力市場迅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得以迅速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05.2百萬元、人民幣6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9百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1%及16.1%。

我們與東風康明斯及其他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概覽

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工業柴油發動機是生產動力單元使用的主要部件。我們亦買賣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工業柴油發動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工業柴油發動機均向東風康明斯、康明斯電力、康明斯中國、西安康明斯及重慶康明斯的分銷商採購。東風康明斯、西安康明斯及重慶康明斯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CMI) Cummins Inc.的附屬公司與其合營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康明斯電力及康明斯中國均為Cummin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康明斯為我們最大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人民幣291.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4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採購所有零部件及原

材料的採購總額的89.0%、51.2%及49.6%。倘計及我們向康明斯電力採購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採購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人民幣38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所有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總額的89.0%、67.8%及68.2%。

與東風康明斯的長期供應合約

為確保東風康明斯穩定供應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襄樊康豪與東風康明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六年期供應合約（「長期供應合約」）。根據長期供應合約，訂約雙方同意於各曆年第一季討論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估計年度買賣量。倘訂約方未能於第一季末前就該曆年供應的數量達成協議，則(i)東風康明斯有責任供應其於先前一年向本集團供應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總數最多130%；及(ii)襄樊康豪有責任購買其於先前一年向東風康明斯購買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總數不少於70%。根據長期供應合約，東風康明斯將優先向襄樊康豪供應其製造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20千瓦。東風康明斯同意就襄樊康豪對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實際需求每年每月與襄樊康豪密切溝通，並預定其生產水平以滿足有關需求。東風康明斯進一步同意，除非襄樊康豪對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需求得到滿足，則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長期供應合約亦包括二零一一年的定價計劃和自二零一二年及長期供應合約的整個年期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詳細定價及回扣計劃。長期供應合約亦規定，倘市場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或東風康明斯向襄樊康豪供應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性質、型號或質量出現重大變化，則訂約方將以真誠磋商和協定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價格和回扣，並以當時的當前市價作參考。長期供應合約將自簽署日期起有效六年。任何一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長期供應合約。於長期供應合約屆滿前，訂約方將商討續訂長期供應合約並訂立一份新長期供應合約（如適用）。

有關我們與東風康明斯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長期供應合約的條款），請參閱「業務－我們與東風康明斯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東風康明斯的業務關係的相關風險

儘管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與東風康明斯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保持與東風康明斯的業務關係。倘東風康明斯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業務及競爭力將會受損。此外，我們一般依靠東風康明斯所提供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品牌知名度以促銷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有關與我們向東風康明斯採

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風險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向東風康明斯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內反覆波動。我們的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0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4.6百萬元，或36.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0.6百萬元，但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9.3百萬元，或73.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09.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動力單元集成業務所帶來的收益減少所致，主要反映全球經濟低迷令柴油動力單元的銷量下跌，以及客戶需求改變令產品組合有所不同令柴油動力單元的平均售價下跌。此外，柴油動力單元的銷量於二零零九年下跌亦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生的四川地震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華南地區發生冬季暴風雪，使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的銷售若干部分屬於非經常性質。該等於二零零八年發生的自然災害造成市場對後備及緊急電力供應的非經常性需求，而且於二零零九年不存在。行業狀況改善，以及全球經濟復蘇令市場對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需求上升，加上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分部的收益貢獻增加，我們的總營業額同步於二零一零年增加。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5.5百萬元或36.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42.4百萬元，但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4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3.3百萬元或74.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45.7百萬元。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發動機購買成本隨著我們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的需求減少而減少所致，該趨勢已於二零一零年逆轉。

由於我們的總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波動，故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1百萬元或33.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但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0百萬元或67.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或33.2%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但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或102.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

有關波動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年比較」。有關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需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對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需求取決於對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的整體電力需求。」。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分部

概述

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i)動力單元集成及銷售；(ii)熱交換系統製造及銷售；及(iii)電子調速系統製造及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經營實體：

業務分部	經營實體 ⁽¹⁾⁽²⁾	主要業務
動力單元集成及銷售	襄樊康豪	集成及銷售柴油動力單元
	襄樊朗弘	銷售由襄樊康豪 集成的柴油動力單元
	重慶朗譽	集成及銷售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
	湖北朗通	分銷工業用柴油發動機 及集成工業動力單元
熱交換系統製造及銷售	武漢朗弘	製造及銷售輸出功率介乎 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 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倍沃得	製造及銷售輸出功率介乎 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 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電子調速系統製造及銷售	武漢諾爾曼	製造及銷售電子執行器
	香港贊昇	製造及銷售電子調速控制器

附註：

- (1) 有關該等經營實體的權益的企業圖表，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除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湖北朗通外，所有其他經營實體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倍沃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2)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羅爾科技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7,461平方米的土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我們目前正在這幅土地上興建生產設施。

概 要

業務分部的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摘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力單元業務：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999,901	615,529	1,064,449
分部間收益 ⁽¹⁾	145	25	25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00,046	615,554	1,064,474
可呈報分部毛利	147,315	75,318	103,342
可呈報分部毛利率 ⁽²⁾	14.7%	12.2%	9.7%
熱交換系統業務⁽³⁾：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605	3,254	14,492
分部間收益 ⁽⁴⁾	8,886	19,921	31,441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491	23,175	45,933
可呈報分部毛利	969	7,791	13,964
可呈報分部毛利率 ⁽²⁾	9.2%	33.6%	30.4%
電子調速系統業務：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3,696	21,810	31,005
分部間收益 ⁽⁵⁾	—	15,534	67,306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96	37,344	98,311
可呈報分部毛利	45	19,562	64,691
可呈報分部毛利率 ⁽²⁾	1.2%	52.4%	65.8%

附註：

- (1) 主要指襄樊康豪向武漢朗弘內部銷售廢棄材料，供其向外部客戶出售。
- (2) 指可呈報分部毛利(包括來自外部銷售及分部間銷售的毛利)除以可呈報分部收益(包括來自外部銷售及分部間銷售的收益)。
- (3) 不包括我們於倍沃得的分佔收益或毛利。倍沃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倍沃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倍沃得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的實際控制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倘倍沃得於同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來自熱交換系統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而可呈報分部毛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
- (4) 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銷售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使用的熱交換系統，供我們集成柴油動力單元。
- (5) 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電子調速器，供我們集成柴油動力單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柴油動力單元製造及集成商。
- 我們提供訂造柴油動力單元的全面解決方案。
- 我們能夠設計和製造高性能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讓我們在該兩個分部獲得較高利潤。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
- 我們與目標市場主要公司保持牢固業務關係。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對我們的業務分部具有廣博認識。

策略

我們擬透過擴大熱交換系統、電子調速系統及其他高增值柴油發動機相關業務，鞏固於主要業務分部的現有市場主導地位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為達到這一目的，我們擬專注於以下策略：

- 我們擬壯大動力單元業務，並提高整合動力單元的產能，以應付客戶需求。
- 我們擬擴大主要業務分部的市場滲透率和客戶網。
- 我們擬開發在現有業務分部具有新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以及新柴油發動機相關產品。
- 我們試圖物色具備發展潛力且非常吸引的收購機遇。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務請同時閱讀以下選定財務數據連同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討論。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05,202	640,593	1,109,946
銷售成本.....	(857,936)	(542,430)	(945,722)
毛利.....	147,266	98,163	164,224
其他收益.....	994	1,367	1,26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927	61	(1,2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07)	(8,040)	(12,625)
行政開支.....	(14,193)	(16,851)	(25,014)
經營溢利.....	123,687	74,700	126,633
財務成本.....	(6,821)	(8,549)	(8,5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4)	167	1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11)	751	6,275
除稅前溢利.....	116,121	67,069	124,540
所得稅.....	(7,547)	(14,189)	(22,161)
年內溢利.....	108,574	52,880	102,37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605	49,811	100,628
非控股權益.....	33,969	3,069	1,751
年內溢利.....	108,574	52,880	102,37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0.124	0.083	0.168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6	11,636	15,864
在建工程	90	—	1,392
預付租金	—	11,740	11,542
預付收購租賃土地款項	11,416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66	4,233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671	7,422	9,606
遞延稅項資產	378	1,748	5,9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477	36,779	44,335
流動資產			
存貨	36,492	74,129	65,8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976	24,499	68,9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2	48,618	53,3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94,693	85,642	59,5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74	66,732	91,115
流動資產總額	212,857	299,845	338,85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000	68,500	1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33	110,617	104,8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356	84,934	19,322
應付所得稅	—	7,558	15,097
保用撥備	1,397	1,140	1,006
流動負債總額	162,686	272,749	240,226
流動資產淨額	50,171	27,096	98,6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648	63,875	142,9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00	5,500	6,500
資產淨額	73,848	58,375	136,460
權益			
股本	9,972	10,522	42,522
儲備	53,536	44,032	88,5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508	54,554	131,073
非控股權益	10,340	3,821	5,387
權益總額	73,848	58,375	136,460

概 要

溢利預測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

合併溢利⁽¹⁾⁽²⁾⁽⁴⁾ 不少於人民幣85百萬元
(約102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³⁾⁽⁴⁾ 不少於約人民幣0.106元
(約0.127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由董事根據(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且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期間內發行，但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8337元兌1.00港元。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2.72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3.62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¹⁾	2,176百萬港元	2,89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80港元	1.0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各自按發售價2.72港元及3.62港元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股息政策

股息將在有關法例所准許下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惟須受細則所規限。倘溢利以股息分派，有關溢利將不能再用於投資於我們的業務。不能確保我們將能如我們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作釐訂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我們現擬於全球發售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向所有股東作出分派，金額不少於可供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的純利的25.0%。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支付予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573.7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35.0%或約200.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張動力單元業務的產能，當中：
 - 約42.9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
 - 約124.3百萬港元將用作在湖北省襄陽市興建生產設施；
 - 約30.2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生產線、組裝線及設備來提高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集成能力；及
 - 約3.4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設備來提高我們的工業動力單元集成能力。有關動力單元業務的產能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5.0%或約200.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張熱交換系統業務的產能，當中：
 - 約176.8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來生產商用車熱交換系統；及
 - 約24.0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設備來提高我們的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產能。
- 約10.0%或約57.4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新產品，包括空-空中冷器、散熱管、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有關該等新產品的開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新產品開發計劃」；
- 約10.0%或約57.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用途（包括收購或投資與我們現有或新業務有關的實體或業務的股權）；及
- 約10.0%或約57.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估計，扣除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7.9百萬港元。我們不會獲得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上文所載列金額，則我們將會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我們因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會以上述方式及比例應用。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的計劃取決於能否物色到有力的收購目標及按商業可行條款完成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取決於技術開發及當時的市況。倘若我們無法將任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或開發控制器區域網路或後處理系統，我們擬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按比例用作上述其他用途並作出適當公佈。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眾多風險。這些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列出有關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 對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需求取決於對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的整體電力需求。
- 我們主要向東風康明斯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 我們或會因我們營運所需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而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及成功實現業務拓展計劃。
- 我們現有業務分部及新產品的產能受若干變數的影響。
- 我們的競爭力有賴我們與目標市場領導者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用於商用車的新柴油發動機相關產品的開發未必能夠成功。
-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產生預期的效益。
- 我們在所經營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
- 對產能的任何限制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
-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主要政策及監管規定。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我們依賴第三方售後服務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
- 我們計劃變更銷售及營銷電子調速系統的品牌未必帶來我們預期的好處。

概 要

- 我們所有的生產及辦公設施現時均位於租賃物業。
- 我們可能無法在湖北省襄陽及武漢順利實施搬遷計劃。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所作出的貢獻。
- 我們依賴熟練員工作出的貢獻。
- 我們在生產設施可能會發生重大的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
- 我們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
- 遵守更為嚴格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或未能為我們生產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續期。適用於我們行業發牌規定的變更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實體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以不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不明確，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可能捲入任何糾紛的結果。
-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或對我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 政府對外匯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強制執行任何中國境外針對我們的判決時可能存在困難。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而我們的全球收入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中國的所得稅率如有任何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發展出活躍或高流通性的交易市場。
- 本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不一定準確預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亦不應詮釋為後者的指引。
-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
- 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可能於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時面對攤薄。
- 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現有股東日後或會出售或被認為意圖出售我們的股份，此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源自研究報告的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贊昇」	指	贊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SIMCO」	指	北京亞新科天緯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Fuel System Unit ASIMCO Tianwei (BYC) Co. Ltd.*)，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平均售價」	指	平均銷售價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長源」	指	北京長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Changyuan Hero City Technology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出售予長源東谷實業
「倍沃得」	指	倍沃得熱力技術(武漢)有限公司(Beworld Thermal-Sys (Wuhan)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衛群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款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其為相關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或戶口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長源東谷實業」	指	襄樊長源東谷實業有限公司(Xiangfan Changyuan Donggu Industry & Trade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
「重慶康明斯」	指	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Chongqing Cummins Engine Co., Ltd.*)，由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與康明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Cummins (China) Investment Co., Ltd.*)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重型大功率發動機，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重慶朗譽」	指	重慶朗譽動力設備有限公司(Chongqing Langyu Power Equipment Co., Lt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王正長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Xing Yu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內指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以及源泰隆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康明斯中國」	指	康明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Cummins (China) Investment Co.,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貿易，為獨立第三方
「康明斯電力」	指	康明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Cummins Power Generation (China) Co., Ltd.)*(前稱康明斯發動機(北京)有限公司(Cummins Engine (Beijing) Co.,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貿易，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風康明斯」	指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Dongfeng Cummins Engine Co., Ltd.*)，由康明斯中國與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Dongfeng Automobile Co., Ltd.*)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先進汽車柴油發動機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為獨立第三方
「東風汽車發動機」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發動機廠(Commercial Vehicle Engine Plant of Dongfeng Motor Co., Ltd.*)，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商用車發動機，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朗弘投資」	指	朗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6,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湖北朗通」	指	湖北朗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Hubei Langtong Power Technology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本集團及李克武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的人士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i)根據第144A條或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香港散戶投資者除外))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34,000,000股股份(包括174,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最多39,000,000股額外新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即股份在主板上市之日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凡先生」	指	凡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高先生」	指	高永春先生，為控股股東
「李先生」	指	李佐元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徐女士的配偶
「羅先生」	指	羅會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菲女士」	指	黃菲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越女士」	指	黃越女士，為控股股東
「徐女士」	指	徐能琛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的配偶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能源動力」	指	能源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或會被要求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釐定發售價的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曼底」	指	瑞曼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的60,000,000股發售股份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售股股東」	指	源泰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UBS AG (香港分行)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源泰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源泰隆將同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出股份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天津雷沃」	指	天津雷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Tianjin Lovol Engines Co., Ltd.*)，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製造，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可譽」	指	可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宇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擁有60.97%、22.18%、13.29%及3.56%
「武漢朗弘」	指	武漢朗弘熱力技術有限公司(Wuhan Hero City Thermal-Sys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92.5%、1.5%及6%
「武漢康豪」	指	武漢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Wuhan Kanghao Machine & Electricity Engineering Co., Lt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襄樊康豪的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武漢諾爾曼」	指	武漢諾爾曼科技有限公司(Wuhan Norman Technology Co., Lt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徐女士的胞兄弟分別擁有90%、5%及5%

釋 義

「武漢羅爾科技」	指	武漢羅爾科技有限公司(Wuhan Roll Technology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康明斯」	指	西安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由Cummins Co., Ltd.、康明斯中國、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重型柴油發動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襄樊朗弘」	指	襄樊朗弘機電有限公司(Xiangfan Hero City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襄樊康豪」	指	襄樊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Xiangfan Kanghao M&E Engineering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要求將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源泰隆」	指	源泰隆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源泰隆除外)透過其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其他百分比及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均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數未必等於個別項目表面相加的總數；
- 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金額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處理；
- 文中凡指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凡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標記者，乃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有關及於本招股章程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而使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一致。

「交流電發電機」	指	電力系統中使用的發電機，將發動機產生的機械能轉化為交流電能，以提供外部電力
「後處理系統」	指	安裝在發動機排氣系統中的模塊，以減少發動機廢氣產生的氮氧化物排放
「空－空中冷器」	指	該裝置包括至少一個核心組件及兩條連接至核心組件的輸入管線。空－空中冷器亦可能包括為將冷卻的增壓空氣導入發動機進氣管而配置的一條單一輸出管線
「交流發電機」	指	通過旋轉磁場將機械能轉化為交流電流形式的電能的機電裝置；機械能通常由發動機提供
「模擬控制」	指	使用模擬信號作為操作信號的控制電路，模擬信號指在時間及數值方面持續不斷的所有信號
「攝氏度」	指	攝氏度，溫度的度數及計量單位
「控制器區域網路」	指	控制器區域網路
「柴油動力單元」	指	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關鍵部分，包括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熱交換系統、電子調速系統及進排氣系統
「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	指	利用機械能發電，包括柴油動力單元、發電機及各種配套裝置(如底座、頂蓋、消音器、控制系統、斷路器、水套爐及起動系統)
「數字控制」	指	數字控制使用數字、字符或其他符號自動編程及控制運作過程。通常使用專用電腦，運作指令以數字形式表示。機械及設備將按照預設程序運作

技術詞彙

「發動機控制模塊」	指	發動機控制模塊
「電子調速系統」	指	用於調節柴油發動機速度以及燃油噴射速度的一種發動機控制系統；主要包括電子調速器及電動執行器
「電子執行器」	指	柴油發動機燃油控制裝置；控制發動機的供油流量
「電子調速器」	指	通過對瞬載電荷作出快速準確反應而控制發動機速度的電子裝置
「歐盟IV型標準」	指	限制重型柴油發動機排放的一套標準，具體為：一氧化碳1.5克／千瓦時；碳氫化合物0.46克／千瓦時；氮氧化物3.5克／千瓦時；顆粒0.02克／千瓦時；煙0.5米 ⁻¹
「熱交換系統」	指	用於將熱能從一種媒介轉移到另一種媒介，通常用於驅散發動機產生的餘熱及降低發動機溫度，亦稱為散熱器
「馬力」	指	馬力，功率的計量單位
「工業動力單元」	指	集成式機械運動電源裝置及用作工業機械主要電源的動力單元子設備；包括柴油發動機、熱交換系統、電子調速系統及與柴油動力單元相似的進排氣系統
「進排氣系統」	指	該系統包括抽入空氣並方便空氣進入燃燒室的發動機進氣系統，以及用於將反應產生的廢氣導出發動機內受控制的燃燒室的排氣系統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一千瓦電力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採用的電能標準單位。一千瓦時即每小時發電一千瓦特的發電機所發電量
「中功率段」	指	20千瓦至220千瓦的功率輸出範圍
「牛頓米」	指	牛頓米，轉矩計量單位
「氮氧化物」	指	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技術詞彙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	指	用於油壓式機械、應急消防泵機組及挖泥船泥泵的特 定類別工業動力單元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
「動力單元」	指	集成式機械運動電源裝置：包括柴油發動機、熱交換 系統、電子調速系統及進排氣系統
「散熱器」	指	水或其他液體通過其作為散熱劑循環的冷卻裝置
「每分鐘轉數」	指	每分鐘轉數
「太瓦時」	指	太瓦時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 我們擴大產品供應的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增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完成研發項目及產品開發的能力和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中國的監管環境；及
- 我們所屬行業及產品市場(主要包括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與我們有關且包含「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言」、「預料」、「嘗試」、「應該」、「將會」、「會」及相關反義詞和相若用字的語句，旨在用作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風險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證實為錯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差別。

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的情況下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是次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由於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需求取決於對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的整體電力需求。

對柴油動力單元的需求與整體電力需求有密切關係。由於經濟發展、工業生產及個人消費等經濟活動呈增長趨勢，對電力的需求因而不斷上升。然而，當經濟衰退時，工業生產及消費者需求等活動或會下跌或停滯不前，由此會降低對電力的需求。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4.6百萬元或36.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行業發展放緩。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華南地區出現暴風雪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接獲額外訂購單，從而反映了市場對備用及應急電力供應的需求增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接獲額外訂購單。倘中國及其他主要國際市場的經濟不再持續增長，則對電力的需求或會下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東風康明斯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維持與東風康明斯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康明斯為我們最大供應商。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東風康明斯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人民幣291.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4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採購全部零部件及原材料總額的89.0%、51.2%及49.6%。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除我們向東風康明斯採購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外，我們亦分別向康明斯電力採購3,880台及6,946台東風康明斯發動機，分別相當於同期採購額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向康明斯電力採購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採購東風康明斯發動機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人民幣38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全部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總額的89.0%、67.8%及68.2%。此外，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發動機，包括康明斯中國、西安康明斯及重慶康明斯的分銷商。有關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柴油發動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向東風康明斯及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發動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維持與東風康明斯的業務關係。倘東風康明斯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業務及競爭力將會嚴重受損。我們未必能夠或完全未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即使我們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該等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在質素或信譽方面未必能與東風康明斯供應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相比較，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的需求大幅下降，可能令我們產生更多的生產成本、運輸成本或生產線整改成本或向替代供應商購買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獲得的回扣或折扣可能減少。我們亦需進行研發活動，以提供基於新發動機的柴油動力單元解決方案，包括設計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來匹配新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以及運行必要的測試。我們亦可能需產生開支以進行部分營銷活動或提供刺激銷售條款來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倘東風康明斯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亦可能嚴重受損，因為這兩項業務為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業務供應大量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器。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按照市場慣例，我們集成的柴油動力單元的各個主要零件以原品牌冠名，而柴油動力單元總體而言並無品牌冠名。因此，我們通常利用柴油動力單元配備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在大多數情況下為東風康明斯發動機）的市場聲譽推廣我們整個柴油動力單元。倘因東風康明斯製造的發動機出現或被指控出現任何質量瑕疵，或侵犯或被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持有的知識產權，或倘東風康明斯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以保護其已售發動機的專利權，或倘因東風康明斯所能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導致其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受損，則我們配備東風康明斯提供的發動機的柴油動力單元的需求或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我們營運所需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對外採購用於生產的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我們的動力單元業務所用發動機、我們熱交換系統業務所用銅帶及鋼板，以及我們的電子調速系統業務所用印刷電路板、芯片

風 險 因 素

組及電位計。我們的大部分零部件及原材料於國內採購。我們預期該等零部件及原材料的需求將隨產能增加及業務增長而增加。該等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將導致生產中斷，迫使我們限制或延誤生產，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所需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材料價格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該等材料的全球供求情況、通脹及當地經濟周期以及政府價格控制措施。我們並無對沖所面臨的銅帶和鋼板，以及其他零部件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儘管我們相信，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資源及經驗可使我們估計並有效控制成本，倘我們因上述原因而未能估計並有效控制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及成功實現業務拓展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產能、收益及利潤等方面均經歷了顯著增長。我們計劃透過提高主要產品的產能、開發及推出用於商用車的新柴油發動機相關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的性能，特別是擴充集成柴油動力單元及工業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業務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產能來實現進一步增長。這一增長計劃成功與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擴張、建設及經營生產基地；
- 確保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時充足地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
- 實施與管理業務拓展計劃；
- 獲得業務拓展所需融資；
- 有效地經營；
- 維持及擴大現有客戶群；
- 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
- 為現有產品升級及推出新產品而開發技術知識；
- 聘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
- 克服全新及現有市場和業務領域可能出現的挑戰。

上述因素中有些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未能成功地實現業務拓展計劃、未能保持和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未能提高銷量及有效推廣新產品、未能開發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與第三方合作透過收購擴充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物色令人信服的收購機會，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預測因任何收購而產生的經營業績。

我們現有業務分部及新產品的產能計劃受若干變數的影響。

我們擬於日後擴充我們主要產品的產能以及推出新產品以把握潛在市場需求。我們的產能計劃載於「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產能擴充」及「業務－生產－新產品開發計劃」。儘管我們已對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進行審慎的可行性研究，然而我們目前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產能計劃的任何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計劃將可順利實行，或根本無法實行。我們實際的產能可能與現時的計劃有重大差異。我們的產能計劃亦可能因業務計劃，如潛在收購、研發活動的進度、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時地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市場條件及展望等出現變動而予以變更。此外，我們於日後就產能計劃獲得充足資金的能力亦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香港及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的競爭力有賴我們與目標市場領導者維持關係的能力。

我們維持與目標市場領導者的業務關係，此乃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該等領導者包括東風康明斯（其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最大供應商）、東風汽車發動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協議，預期東風汽車發動機為我們用作工業動力單元集成的工業柴油發動機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供應商）及天津雷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合約，預期天津雷沃將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我們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客戶）。該等策略業務關係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前景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繼續維持該等關係，或會產生預期結果。尤其是，我們與天津雷沃訂立的供應合約或我們與東風汽車發動機訂立的框架協議均無載列任何照付不議責任或均應被視為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用於商用車的新柴油發動機相關產品的開發未必能夠成功。

我們擬開發若干用於商用車的新柴油發動機相關產品，如CAN、後處理系統及商用車熱交換系統。無法保證有關我們對該等新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期乃屬正確，及供應該等新產品的業務分部的發展將按預期令業務受惠。倘該等用於商用車的新柴油發動機相關產品的市場

風 險 因 素

需求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的水平，則我們開發該等新產品所投入的資源(包括購置設備及研發努力)將未充分利用。此外，與用於商用車的新柴油發動機相關產品有關的技術變化迅速，且我們為該等市場的新進入者。此外，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與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我們或可向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商用車熱交換系統)，但此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及不包括任何照付不議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向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任何商用車熱交換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製造及銷售用於商用車的新柴油發動機相關產品的擴充計劃將會取得成功。倘我們延遲技術開發或未能滿足日益變化的市場需求、成功將新開發產品推出市場或較競爭對手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產生預期的效益。

為保持及提升我們現有的競爭地位並繼續壯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不斷認識新科技發展以提供更佳的產品性能並回應日益複雜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非常重視研發活動，這需要龐大的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然而，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成功或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水平。此外，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能成功，我們未必能開發市場接受的產品或及時推出銷量有保證的產品。此外，我們新產品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如現行的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預測中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新開發科技或產品帶來的經濟效益水平亦可能受到我們競爭對手迅速複製該等科技或產品或開發更先進或更便宜替代品的能力所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預計科技或產品發展的趨勢，並迅速開發我們客戶所渴求的創新科技或產品，則我們未必能夠生產足夠的價格具競爭力的先進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經營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的業務分部(即動力單元業務、熱交換系統業務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在市場上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人員或其他資源等方面優於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對科技或客戶需求的轉變作出更快的反應，或以較低價格供應類似產品。所有上述因素將加劇市場競爭，此或導致價格下跌、利潤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流失。競爭環境出現任何不利或不能預測的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對產能的任何限制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受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勞動力的限制。為擴充產能，我們必須升級現有設備、建設新設施，並僱用具有操作及維護新設備及設施所需技能的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設備，或將聘用足夠的技術熟練人員升級、安裝或操作有關設備。倘我們未能有效或及時增加產能或根本不能增加產能，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興建、維修及運營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亦需要大量資金以購入生產設備及部件。由於我們須於自新型或升級生產設施獲得任何額外銷售額前先支付大部分資本開支，故取得充裕融資對擴充計劃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將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升級或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所需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取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我們的增長、競爭地位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主要政策及監管規定。

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20千瓦的柴油機為我們所集成及銷售的柴油動力單元使用的主要部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規例及政策，限制柴油機的排放及噪音。該等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國家環境保護十一五規劃》、《非道路移動機械用柴油機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I、II階段)(GB20891-2007)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確保實現「十一五」節能減排目標的通知》。倘我們的客戶將產品轉售予海外市場，則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亦須遵守全球其他監管機構實施的政策及監管規定。由於全球致力於降低柴油機的排放及噪音，日後該等政策及監管規定或會更為嚴格。因此，倘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未能符合該等市場的適用監管規定，或將不得在若干市場投入運作。此外，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製造商或須開發新技術或產品以遵守該等規定，此將增加我們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成本，並對我們的邊際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為遵守該等政策及監管規定，我們或需在集成柴油動力單元時產生資本及研發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

風 險 因 素

的方式符合該等規定，或根本無法符合規定。產品發開延誤、成本超支、預料之外的技術及製造困難或未能遵守影響我們產品的政策及監管標準，將迫使我们終止任何不合規動力單元的生產。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及專有技術來保護技術知識，技術知識包括產品的設計及技術等。此外，若干技術知識無法進行註冊，而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僱員履行保密及商業秘密保護責任來保護這些技術知識。我們亦正在申請註冊部分專利，並已獲多項來自第三方的特許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足以防止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可能等同或優於我們的技術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註冊申請將會獲批，或我們註冊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任何反對。倘我們採取的措施和法律賦予的保護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競爭對手可能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製造並銷售競爭性的產品，從而使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特許專利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屆滿，其中有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例如，我們已申請多流程散熱器水箱、新型柴油發電機組組合熱交換器及新型柴油發電機組散熱器專利發展熱交換系統，及申請LED節能燈燈架及用於發動機的數字式電子調速控制裝置專利或特許專利。有關專利的屆滿日期，請參閱「業務－研發」。儘管我們計劃在相關特許協議屆滿後重續特許期，並繼續開發我們自己的技術技能及專門知識，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合理成本做到，或根本不能做到。倘我們未能繼續使用我們若干特許專利，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售後服務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售後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所提供的柴油動力單元提供售後服務。儘管我們於選擇第三方售後服務供應商時就經驗、服務效率、技術能力及財務狀況等方面採用嚴格的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第三方售後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均會令人滿意或達到我們的預期水平。此外，第三方售後服務供應商可能遭遇財務或其他困難，從而影響彼等開展工作的能力。因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變更銷售及營銷電子調速系統的品牌未必帶來我們預期的好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我們獲Segma Power Products Company特許的「Segma」品牌生產及銷售旗下的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

風 險 因 素

季開始以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我們旗下所有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以在市場建立本身品牌的知名度。儘管我們相信旗下的電子調速系統需求未來不會因我們計劃變更品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計劃將帶來我們預期的好處。我們在推出旗下新品牌時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亦需就銷售及營銷新品牌電子調速系統承擔開支，儘管付出這些努力，我們的客戶未必認識我們的新品牌。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因計劃變更品牌而令電子調速系統方面的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市場佔有率下降。

我們所有的生產及辦公設施現時均位於租賃物業。

我們在襄陽、武漢、重慶及香港的所有生產及辦公設施現時均位於租賃物業。

就由武漢朗弘及倍沃得租賃總建築面積9,742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現正辦理領取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而我們現正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該等租約。倘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產權負擔而出現爭議，我們或會於繼續租用及使用該等物業時遇上困難。此外，我們將繼續在重慶及香港租用物業作生產及公司用途。

無法保證我們的業主將遵守其義務將該等物業繼續租賃予我們。倘我們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因任何理由而提早終止，或出現任何與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相關的糾紛或索償（包括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而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我們將須為生產設施尋找其他地點，此將會產生巨額開支及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合理商業條款覓得其他地點或磋商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達成。倘我們須以稍遜的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日後增長潛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湖北省襄陽及武漢順利實施搬遷計劃。

我們擬將武漢的部分生產設施搬遷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羅爾科技自置的一幅土地，並在襄陽購置土地以建造適合柴油動力單元及工業動力單元生產設施使用的新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物業」。然而，實施搬遷計劃受多項因素影響，如：

- 向政府機關取得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 按計劃在預算內購置襄陽的土地；
- 我們就購置襄陽的土地以及於襄陽及武漢建造生產設施募集充足資金的能力；及

風 險 因 素

- 根據我們的承包商制定的規格、計劃或預算完成有關建築工程。

無法保證我們的搬遷計劃將按計劃在預算內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倘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出現延誤或無法完成搬遷，或被迫完全放棄我們的搬遷計劃，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所作出的貢獻。

我們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現有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服務但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無法在發展過程中吸引富有合適經驗的新成員加入管理層，我們的營運將受到負面影響。由於管理層團隊成員難以取代，因此一名或多名成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持續增長構成威脅。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未來成就取決於我們繼續聘用熟練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在離職後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生意可能會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依賴熟練員工作出的貢獻。

我們成功與否亦取決於我們熟練員工的持續服務及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員工的能力。倘我們在為任何業務分部招聘技術熟練人員時遇到困難，則我們的產能或會受到限制及產品的質素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發展的能力。

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發生重大的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

雖然我們設法遵守適用的安全規定與標準，但生產設施仍可能會出現工傷事故，有可能導致人員傷亡及財產及設備損毀。與上述任何情況相關的事故可導致人身傷害索賠、停業或民事及刑事處罰。我們並無就運營投購第三方責任險，原因為此舉並非行業慣例或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如我們因工作場所意外而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責任，而我們並無投購保險或投保金額不足以償付有關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產品可令我們面對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如我們的產品性能不符預期、或證實有缺陷，或其使用引致、導致或被指稱已引致或已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我們或會遭遇該等索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相關監管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高昂費用及耗費大量時間進行抗辯，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信譽。倘產品責任索償勝訴，則我們或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回收相關產品。我們目前並

風 險 因 素

未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涵蓋因使用我們產品引致的潛在產品責任，亦未必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的產品責任險保障，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足夠的產品責任險保障。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可能與向第三方供應商購入的零部件缺陷有關。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未必會就該等零部件損毀向我們作出賠償，或僅會向我們作出不足以償付我們因產品責任索償所造成損失的有限彌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是否成功索償）均會造成極度負面的公眾形象，故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路、我們的信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更為嚴格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獲得若干政府批准，而且我們受限於監管不同事宜的眾多法律和法規。特別是我們營運的持續性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適用的環境、衛生和安全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批准的適用範圍或應用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能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因此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或許未能或選擇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均可招致罰款、處罰或訴訟。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可使我們產生巨額資本開支，且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生產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續期。適用於我們行業發牌規定的變更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武漢朗弘、倍沃得及武漢諾爾曼已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現有待批准。由於在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方面有所延誤，武漢朗弘、倍沃得及武漢諾爾曼均於獲發該等許可證前開始營業。武漢朗弘、倍沃得及武漢諾爾曼各自可能因在欠缺所須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營運而被處以最多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被責令關閉其相關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及安全保護」。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生產現有產品取得一切所需的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該等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到期時續期。該等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的申請資格或會不時更改，並且可能變得更嚴格。此外，新的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規定或會在日後生效。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的新增及／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規定的推行均可能使我們的合規及維護成本顯著提高，或可能會限制我們繼續從事現有業務的能力，或限制或阻止我們擴張業務。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實體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的營運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我們的營運實體持有，且幾乎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亦來自該等營運實體。倘來自營運實體的盈利減少，我們的現金流量將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造成影響。我們的營運實體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商業考慮因素及監管限制。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可供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派利潤指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所需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該等限制可減少我們自營運實體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實體將產生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從而使我們能夠償付我們的債務或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以不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彼等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在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透過董事會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主要決策方針。此外，彼等將可控制我們的董事選舉，從而間接控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甄選。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或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我們的行動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有能力可不顧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喜好而要求我們完成公司交易。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若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達致並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策略目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可能會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可能包括極端天氣狀況、水災、暴風、颱風、大風雪、暴雪、泥石流、地震及火災等自然災害，以及勞工罷工、工會罷工或社會動亂。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對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且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以及整體發展水平。中國政府致力不斷改革經濟體制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影響經濟增長。自推行上述改革後，經濟發展獲得重大進展，企業獲得了更好的發展環境。然而，倘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發生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當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出售大部份產品。為實現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依靠國內對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以及其他我們擬於日後開發的新產品的需求。國內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受到工業發展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重大影響。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雖然全球及中國經濟顯現出復甦現象，但我們不能確定這復甦會否持續。此外，倘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的危機持續，我們無法確定其對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造成的影響。由於全球經濟的周期性，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或穩定增長。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不明確，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可能捲入任何糾紛的結果。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規、通知和指令組成。中國政府目前仍在發展其法律體系，以迎合投資者的需要和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整體較中國法律體系者為快，因此，現行法律及法規在若干事件或情況下是否適用或如何適用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和強制執行仍可能隨政策而改變。無法保證頒佈新法律、對現有法律及其詮釋或其應用的更改或延遲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先例有限，且有別於其他普通法地區(如香港)，案例的判決不具有約束力。因此，糾紛解決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不一致或

風 險 因 素

不可預料，且可能難以及時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此外，除非與中國已達成條約，否則通常不能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如香港）的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競爭能力亦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由於中國的整體法律體系及特別是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在中國未必能依賴法律保障。因此，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害，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或對我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其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股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中國居民若直接或間接對境外公司進行投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資本增減、股權出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以長期股權或信貸進行投資等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制向該境外母公司分派該等利潤或任何源於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此外，如未有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規定就海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及更有關新登記，境內附屬公司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溢利及有關股權轉讓、資本削減、匯款投資、清盤或股東貸款本金及利息的其他款項將構成逃避適用外匯限制並因而按中國法律負上法律責任。

迄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均已就其現有持股量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規定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並完成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將會辦理、獲取或更新此等外匯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審批。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無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載列的登記手續，或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

風 險 因 素

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自本公司獲取外幣計值貸款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未能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因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匯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人民幣目前並非一種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經常賬交易，包括容許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及溢利，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向銀行出示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並符合其他要求後，將獲准自其於中國開設的外幣銀行戶口匯出外幣。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資本賬交易（例如返還資本、償還貸款及進行證券投資）仍然受到管制並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倘我們為了此類目的兌換貨幣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業務經營及其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大多數的收益及成本都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隨著我們在香港拓展電子調速器業務，我們的海外收入及支出可能增加，因此我們預計將面臨較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不時波動，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目前，人民幣實行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管理機制。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將來的波動情況。外國一直向中國政府施加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更具彈性的貨幣制度使人民幣升值。如此一來，匯率可能會波動或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需要進一步重新估值，從而使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所宣派股息（以人民幣撥付但以港元支付）在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匯率的不利變動會使我們的成本上升或銷售下降，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並未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我們的匯率風險。

風 險 因 素

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強制執行任何中國境外針對我們的判決時可能存在困難。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資產、高級職員及董事均位於中國。中國現時尚未有訂明對等承認或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承認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簽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然而，該安排存在不少限制。因此，對投資者而言，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授權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董事送達傳票未必可行。此外，在中國難以甚至不可能承認和強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而我們的全球收入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持有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若一家實體被視為並無在中國設置任何機構或在中國成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收入與其機構或在中國成立並無實際關連，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實體有權獲寬減或免繳預扣稅，包括稅收協定下的權利。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條約」），倘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否則，股息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在達到以下（其中包括）若干規定的情況下，稅收協定方予適用：(1) 納稅人為相關股息的實益所有人；(2) 以一家中國企業若干比例股本（該若干比例通常為25%或10%，稅收協定規定為25%）直接擁有人身份可享有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待遇的公司收款人，該等企業收款人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必須時常符合直接擁有權的最低限額。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將「受益所有人」限於一般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個人、企業或其他團體，並載列確認「受益所有人」時應考慮的若干因素。

風 險 因 素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獲得批准方可享有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待遇。不能保證我們可符合上述法律及法規載列的所有要求並取得享有稅收協定下的優惠稅務待遇所需的批准。倘我們無法享有稅收協定下的優惠稅務待遇，稅務負債加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一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有關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因此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現時，本集團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均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派付的股息可獲豁免所得稅，有關實施條例將「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派付的該等股息界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直接投資」產生的權益收入。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仍未清晰，而即使如本公司及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亦不知道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向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派發的股息是否符合豁免徵稅規定。倘不獲豁免，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所得稅率如有任何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向公司徵收所得稅的稅率可能視乎該公司是否能取得稅收優惠待遇而有所不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訂明所有企業的統一稅率為25%，並終止根據現有法律及法規享有的絕大部分現有稅務豁免、寬減及優惠待遇。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因具備製造業外資企業的資格而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武漢朗弘及倍沃得可根據彼等身為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而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各自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稅率繳納所得稅。武漢朗弘及倍沃得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預期自二零一二年起，兩者將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倘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出現有關中國優惠稅率的改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尤其易受水災、地震、沙暴或旱災的威脅。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設施造成損害或導致中斷。爆發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性亦會引發不確定因素，並導致我們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傳染病，其中包括非典型肺炎或出現禽流感病例。過往爆發傳染病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流感(H5N1)(如豬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可能拖慢整體經濟活動。倘發生任何該等天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發展出活躍或高流通性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上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會發展出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其初步發售價。股份的發售價將透過我們、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商釐定，且其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閣下或不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閣下於該等股份的投資。未能發展出活躍及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不一定準確預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亦不應詮釋為後者的指引。本招股章程載有我們根據二零一一年首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期不會少於人民幣85百萬元。預測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中國的柴油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行業的市況及趨勢。該等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半年與下半年之間可大幅不同。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基於該等因素(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不一定準確預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亦不應詮釋為後者的指引。

風 險 因 素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成交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波動以及大幅及急速變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改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公佈新產品、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發佈專利或註冊商標、收購、策略性夥伴關係、合營或資本承擔；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況或其他發展因素。

聯交所不時經歷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而這與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均可能經歷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可能於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時面對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3.17港元為基準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至每股0.91港元。概不能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盤，股東在債權人獲申索後將可獲分發任何資產。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後從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或現有股東日後或會出售或被認為意圖出售我們的股份，此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現有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會不時對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出售及新發行的合同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僅有有限數目的目前發行在外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儘管如此，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被違反，我們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計會進行該等出售，均會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本招股章程載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及於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屬合適的資料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失實或含誤導成份。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準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源自研究報告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Frost & Sullivan報告為有關統計數字的合適資料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失實或含誤導成份。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該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所應佔或應獲賦予的比重或重要性。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遞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的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代表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的狀況並無改變或事情發展合理地不會導致改變，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待我們、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我們、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確認，並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遭禁止，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i)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徵求有關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所有股份會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

貨幣換算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否則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乃按人民幣0.8337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外匯交易設定的匯率零整，而若干以美元計值的款項乃按1.00美元兌換7.7777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中午買入價)。概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別刊發。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四捨五入

任何表內所列金額的總數與總和之間出現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佐元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關山口1號 虹景花園B279	中國
徐能琛女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關山口1號 虹景花園B279	中國
羅會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長椿街 長椿里1-204號	中國
張宇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漢陽區 濱江大道190號 2幢3單元5103室	中國
凡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甘露園南裡2號 20樓1710號	中國
黃菲女士	中國 湖北省襄陽市 樊城區 中原西路 航空花園 8幢2單元2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宏俊先生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四號路香蜜湖街道辦事處3號 2幢5單元2樓210室	中國
郭淼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沌口開發區 車城西路 東風陽光城 湖景苑16A號	中國
張偉雄先生	香港 海怡半島 30座26樓E室	中國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i>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i>有關開曼群島法律：</i>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湖北省 襄陽市 襄州區 鑽石大道1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海港城 港威豪庭聽濤閣 33樓3311室
公司網站	www.xingyuanpower.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郭科志(HKICPA)
授權代表	羅會斌先生 北京市 宣武區 長椿街 長椿里1-204號 郭科志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林邨 景桃樓2430室
審核委員會	郭淼先生(主席) 孫宏俊先生 張偉雄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李佐元先生(主席) 郭淼先生 孫宏俊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及
過戶代理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
襄樊分行
中國
湖北省
襄陽市
解放路
炮鋪街1號
開放廣場B座1樓

中國銀行
襄樊分行
二汽開發區支行
中國
湖北省
襄陽市
二汽襄樊基地1號路

合規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有關中國經濟、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及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部份來自公開政府官方來源，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我們的董事於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該等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與於中國境內外編撰的資料相符。

投資者亦須注意，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獨立報告。除非另有指明資料乃來自多個官方政府及獨立行業來源，本節有關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聘Frost & Sullivan所編製的獨立報告。Frost & Sullivan確認，Frost & Sullivan為商業情報獨立供應商，提供涉及行業、國家及消費者的情報。Frost & Sullivan研究的行業相當廣泛，包括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行業。Frost & Sullivan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分佈全球的分析員團隊由超過1,800名當地分析員組成。我們已向Frost & Sullivan支付約人民幣760,000元，作為編製獨立報告的費用。我們相信，就有關資料而言，摘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摘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尚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Frost & Sullivan是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對中國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市場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委託報告由Frost & Sullivan獨立編製。

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載有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市場的資料，例如已於本招股章程引述的市場佔有率及國內外公司排名及銷售額。Frost & Sullivan的獨立研究乃透過從相關行業的多個資料來源取得的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資料而進行。第一手研究涉及訪問業內的主要參與者、專家、代理商、分銷商及終端用戶。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權威行業期刊、獨立研究報告及Frost & Sullivan本身專有的研究

行業概覽

數據庫內的數據。此外，Frost & Sullivan報告亦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經驗以及其通過對報告所列市場的長期及持續監察所得的最新市場資訊草擬而成。Frost & Sullivan於起草行業報告時所採納的系統性方法乃符合專業水準及市場研究慣例。

協會及行業組織的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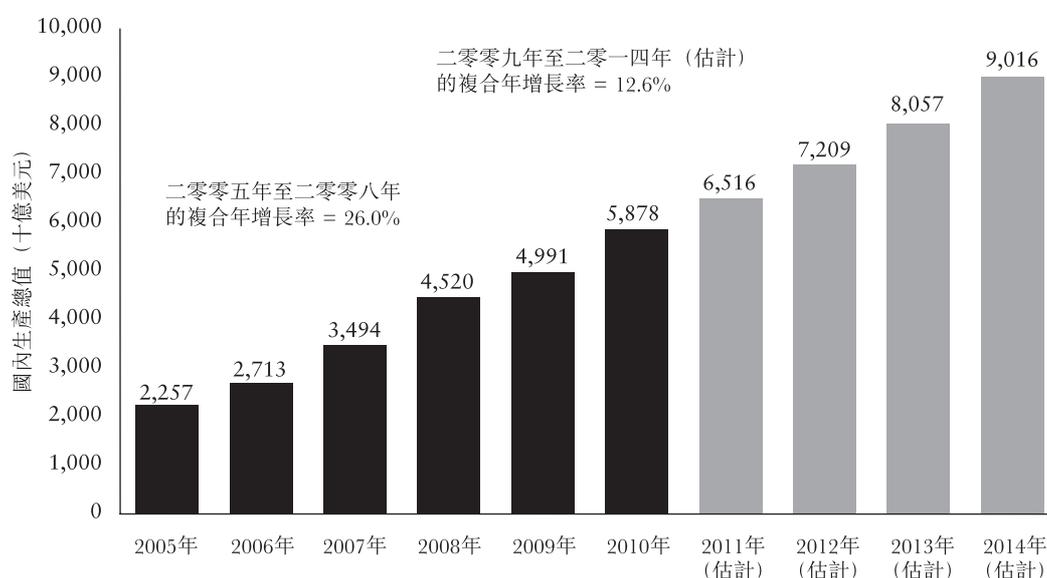
下列為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

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負責在中國收集和整理國家統計數據、確保統計數據的真確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及就國家統計數據制定政策及指引。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二零一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8萬億元。為應對近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包括「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計劃」，以刺激經濟增長。因此，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實質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零八年的9.0%及二零零九年的9.1%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10.3%。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估計，中國經濟預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12.6%的速度強勁增長。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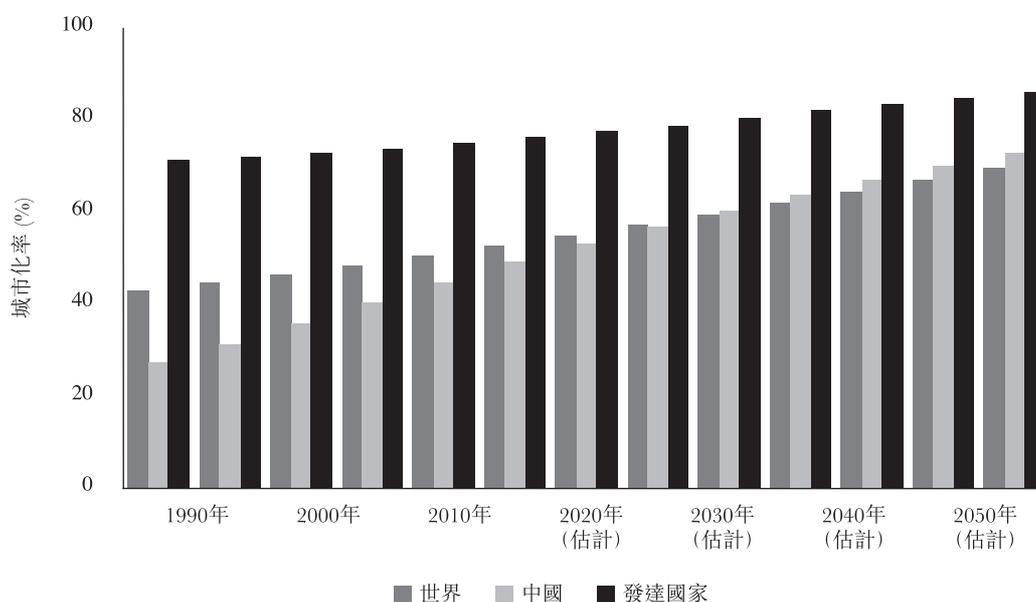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居住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以2.9%的比率穩定增長。根據聯合國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預期城市化率為44.9%，仍低於世界平均城市化率50.6%及低於發達國家的75.0%。如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框架所頒佈，中國政府仍致力於促進區域持續發展及城市化，尤其在西部及中部地區。於二零二零年，中國預期城市化比率將達60.3%，超過世界平均水平；二零五零年則將達到72.9%。

城市化率，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五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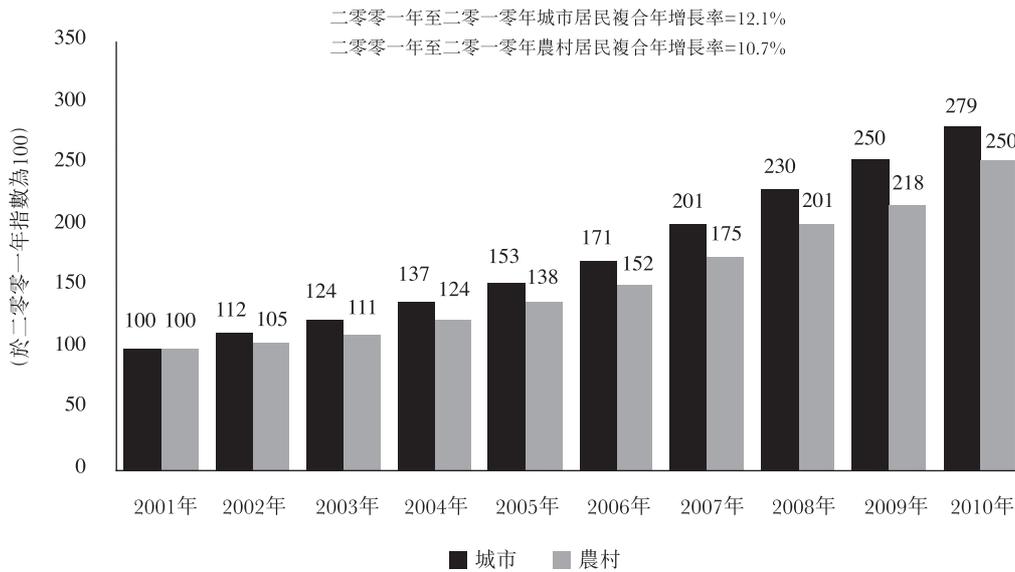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聯合國

行業概覽

隨著整體經濟的增長，人們生活水平也得到改善。城市居民的人均收入於過年1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2.1%，而農村人均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達10.7%。經濟持續增長預期將促使人均收入進一步增加，從而提升國內消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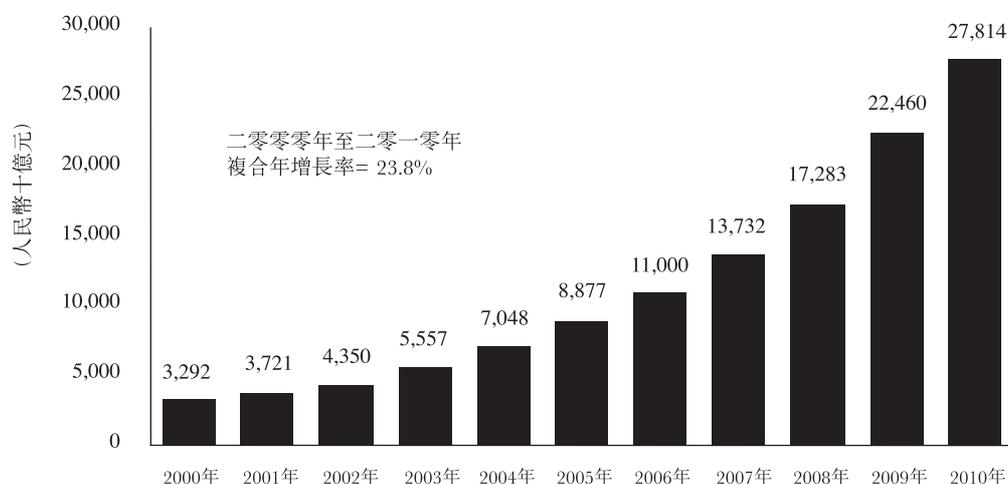
中國人均收入，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在製造、基建及房地產投資以及外商投資及私人投資帶動下，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於過去十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3.8%的速度增長，遠高於同期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在二零一零年所投資的合共人民幣27.8萬億元當中，城市地區的固定資產投資合共人民幣24.1萬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24.5%。在農村地區，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3.7萬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9.7%。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總投資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3.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8萬億元。隨著工業化及城市化的步伐加快，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預期將以超越國內生產總值的速度繼續增長。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柴油發電行業的價值鏈

柴油發電對多個行業均十分重要。特別是，柴油發動機安裝於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亦用於為工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用車輛及船舶等多種形式交通工具提供電力。柴油發動機必須與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等多種系統整合以實現效率、安全性及可靠性。以柴油發動機為主要部分的整合產品為動力單元。因此，柴油發電行業由柴油發動機的上游製造商、相關零件及系統的中游製造商及動力單元的集成商，以及配備動力單元的最終產品的下游製造商(例如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工業機器及設備、商用車輛及船舶的製造商)組成。動力單元的中游製造及整合是連接柴油發動機上游製造及最終產品下游製造的極重要步驟，因而讓柴油發動機可廣泛用於各行各業。

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概覽

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利用機械能生產電力，由柴油發動機、發電機(通常稱為交流發電機)以及多種配套設備(如基座、罩蓋、消音器、控制系統、斷路器、水套爐及起動系統)組成。柴油發動機在交流電的磁場轉動交流發電機，從而發出電流。

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主要用於在多種終端應用中提供備用及應急電源、移動電源及主電源。備用及應急電源是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用於避免設施供電中斷，特別是穩定及不間斷供電對保護生命或財產起到關鍵作用的設施，而系統故障可能導致生命或財產或兩者遭受

行業概覽

不可估量的損失。由於電網可能因設備老化或故障、維修或保養輸電線或發生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及國內雪災等自然災害而導致中斷，生產及其他設施配備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至關重要。

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亦用於提供移動電源，例如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可在偏遠地區使用，以協助進行建設、勘探、測量或其他野外工作。在這些情況下，使用電力的設備會頻繁地遷移，故連接電網不切實際或不可能，因此使用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作為取代。

在非洲、中東、南美、中亞及東南亞部分地區的國家，電網並不發達，覆蓋範圍不廣或在提供持續不間斷供電方面並不可靠。在這些情況下，會使用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作為主要電源。

備用及應急電源、移動電源及主電源的各種用途可總結如下：

用途分類	適用範圍	應用舉例
備用電源及應急電源	用於要求供電高度穩定及掉電會導致人命或財產重大損失或損毀的情況或兩者兼備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信設施、核電站、電廠、電網設施、礦井、醫院、銀行、證券交易所、學校、商場、機場、軍事設施等
移動電源	用於無電網供電(尤其是偏遠地區)的臨時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震、雪災、礦難及森林火災等災害搶險場合；• 流動指揮站、火車、輪船、移動式軍事設施等；及• 電視轉播設備、展覽及大型康樂活動等場合
主電源	用於沒有電網或電網無法充分滿足用電力需求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欠發達地區和其他發展中國家；• 偏遠地區的公路及其他建設項目；及• 電網檢修、地質勘探、野外工程施工、科學考察等；

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按輸出功率大小及國際上定義的等級進行分類。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輸出功率取決於柴油發動機在系統裡的大小及功率輸出，一般介乎低於20千瓦（低功率應用）至3,000千瓦（工業發電機）。此外，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由製造商根據預期產生的功率進行分級。備用電源系統適用於在一般電力中斷期間提供應急電源，但一般不包括持續過載能力。該等系統為自動副電源系統，確保樓宇或建築物在斷電或緊急情況或電網供電受限時的用電高峰期間仍能運行。一般需要不間斷供電的企業（如醫院、工廠、商業樓宇、電信基礎設施和採礦及勘探行業）使用備用電源系統。所銷售的商業備用電源設備中約70%用於新建築，餘下30%用於加裝。備用電源設備的更換週期為20至25年。主電源系統能於無限制時間產生可變負荷輸出，平均輸出功率為主要評級的70%。這類產品的用家為沒有可靠或可用電力來源並在使用點（如鐵路、高速公路建設及遙控採礦行業以及需要補充峰值功率的發展中經濟體）附近有發電能力需要的客戶。基本負載或持續供電系統無限時向恒定負載持續供應電力，最高達最大輸出功率，但不包括持續過載能力。該等系統亦稱為調峰電力系統，可在電網電力受限制時提供額外電力。

動力單元

動力單元乃一種集成機械動力源單位。柴油動力單元由柴油發動機、熱交換系統、電子調速系統及進氣和排氣系統組成，一般訂製安裝及配置於專門的設備，以盡量提升柴油發動機的性能。柴油動力單元屬於一種動力單元，為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關鍵元件。工業動力單元則是同類裝置，亦可用於機械驅動應用以在工業設備內產生動力，如工程機械、壓縮機及泵以及汽車。柴油動力單元根據不同行業用途可分為三個功率段（低、中及高），分別為20千瓦以下、20千瓦至220千瓦及221千瓦至3,000千瓦。因此，根據行業慣例，「中型」柴油動力單元指功率輸出範圍介乎20千瓦至220千瓦的柴油動力單元。

熱交換系統

用於從一處介質轉移熱能至另一處，目的在於製冷或加熱，熱交換系統主要包括散熱器，一般在機器、汽車、樓宇及電子產品內起作用。大部分熱交換系統用於消散發動機產生的餘熱及降低發動機的溫度至可接受水平，這對於維持及提升發動機的運作及效能至關重要。熱交換系統一般根據其冷卻的發動機的功率輸出（20千瓦至3,000千瓦之間）範圍而有所不同。

散熱器乃透過液體冷卻劑經過發動機體(在發動機體內被加熱)，然後通過散熱器本身散熱至大氣中的方式運行。冷卻劑通常為水劑，但亦可採用油劑。流經發動機受熱的冷卻劑通過入口進入散熱器的頭端，然後經過管道流入另一頭端而冷卻，冷卻後的冷卻劑經出口再次流入發動機，並不斷循環。隨著冷卻劑流經管道，冷卻劑將其熱力傳至管道，管道再將熱力傳至每排管道之間固定的散熱片。然後，散熱片將管道傳輸的熱力傳到周圍的空氣。熱交換系統配備或包括風扇將空氣送入系統以幫助驅散熱力。由於空氣受熱較快，冷空氣必須不斷替換熱空氣，以便傳熱過程可持續進行。

電子調速系統

發動機控制系統用於調節柴油發動機的閒置及最大速度以及燃料流入速度，從而在盡可能減少排放的同時盡量提升功率及效能。柴油發動機上使用的兩類發動機控制系統包括機械控制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機械控制系統乃利用離心力，電子調速系統根據電壓及電流信號運行，在量度方面較機械系統更加精確。機械控制系統的精確等級達三級，靜態調速率為5%；而電子調速系統的精確等級達一級，靜態調速率為2%。由於電子調速系統精確度較高，故電子調速系統乃柴油發電機電源系統的首選發動機控制系統，因為柴油發電機電源系統需要高度的穩定性以確保輸出功率及電源頻率穩定。

電子調速系統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電子調速器、電子執行器及磁性速度傳感器。電子調速器為一種用於控制發動機速度的電子設備，對瞬態負載作出快速精確的反應。在與比例式電子執行器連接及接收到磁性速度傳感器信號時，閉環控制可以等時模式控制多種類型的發動機。電子執行器一般用作發動機燃料控制裝置。當執行器接通時，供油在正常狀況下流動；當執行器關閉時，供油即截斷。在執行器斷電時，內部的彈簧將執行器壓向燃料的關閉位置而進行尾部安全作業。電子調速系統的第三個零件為安裝於發動機的環形齒輪箱或飛輪殼體的磁性速度傳感器。當環形齒輪的齒或其他鐵類金屬凸出物通過傳感器的尖端時，線圈內激發起電脈衝並發送至速度控制單元。該等零件共同形成一個能夠精確快速地控制燃料量、能在大範圍內控制發動機速度及其自動並聯運行功能的電子調速系統。

行業概覽

柴油動力單元的技術要求

柴油動力單元要求各組成系統有效率地運作及該等系統之間準確無誤地作出配合。下表載列主要系統的技術要求及柴油動力單元的整合：

	技術要求
柴油動力單元的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電子調速器必須經測試及校準，確保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功率輸出符合額定標準；及• 柴油動力單元的整合須確保各組成系統之間的最佳配合及改善該等系統的技術參數，以提升柴油動力單元的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及成本效益，以及盡量延長其使用壽命。例如，熱交換系統及進排氣系統乃旨在控制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溫度及提升熱效率。
電子調速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調速系統須提供高度準確的模擬控制；及• 電子調速系統高效率的內部結構設計確保將摩擦損失減至最低。
熱交換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交換系統的設計必須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可包括高溫、高海拔及多塵環境；及• 將管道內的壓力損失減至最低對優化熱交換系統內的介質流動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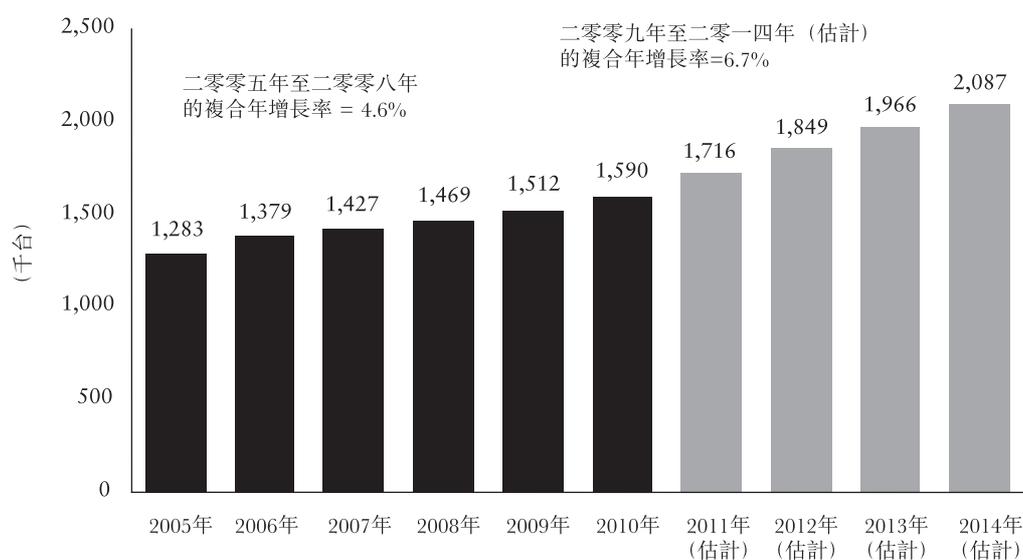
全球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

近年來，全球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一直保持穩定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發展中國家電網的普及率仍然較低，例如在非洲國家，此比率僅約50%；(ii)各國電信、電力、交通運輸、石油石化等主要行業對備用及應急電源定期更新換代的需求；(iii)基礎設施建設增加對備用應急電源的需求；及(iv)住戶備用及應急電源的需求一直與全球人口增長和城市化進程同步增長。

行業概覽

全球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市場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4.6%增長，達到總出貨量1,500,000台。全球對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整體需求並未受最近的經濟低迷顯著影響。例如，出貨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增長43,000台或2.9%。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總出貨量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6.7%的速度增長，達2,100,000台。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按台數計算的全球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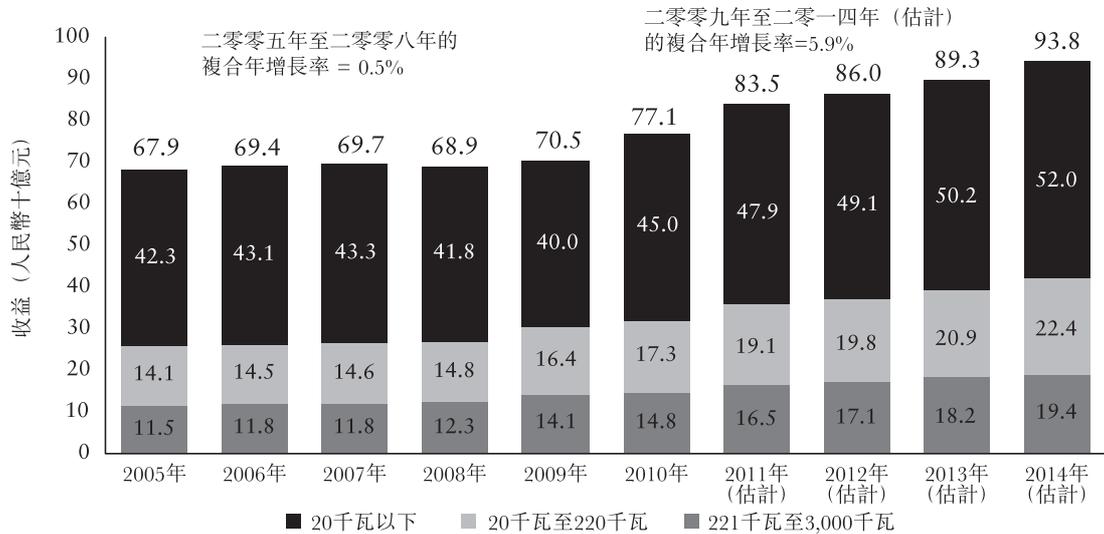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柴油動力單元的全球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0.5%輕微增長至人民幣690億元。儘管市場於全球經濟危機期間於二零零八年較上年度略微下跌約1.1%，但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增長將升至複合年增長率5.9%，截至二零一四年總體市場將超過人民幣940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就20千瓦以下、20千瓦至220千瓦、221千瓦至3,000千瓦的功率分部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4%、6.4%及6.6%。輸出功率為20千瓦至220千瓦及20千瓦或以下級別的柴油動力單元銷售額，預期將以超越較大輸出功率的動力單元及行業總額的速度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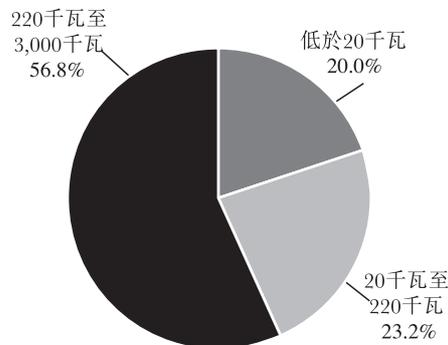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估計) 按功率分部劃分的全球柴油動力單元收益、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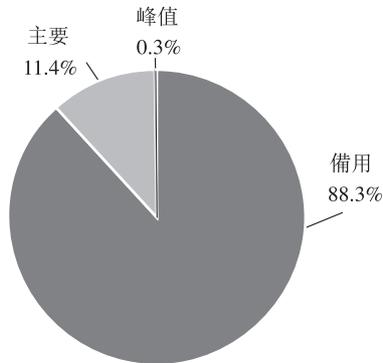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按功率分部劃分，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下的柴油動力單元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收益的56.8%。輸出功率介乎於20千瓦至220千瓦及介乎221千瓦至3,000千瓦的柴油動力單元分別佔全球收益的餘下23.2%及20.0%。按用途劃分，備用電源佔全球柴油發電機收益的最大份額88.3%，而主電源及調峰電源分別佔其餘11.4%及0.3%。二零零九年全球柴油動力單元收益約41.0%乃源自工業最終用途市場，再次反映了用作工業用途的柴油動力單元的較高價格水平。商業最終用途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收益的26.0%，而公共部門及基礎設施最終市場及住宅用途則分別佔收益的餘下24.0%及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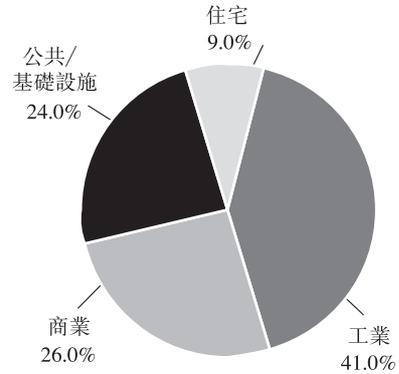
按功率分部劃分的全球柴油動力單元收益—二零零九年



按用途劃分的全球柴油
動力單元收益—二零零九年



按最終市場劃分的全球柴油
動力單元收益—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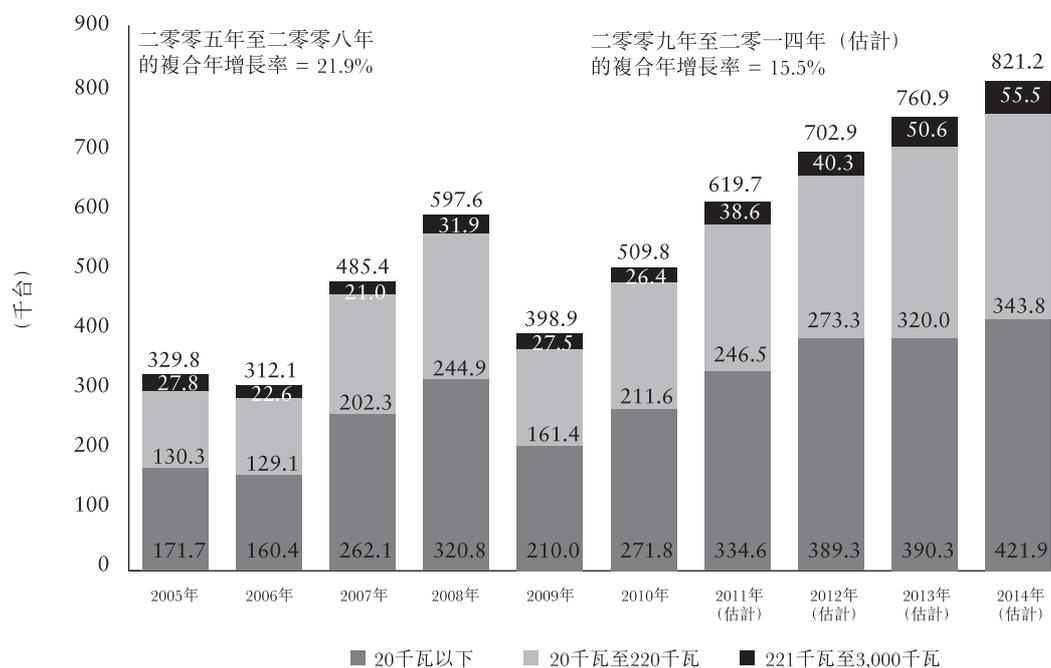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是僅次於北美洲的第二大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產區，佔全球總出貨量的26.4% (達1.5百萬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產量以2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全球市場則為4.6%。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尤其因過往中國製造的70%至85%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乃出口國際市場，中國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於二零零九年出現急劇下滑。於此期間，國際市場更專注於本地採購，對中國進口貨的需求減少。隨著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好轉，預期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出貨量將增至二零一四年的合共821,000台，複合年增長率達15.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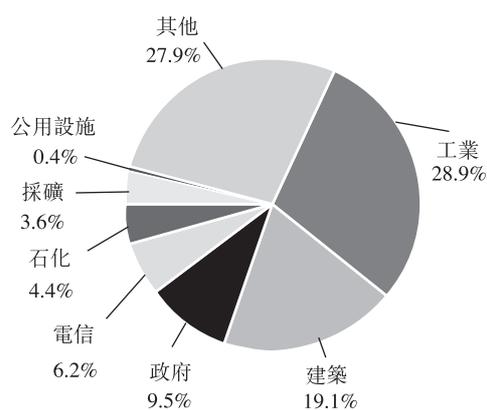
按台數劃分的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出貨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總出貨量中，工業製造設施及建築佔最大份額，分別為28.9%及19.1%，而政府、電信、石化及採礦行業各自所佔份額低於10%。

按最終市場劃分的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出貨量—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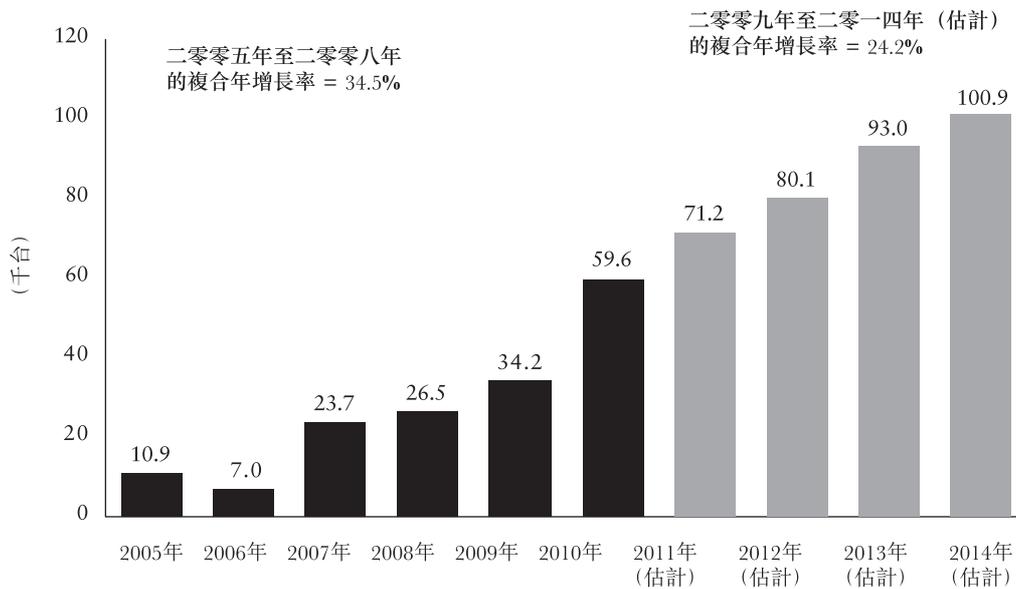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功率段20千瓦至220千瓦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分部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為23.4%，二零零八年總出貨量達到244,900台。預期出貨量將由二零零九年的161,400台，以16.3%的比率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43,800台。20至220千瓦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國內消耗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0,900台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6,500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4.5%。國內表觀消耗量預測將由二零零九年的34,200台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00,900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4.2%。

中國國內的20千瓦至220千瓦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表觀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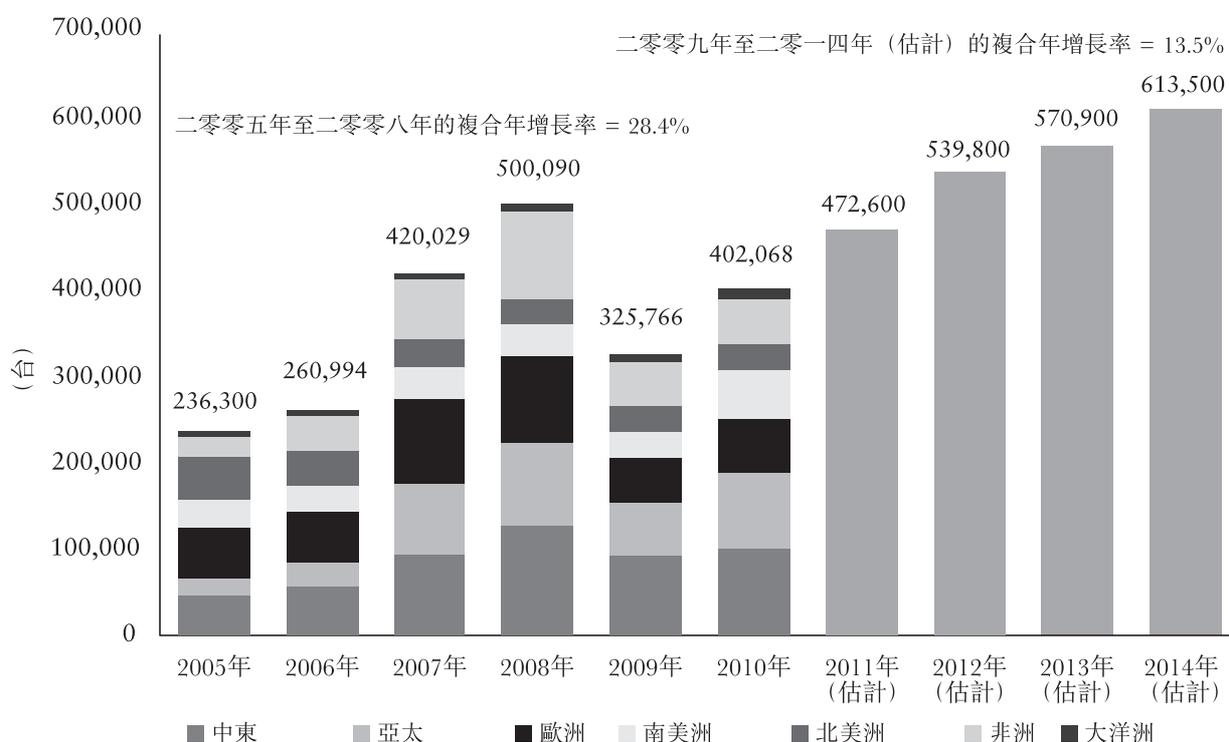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對中國製造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海外需求按複合年增長率28.4%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合共為500,090台。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出口增長預期放緩至複合年增長率13.5%，於二零一四年達613,500台。

行業概覽

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出口，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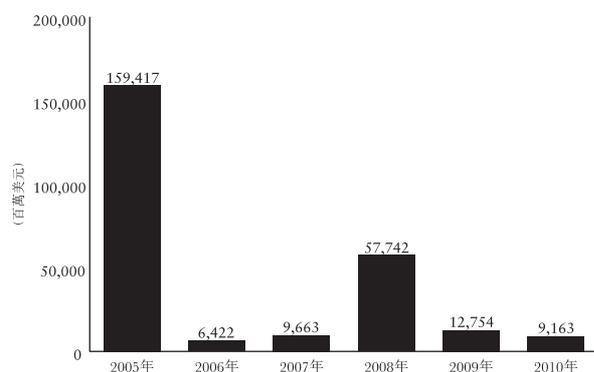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過往，中東、亞太及非洲佔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出口的最大份額，主要是受到該等地區的建造活動所推動。與北美洲及歐洲相比，該等地區為電力基礎設施欠發達地區。該等地區亦時常出現政治動蕩及武裝衝突，導致對現有基礎設施造成不穩定以及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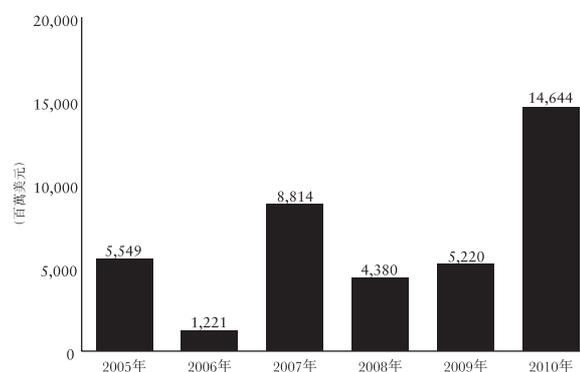
此外，諸如自然災害及全球體育賽事等非經常性事件一直與中國製造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海外需求呈現正相關關係。二零零五年的卡特里娜颶風成為該年度北美洲自然災害損失費用的單一最大因素。中國向北美洲出口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於該年度合共為50,639台，為過去六年以來的最大出口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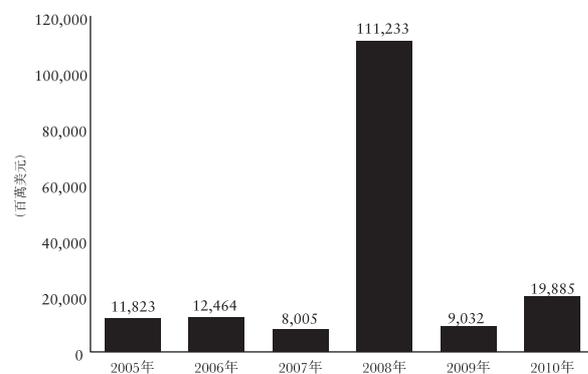
北美天災引致的估計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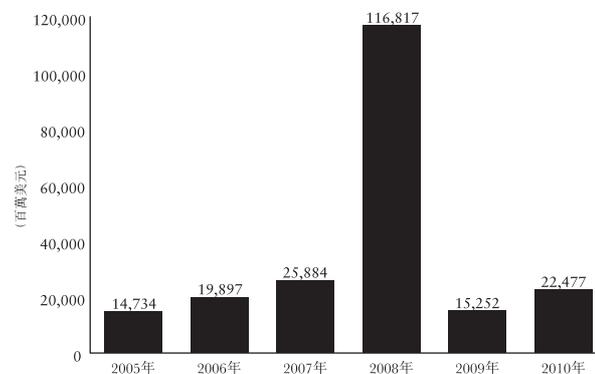
歐洲天災引致的估計損失



中國天災引致的估計損失



亞洲天災引致的估計損失⁽¹⁾



資料來源：Center for Research and Epidemiology of Disaster (CRED) at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Belgi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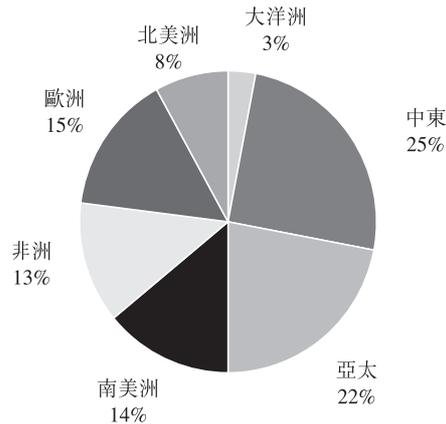
附註：

(1) 亞洲只包括東亞及東南亞。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中東佔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25%的出口份額，緊隨其後為佔22%的亞太地區。由於巴西籌辦二零一四年世界盃，南美洲於二零一零年向中國進口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數量有所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南非世界盃前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向非洲的出口亦出現類似增長。

按地區劃分的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出口，二零一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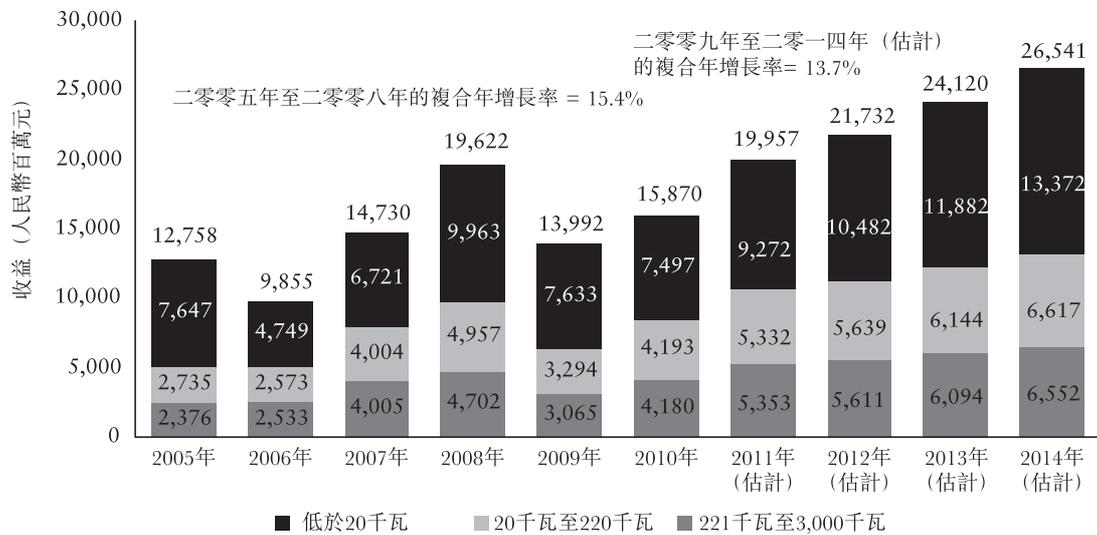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近期於新西蘭、日本及緬甸發生的地震損毀大量基礎設施，亦可能導致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向亞太及大洋洲地區出口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增加。

就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中最為重要的部件之一柴油發電機動力單元而言，中國佔全球柴油動力單元市場的19.8%，其二零零九年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40億元。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及隨後對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需求有所減少，以及二零零八年發生的天災(如華南地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現的暴雪及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生的嚴重地震)導致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對備用及緊急電力供應有特殊需求，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產量大幅下降28.7%。隨著全球經濟復蘇，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需求有所回升，預期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柴油動力單元的需求將以1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總銷售額達人民幣265億元，佔全球市場的28.3%。估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20千瓦以下、20千瓦至220千瓦、221千瓦至3,000千瓦功率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9%、15.0%及16.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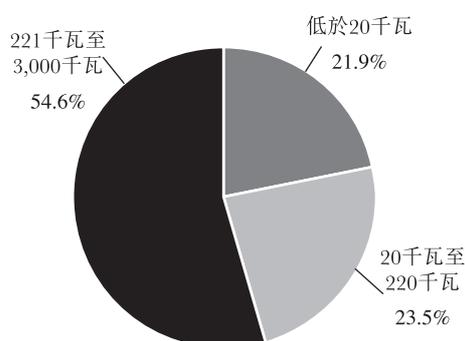
中國柴油動力單元收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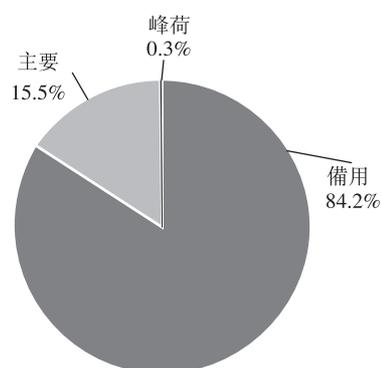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在中國，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下的柴油動力單元佔二零零九年總銷售額的54.6%，而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20千瓦及介乎221千瓦至3,000千瓦的柴油動力單元則分別佔餘下的23.5%及21.9%。按用途劃分，滿足備用電源、主電源及峰荷需量的柴油動力單元分別佔二零零九年柴油動力單元收益的84.2%、15.5%及0.3%。採礦業佔二零零九年柴油動力單元收益的最大份額，反映了為適應高溫或高海拔等嚴苛工作條件而需要更高技術規格及訂製用途的更高平均單位價格。柴油動力單元的其他重要最終用途市場包括工業製造、建築、石化及政府部門。在中國，輸出功率為20千瓦至220千瓦的柴油動力單元的平均市價通常介乎於約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此價格範圍與輸出功率相若的工業動力單元的價格範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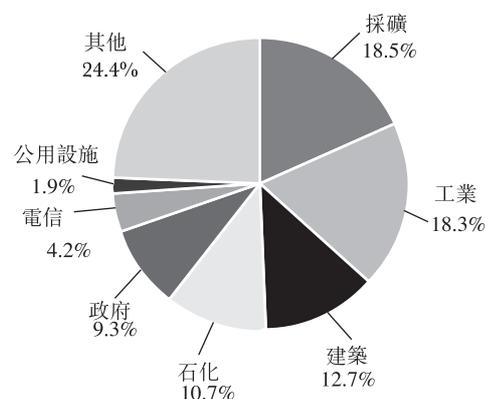
按功率段劃分的中國柴油動力單元收益—二零零九年



按用途劃分的中國柴油動力單元收益—二零零九年



按最終市場劃分的中國柴油動力單元收益—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需求

電力短缺

近年來中國出現電力短缺，未來兩年這一情況預期會持續，主要原因是中國大旱減少了水力發電量，中國煤炭價格已經商業化，而中國政府會控制電價。由於上游煤價波動不會對電價造成即時影響，故中國電力供應可能供不應求。由於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能提供備用電力，電力短缺可能推高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需求。

出口增加

中國製造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廣泛出口至新興市場及發達國家。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零年中國製造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78.9%出口至海外，中東、非洲、亞太地區國家、歐洲及南美為主要進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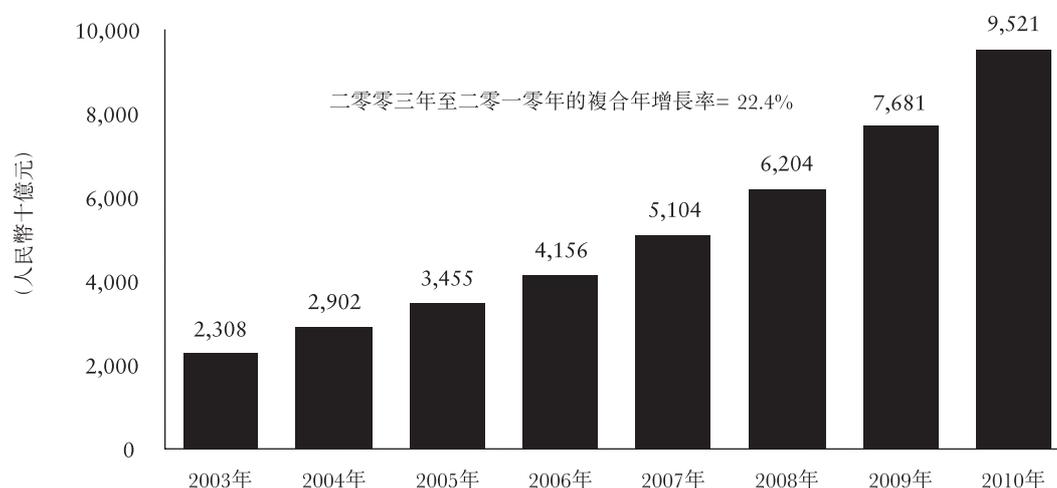
政府政策

關於加強國家電力供應的全國性政府政策亦導致柴油發電機供應系統的需求上升。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做好2010年電力運行工作的通知》，鼓勵學校、購物中心、酒店、機場及火車站等場所安裝應急供電系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發出《關於加強電力系統抗災能力建設的若干意見》，據此，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國務院所有部門及委員會以及直屬機關必須對可能發生的大面積停電情況制訂行動方案，於特殊情況下具備「孤網運行」及「黑啟動」能力。相關方案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安裝適當的應急電力供應系統，如發電機供電系統。此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裝備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的思路和政策》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家重點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綱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相關政府機關鼓勵中國公司生產高效率、節能和低排放發動機。未來進一步貫徹實施該等政策預期將繼續支持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增長。

新建設增長

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特別是備用系統)依賴新建設(特別是商業樓宇、工廠及其他大型構築物的建設)的發展並作為其中的補充電力來源。中國建築行業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由於加大力度增加社會及大眾市場住房供應及內地城市化進程，整體建築市場預期將以不低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速度繼續增長。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按價值計算的建設產出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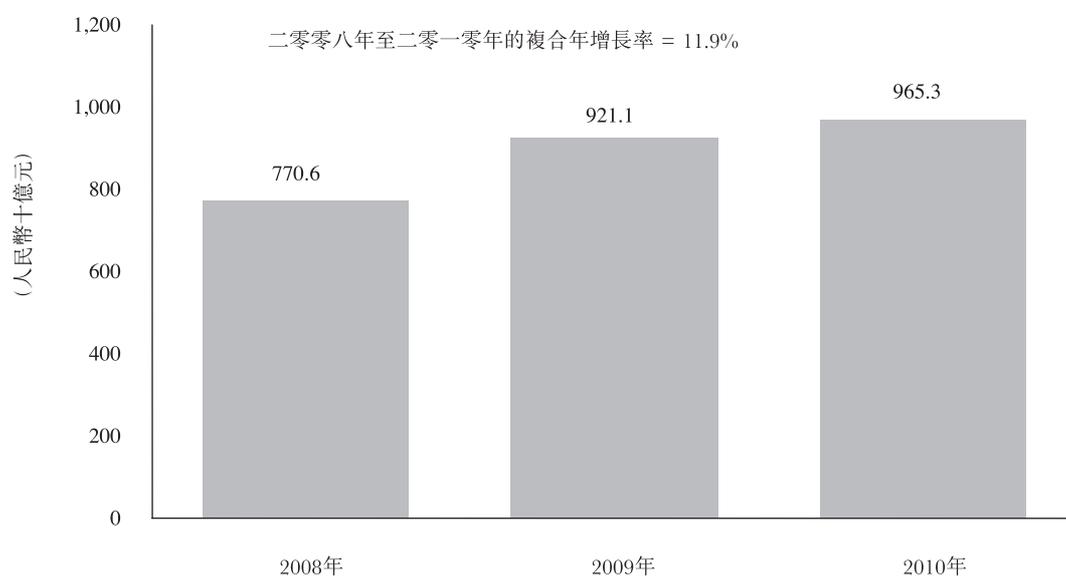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移動供電需求增長

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移動應用包括用於採礦及油氣鑽探設備。有關活動一般在不易獲得電力供應及基礎設施欠缺的偏遠地區進行。採礦及油氣生產活動增加預期將令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需求上升。移動應用亦包括組成上述新建設增長的收費道路及基礎設施興建。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零年採礦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達人民幣9,653億元，自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由於國家對自然資源需求不斷增長，加大對該等商品生產能力的投資將拉動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後續需求。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於採礦的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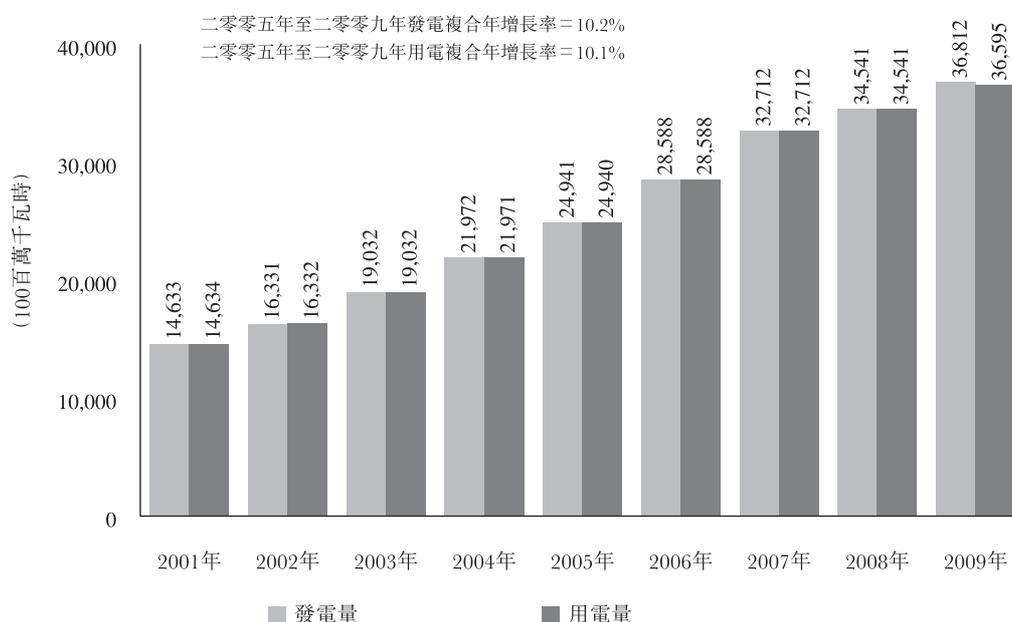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國內電力行業的架構

鑒於電力行業在中國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行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增長息息相關，並成為整體經濟的主要指標。自二零零一年起，中國發電量的一般增長速度均大於國家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期間的按年增長則放緩。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用電量以1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隨著全球及國內經濟復蘇，電力需求的增長率預期將增加。受急速工業化、城市化、固定資產投資不斷增加以及人均收入增加導致居民電力需求上升的大力推動，電力行業預計將繼續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相同軌跡增長。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供應與需求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用電量增長

年份	實質國內 生產總值 增幅 (%)	用電量 增長 (%)
二零零一年	8.3	8.6
二零零二年	9.1	11.6
二零零三年	10.0	16.5
二零零四年	10.1	15.4
二零零五年	10.4	13.5
二零零六年	11.6	14.6
二零零七年	13.0	14.4
二零零八年	9.0	5.6
二零零九年	9.1	6.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電力信息網

由於發電地點與最終用戶市場間的地理距離，中國電力行業供應的電力通常以極度不均的方式輸送。電網並非相互聯繫，且一般不足夠。除向岸風及太陽能外，煤炭及水力發電兩大主要能源集中於西部及北部地區，而能源消耗大的大型經濟中心主要位於國家中部、東部及南部等較發達地區。整體而言，負荷中心與大型電廠之間的距離超過1,000公里。受國家經濟迅猛增長所推動，中國電網基礎設施建設並未與發電量及需求增長同步。因此，電網擁擠、接網限制及低效的電力輸送導致供電可靠度降低。因此，企業須利用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以在電力中斷時支援電力供應，確保電力穩定及不受干擾。儘管目前已對中國輸電網基礎設施作出大量投資，但整體電力需求的持續增長將強化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需求。

中國無線電信網絡發展

電信行業是國家經濟的基石之一，負責傳遞大量數碼資料，是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基礎。電信服務的穩定性與可靠性依賴遍佈全國各地的通信基站、樞紐站等電信設施的不間斷運作，一旦這些設施受干擾，或會造成通信中斷，導致難以估量的損失。因此，所有通信設施都必須同時配備備用電源系統的建設，這為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帶來了市場需求。

行業概覽

電信行業在很大程度上是反週期的。在一九九八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受亞洲金融危機影響而放緩時，電信基礎設施投資大幅上升，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一直保持每年約14%的增長。

此外，中國移動電話的普及率遠低於發達國家。中國移動電話的普及預期將帶動電信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從而增加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需求。

再者，3G牌照於二零零九年初首次發放，3G投資已推動中國電信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電信業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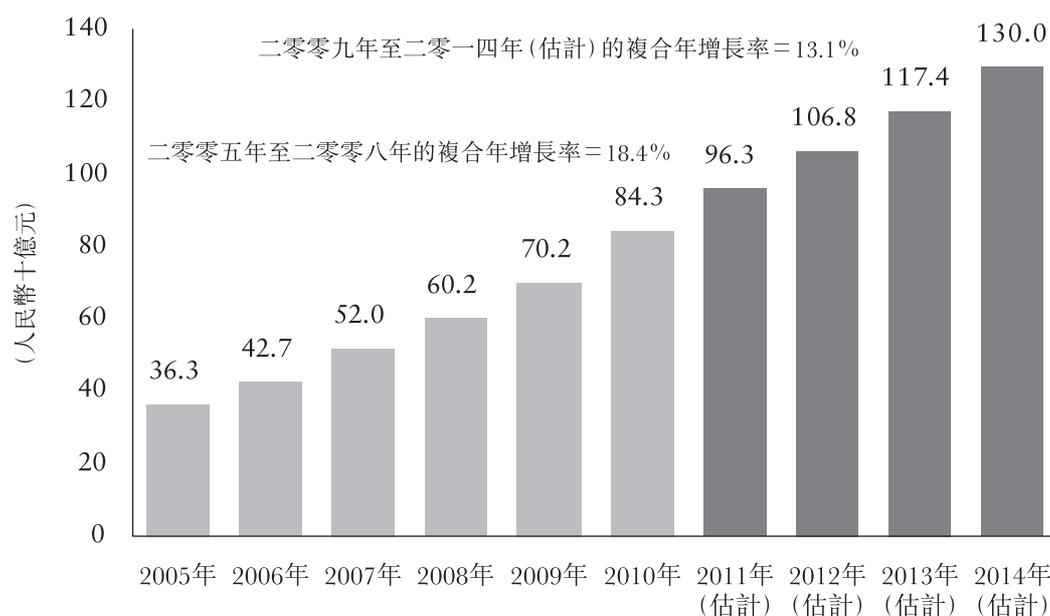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熱交換系統

中國熱交換系統市場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達到人民幣702億元，預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將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市場將總值人民幣1,300億元。

中國熱交換系統收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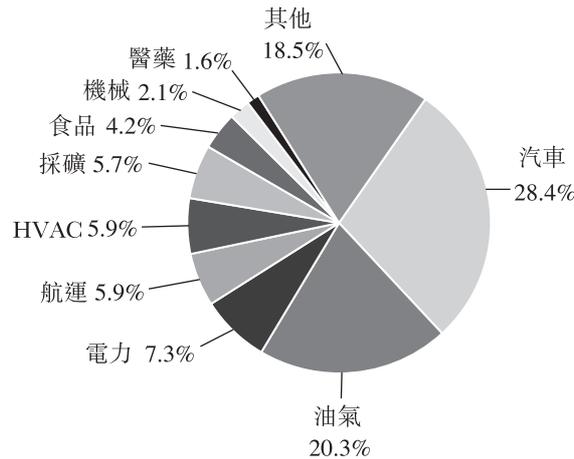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國內方面，汽車業為熱交換系統的最大終端用戶市場，佔市場總額的 28.4%，其次是油氣行業，佔20.3%。其他主要終端市場包括電力、採礦、航運、工程機械、發熱、通風及空調(HVAC)、食品及藥物行業。整體而言，中國的熱交換系統市場分散為兩大分部，即汽車及油氣，佔二零零九年行業總收益約48.7%。

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熱交換系統收益－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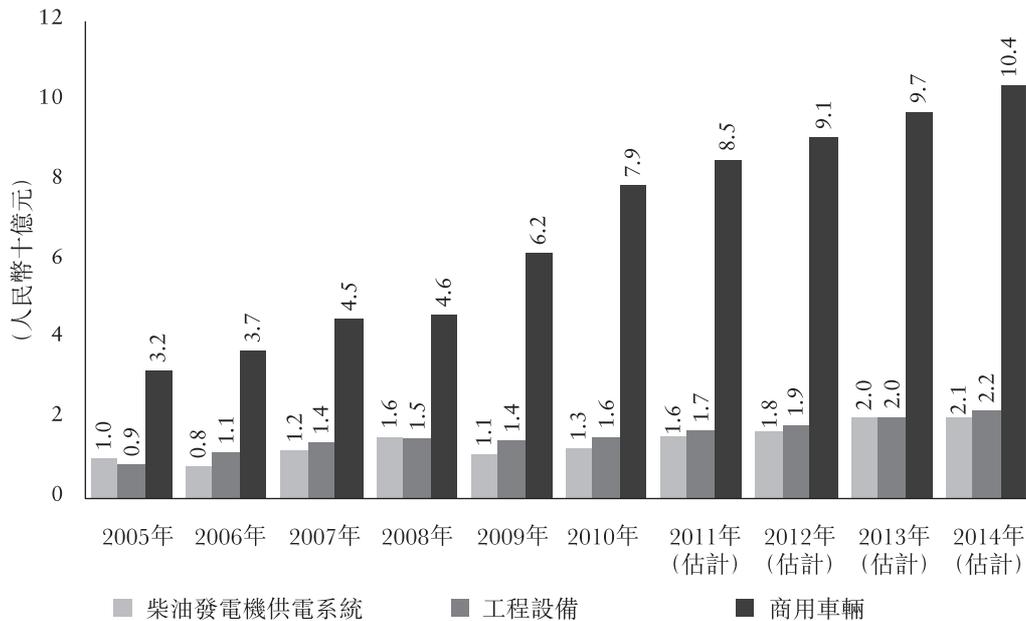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用於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熱交換系統的市場達到人民幣16億元，二零零五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用於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熱交換系統於二零零九年佔熱交換系統市場總額的1.6%。全球經濟低迷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收益下跌31.3%。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市場復蘇預計會帶動用於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熱交換系統的需求反彈。預計用於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市場的熱交換系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4.0%，於二零一四年達人民幣21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20千瓦以下、20千瓦至220千瓦、221千瓦至3,000千瓦的功率段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4%、15.2%及11.9%。在中國，輸出功率20千瓦至250千瓦的柴油動力單元所用的熱交換系統的平均市價一般介乎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4,500元之間。

二零零九年，工程機械佔中國熱交換系統消耗量的2.0%，總值人民幣14億元。該行業的需求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8.6%，預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將錄得9.5%的複合年增長率，總值於二零一四年逾人民幣22億元。鑒於操作環境惡劣，加上工程機械使用率頻繁，這一用途的熱交換系統的技術標準一般甚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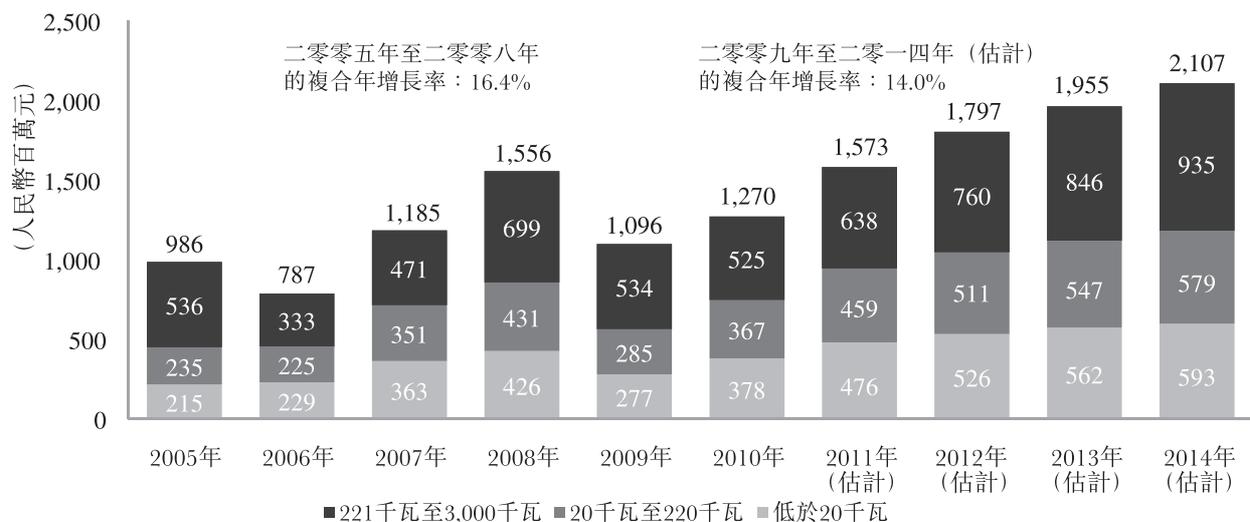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商用車熱交換系統達到人民幣62億元，或佔市場總額的8.8%。該市場分部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錄得12.9%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可達到10.9%，二零一四年增加至人民幣104億元。國內物流行業的擴張、鼓勵發展商用車行業以及確立新排放標準，預期全部會繼續推高用於商用車的熱交換系統的需求增長。

按終端市場劃分的中國熱交換系統收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熱交換系統市場收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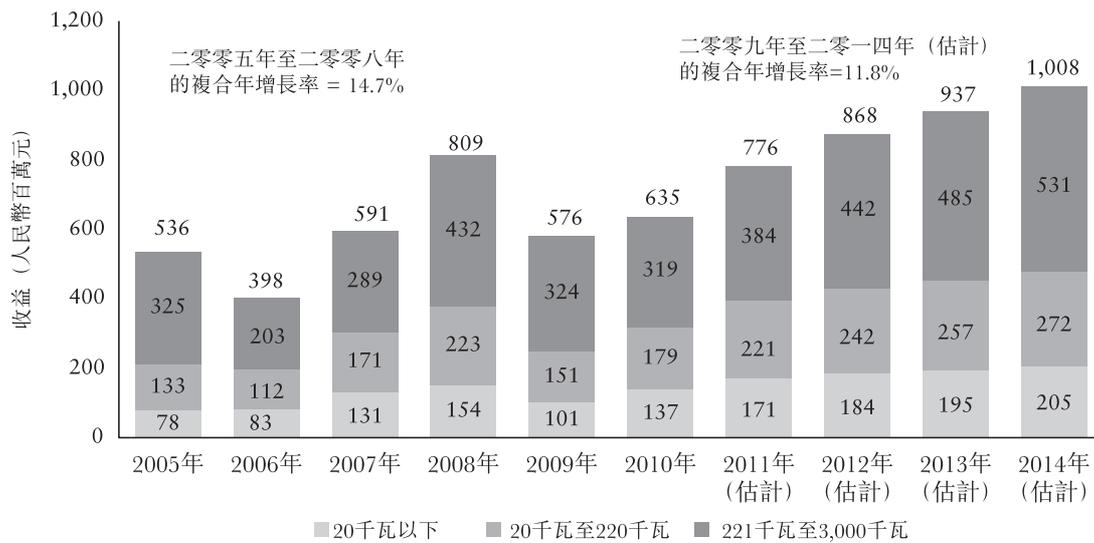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電子調速系統

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電子調速系統市場的收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按1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零八年的總收益達到人民幣809百萬元。全球經濟低迷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下跌28.8%。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電子調速系統市場預計將復蘇並錄得11.8%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達到人民幣1,008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20千瓦以下、20千瓦至220千瓦及221千瓦至3,000千瓦功率段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2%、12.5%及10.4%。在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電子調速系統市場內，每套平均價格超過人民幣2,500元的高端電子調速系統(包括電子執行器、電子調速器及磁性速度傳感器)佔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約25%。在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電子調速系統的平均市場價格一般介乎每套約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500元之間。磁性速度傳感器的價格一般不超過整套電子調速系統價格的10%。

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電子調速系統收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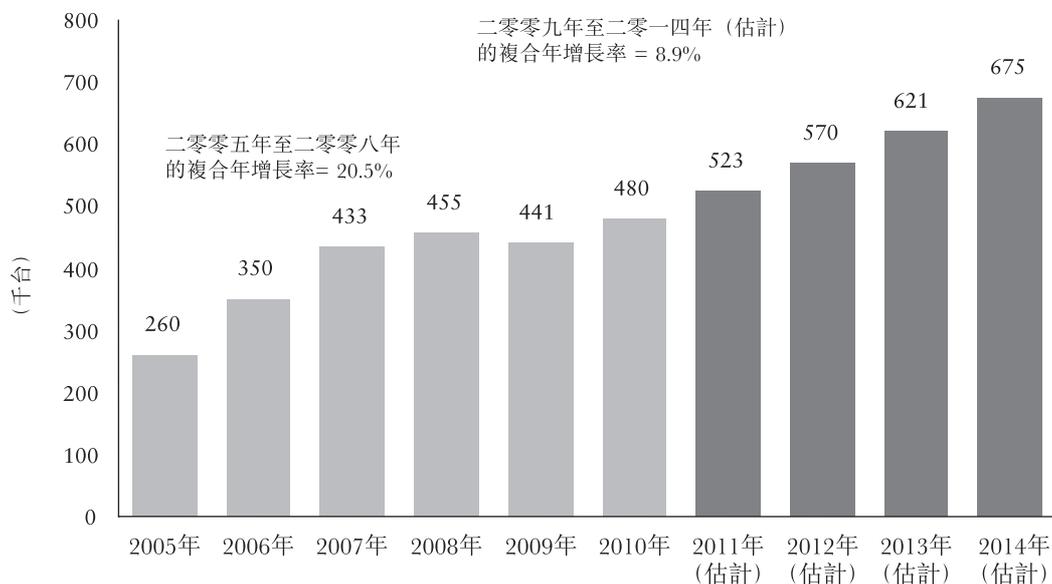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推動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需求的主要因素

工程設備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及新建築增長的直接結果是，國內工程機械行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20.5%大幅增長。出貨量於二零零九年合共441,000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達675,000台。中國工程設備製造商不僅在國內市場以國際競爭對手獲得市場份額，而且向全球其他地區的出口量亦不斷增長。

中國工程設備出貨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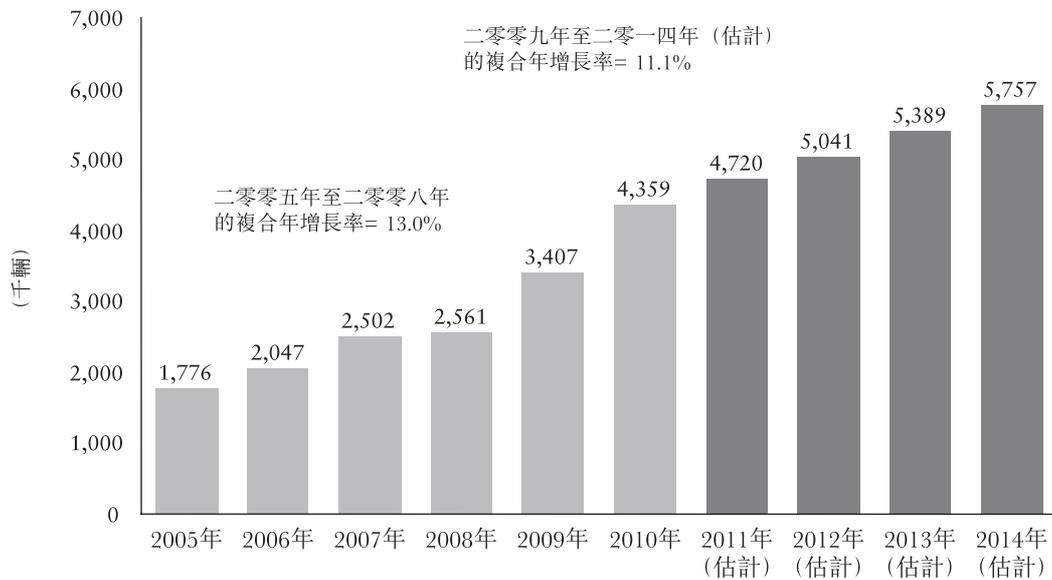
工程機械行業的發展獲政府政策（包括作為一項將予整合的行業被納入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支持並在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國發[2006]8號）》及《裝備製造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其他十個部門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關於推進再製造產業發展的意見（發改環資[2010]991號）》當中獲認可為滿足運輸、能源、水務及房地產業快速增長需要的主要行業。藉著該等政府政策的支持，預期工程機械需求的增長將增加柴油動力單元此方面用途的需求。

行業概覽

商用車

憑藉相對於外國競爭對手的巨大規模經濟效益，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商用車生產商。中國商用車行業的增長與中國的工業化及經濟擴張息息相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商用車出貨量以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二零零八年達260萬輛。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商業車出貨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1.1%由二零零九年的340萬輛進一步增長至580萬輛。

中國商用車出貨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透過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內有關中國物流行業長期發展的政策及集中發展中國汽車行業的政策，政府的支持進一步增強了商用車行業的光明前景。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國家重點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綱要(2009年－2011年)》及與其他十個部門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關於推進再製造產業發展的意見(發改環資[2010]991號)》，以進一步加強政府對汽車業及生產汽車零件和發動機的支持。國家發改委目前正在更新《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發改運行[2004]1617號)以及《物流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12年－2020年)》，以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優化中國物流業的架構。此外，於未來五年採納及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將進一步產生商用車需求，因為現有採用不合規發動機的車輛將須被取代。

中國柴油動力單元行業進入門檻

中國柴油動力單元的製造商及集成商須擁有多方面的知識及專長。特別是，製造高檔柴油動力單元需要經營者投放資源於研發、產品設計、測試及升級，以及人力資源方面。

此外，高檔柴油動力單元的客戶通常將之用於複雜環境，並需要將產品作大幅度訂製。能夠透過設計具備合適特點的產品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訂製要求需要多年的經驗。

目前，中國高檔柴油動力單元製造商及集成商一般向康明斯、卡特彼勒、富豪遍達、強鹿及三菱等著名國際製造商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柴油動力單元製造商及集成商要與該等柴油發動機供應商建立供應關係，必須證明其有強大的技術能力，而這需要很長時間及大量投資方能逐步建立，從而形成進入行業的門檻。

由於柴油動力單元在可靠性及按客戶需要訂造方面有很高的要求，柴油動力單元製造商及集成商一旦成為主要下游客戶的認可供應商，一般會與彼等建立相對穩定的關係。任何新入行者須作出大量的投資以建立新的客戶關係或取代現有柴油動力單元供應商，從而形成進入行業的門檻。

競爭

柴油動力單元

雖然中國柴油動力單元市場極度分散，二零一零年估計38.3%的市場份額由八大製造商瓜分，但市場由國際公司主導。重慶康明斯乃中國柴油動力單元的最大生產商，市場份額遠遠超出其他頂級行業對手，佔14.1%。於二零一零年，憑藉著估計5.2%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與卡特彼勒並列成為中國第二大柴油動力單元生產商。卡特彼勒亦擁有估計5.2%的市場份額。然而，當連同其附屬公司珀金斯合併計算時，卡特彼勒的整體市場份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9.1%。卡特彼勒本身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市場第二大生產商，分別於同期持有5.5%及5.3%的市場份額。國內市場的其他外國競爭對手包括富豪遍達、三菱、道依茨及MTU Aero。國內製造商(包括濰柴及上海柴油機)的柴油動力單元銷售額迅速增長，惟競爭力仍不及國際對手。市場的其餘部分由多家生產少量小型、低功率柴油動力單元的小型製造商組成。與其他以其本身的動力生產柴油動力單元的大型生產商不同，本公司並無生產柴油發電機。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競爭對手劃分的中國柴油動力單元市場份額(包括所有功率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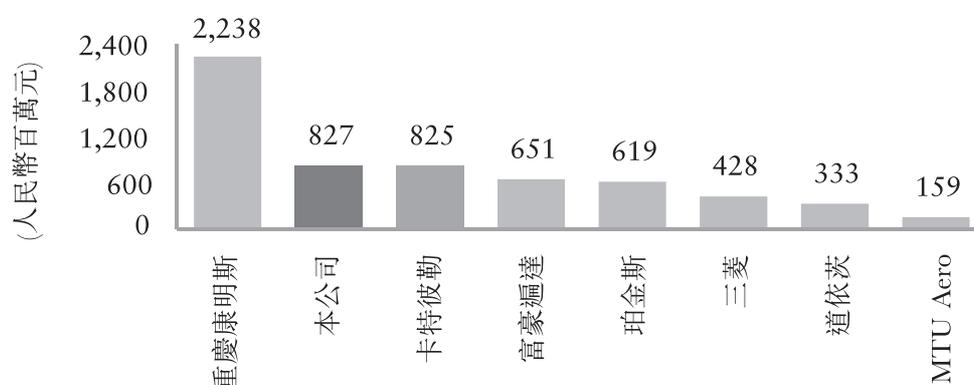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估計市場份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	1	1	重慶康明斯	14.1	14.6	14.3
2	5	3	本公司	5.2	3.5	4.9
2	2	2	卡特彼勒	5.2	5.3	5.5
4	3	4	富豪遍達	4.1	4.3	4.2
5	4	5	珀金斯	3.9	3.9	3.6
6	6	6	三菱	2.7	2.8	2.9
7	7	7	道依茨	2.1	1.8	1.9
8	8	8	MTU Aero	1.0	1.0	1.1
			其他 ⁽¹⁾	61.7	62.8	61.6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源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

(1) 其他包括John Deere、大宇、久保田、小松、洋馬及上海柴油機。

二零一零年按競爭對手劃分的中國柴油動力單元收益



資源來源：Frost & Sullivan

20千瓦至220千瓦分部的市場集中度同樣偏低，有大量小型製造商，特別是較低輸出功率的柴油動力單元的製造商。二零一零年，九大公司估計合共佔市場份額的38.2%。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佔20千瓦至220千瓦市場的最大份額，估計佔19.7%，是市場上第二大公司科勒的四倍以上規模。其他領先企業包括中外合資公司(如天津雷沃及濰柴道依茨)以及國內製造商上海柴油機。九大公司中的其餘外國製造商包括久保田、珀金斯、洋馬及富豪遍達，惟這些公司一向出售較少數量的柴油動力單元。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競爭對手劃分的中國20千瓦至220千瓦柴油動力單元市場份額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各年的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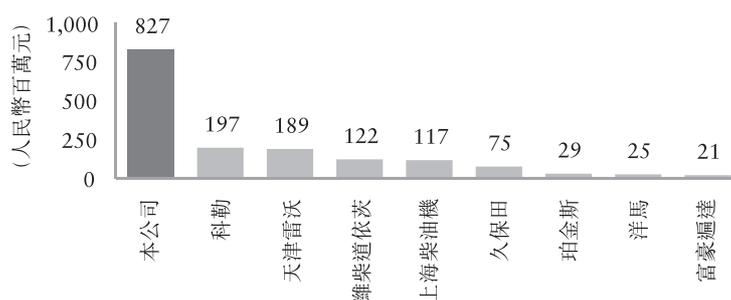
	公司	估計市場份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	本公司	19.7	15.0	19.5
2	科勒	4.7	4.6	4.4
3	天津雷沃	4.5	4.4	4.0
4	濰柴道依茨	2.9	2.9	2.7
5	上海柴油機	2.8	2.7	2.3
6	久保田	1.8	1.8	1.8
7	珀金斯	0.7	0.7	0.7
8	洋馬	0.6	0.6	0.6
9	富豪遍達	0.5	0.5	0.4
	其他 ¹	61.8	66.8	63.6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

(1) 其他包括玉柴、上海柴油機、濰柴、濟柴、通柴、錫柴及朝柴。

二零一零年按競爭對手劃份的中國20千瓦至220千瓦柴油動力單元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競爭形勢分析

儘管國際企業提供的產品輸出功率範圍多元化，由低於0.4千瓦高至17,460千瓦不等，惟其提供輸出功率範圍較低的產品有限。國內企業(如本公司)因成本結構較低以及更能為客戶提供訂製及迎合其特別需求的柴油動力單元的競爭優勢而能夠保持市場份額。由於國際業

行業概覽

者專注於較高的輸出功率範圍，國內公司(如本公司)或能夠在輸出功率範圍較低的市場內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熱交換系統

二零一零年，熱交換系統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市場的七大市場參與者估計佔據53.6%的市場份額。二零一零年，新加坡－中國合營公司大冶祺峰估計佔9.3%的最大市場份額，其次是第二位的玉柴集團主要供應商八菱。其他七大製造商包括揚州維特、揚州水箱、濰坊恒安散熱器集團及廣州市南鴻散熱器。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為柴油動力單元市場的第六大熱交換系統製造商，估計佔市場份額的7.1%。本公司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夠設計高性能熱交換系統以滿足功率輸出範圍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的製造商之一。高性能一般表示發動機可在高溫、高海拔及多塵環境等運作條件下運作。為開發這些功能及符合訂製技術規格，熱交換系統製造商須進行大量研發活動，包括在熱交換系統與柴油發動機之間進行測試及設計熱交換系統的專門知識。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競爭對手劃分的中國柴油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估計市場份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	1	1	大冶祺峰	9.3	9.5	8.8
2	2	2	八菱	8.8	9.0	8.5
3	3	3	揚州維特	8.4	8.6	8.0
4	4	4	揚州水箱	7.6	7.6	7.5
5	5	5	濰坊恒安散熱器集團	7.3	7.2	6.9
6	7	7	本公司	7.1	3.9	1.3
7	6	6	廣州市南鴻散熱器	5.1	5.1	4.7
			其他 ⁽¹⁾	46.4	49.1	54.3
			總計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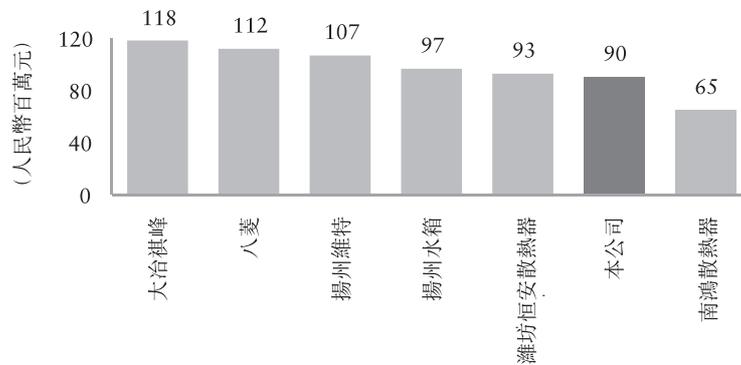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

(1) 其他包括安徽滙展散熱器、衛輝市科源散熱器公司、青島明寶瑞散熱器有限公司、河南冰源散熱器有限公司及青島雙豐散熱器。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按競爭對手劃分的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熱交換系統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電子調速系統

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電子調速系統市場由擁有本身品牌及享負盛名的主要製造商及大量小型製造商組成。這些規模較小的公司大多數複製GAC的產品並以較低價格出售。GAC是市場上的第三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佔11.8%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市場上最大製造商為孚創，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23.3%及23.4%的市場份額，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承接上海中小企業及全國技術創新基金項目。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電子調速系統市場佔15.5%。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電子調速系統市場的其他主要製造商包括雲四達科技、海德自動化、唐河科技及威華特。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競爭對手劃分的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電子調速系統市場分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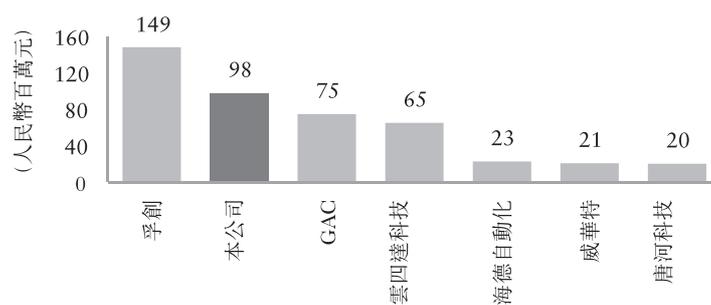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	1	孚創	23.4	23.3
2	4	本公司	15.5	6.5
3	2	GAC	11.8	11.3
4	3	雲四達科技	10.3	9.4
5	5	海德自動化	3.6	3.5
6	6	威華特	3.3	3.2
7	7	唐河科技	3.2	3.0
		其他 ¹	28.9	39.8
		總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

- (1) 其他包括重慶博策科技、西安青山電控技術、東莞市熊工電子科技、深圳永華機電設備、廣州三業科技及無錫同華翔動力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按競爭對手劃分的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電子調速系統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貨物進出口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必須向主管對外貿易機關辦理備案登記。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有關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相關的海關辦理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身企業的報關業務。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產品質量法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規範產品責任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

- 對其所生產的產品的質量負責任；
- 不得生產已被明令停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的原產地，或不得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法 規

- 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及
- 對易破損、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產品或在儲存或運輸中不可倒置或須其他特別處理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規定，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貼上警示標誌或以中文書寫的警示字句或提醒處理的方法。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索償。銷售者賠償後，倘屬於產品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對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版本的新型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實用新型專利對產品形狀、結構或其組合的實用性的新技術提供保障。外觀設計專利對結合產品形狀、圖案或顏色與美觀和工業實用價值的新設計提供保障。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須具備新穎、創意和實用等特點，並須披露及公佈獲授的發明專利權。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於提出申請後18個月內進行初步審核並公佈有關申請，該期間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專利行政部門在申請存檔日期起計三年內進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20年。

發明專利權一經授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不得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該專利解決方案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解決方案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亦須具備新穎、創意和實用等特點。除非專利行政部門經初步審查後有理由拒絕接受申請，否則實用新型專利將在申請後授出並登記。實用新型專利亦須於申請後披露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專利權一經授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不得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該專利解決方案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解決方案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與以往的外觀設計不相同。申請手續和保護期限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外觀設計專利權一經授出，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不得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

環保

本集團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關建設項目、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的環保措施。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中國環保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污染環境及滋擾公眾的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及損害，例如製造過程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屬下環保部門規定向相關當局申報及登記。製造、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材料的單位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規定。相關機關獲授權對違反環保規例的該等人士或單位實施多項不同罰

則。可予實施的罰則包括發出警告、暫停運作或安裝並不完整及未符合訂明標準的防治設施、重新安裝已拆卸或空置的防治設施、對負責單位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營運或關閉企業或機構，亦可於實施罰則的同時徵收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估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可能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由建設單位編製，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單位方可進行施工。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於一九九四年，可有條件兌換經常賬戶項目內人民幣的政策實施，且官方人民幣匯率與人民幣市場匯率亦統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賬戶項目則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廢除經常賬戶項目內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內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原有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由供求決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

外匯管理條例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出修訂。有關修訂確認國家不會限制國際經常項目付款及轉賬。企業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

法 規

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及期限，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人民銀行宣佈，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準並經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及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以人民幣計的外幣收市價，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設定買賣人民幣的中央平價。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人民銀行藉引入查詢系統，同時保持銀行間即期外匯交易市場對盤系統，改善產生人民幣匯率的中央平價的方法。此外，人民銀行透過引入莊家制度提供銀行間外匯市場流通性。於引進查詢系統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央平價的產生方法由先前基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價格對盤交易決定的收市價安排轉化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查詢系統決定及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央平價的機制。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須於申請結算外幣資本前授權有法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已結算的外幣資本僅能用於有關部門批准的業務，不得進行股權投資。除非該企業是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否則企業亦不得使用已結算的外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國內房地產。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出台。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對其境內所有企業實施25%的劃一稅率（包括外資企業），並撤銷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扣減及優惠

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根據先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獲得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不論外資或內資企業）將獲得過渡期。享有低於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現時有權於指定期限內享有豁免或減免標準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直至指定期限到期為止。然而，因未有盈利而未能享有優惠待遇者，優惠待遇的年期可由頒佈企業所得稅法當年起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非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者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收入源自中國境內的企業。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對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和貨品進口的單位或個人徵收增值稅（「**增值稅**」），有關單位或個人須根據增值稅條例繳付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中國企業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

勞工保障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單位與勞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勞動合同。單位不得要求勞工超時工作，且須按時支付不低於有關地方最低薪酬標準的薪酬。有關單位須制訂及改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工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以及教育勞工有關勞工安全及衛生事宜。有關單位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同時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勞工提供必需的保護裝備及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法 規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在經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到有關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開設手續。企業亦須及時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於「風險因素－我們的產品須遵守主要政策及監管規定」及「法規」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使用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及柴油動力單元集成業務有關的有效的法規、規則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的市場需求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概不知悉有關法規、規則或限制在近期會有何變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緒言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成立襄樊康豪時開始經營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自此，動力單元業務已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我們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即營業額)約95.9%及我們呈報分部毛利約56.8%。為在動力單元業務取得成功的基礎上再接再厲，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透過成立倍沃得及武漢朗弘開始經營熱交換系統業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柴油動力單元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導地位，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香港贊昇及武漢諾爾曼，拓展電子調速系統業務。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襄樊康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整合柴油動力單元業務。
二零零七年	透過協助其客戶開拓海外市場，襄樊康豪的銷售大幅增長，柴油動力單元年銷量達15,800台，二零零六年為6,100台。
二零零八年	武漢朗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為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生產熱交換系統。倍沃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展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的熱交換系統業務。
二零零九年	武漢諾爾曼及香港贊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透過生產電子執行器經營電子調速器業務。 襄樊康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湖北省科技部、湖北省財政部、湖北國稅局及湖北地方稅務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以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整合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20千瓦的柴油發動機動力單元的市場佔最大份額。以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製造發動機電子控制系統的市場佔第四大市場份額。
二零一零年	以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製造發動機電子控制系統的市場佔第二大市場份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	<p>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與東風康明斯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東風康明斯將向我們優先供應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該策略聯盟協議經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東風康明斯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補充。</p> <p>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與天津雷沃訂立供應協議，該協議認可我們為天津雷沃的合資格電子調速系統供應商。然而，該協議並不包括任何照付不議責任，因此不應被視為長期合約。</p> <p>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東風汽車發動機訂立框架協議，以向其採購工業柴油發動機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然而，該協議並不包括任何照付不議責任，因此不應被視為長期合約。</p> <p>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與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我們未來將可向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商用車熱交換系統。然而，此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及不包括任何照付不議責任。</p>

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襄樊朗弘

襄樊朗弘(前稱襄樊東康能強機電有限公司(「東康能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由李先生、羅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擁有50%、25%及25%。自其註冊成立時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襄樊朗弘主要從事集成由東風康明斯提供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所驅動的柴油動力單元。自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註冊成立襄樊康豪起，襄樊朗弘逐漸轉變其業務重心至研發活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按參照襄樊朗弘的註冊資本而釐定的代價將其於襄樊朗弘的全部25%股權平均轉讓予李先生及羅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襄樊朗弘分別由李先生及羅先生擁有62.5%及37.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將其於襄樊朗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朗弘投資，朗弘投資的全部股本由徐女士及李先生擁有。於是項股權轉讓完成後，襄樊朗弘成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襄樊朗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將其名稱由襄樊東康能強機電有限公司更改為襄樊朗弘機電有限公司。

作為對張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於管理襄樊朗弘時所作貢獻的認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朗弘投資及羅先生分別將於襄樊朗弘的15.5%及9.5%股權轉讓予襄樊東康朗宏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東康朗宏」）。東康朗宏當時分別由胡文齡先生（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凡先生及高先生擁有40%、40%及20%權益。該等轉讓人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襄樊朗弘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李先生與胡文齡先生訂立信託安排的目的乃為利用胡文齡先生於發動機分銷市場的聲譽。根據李先生與胡文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胡文齡先生為李先生持有東康朗宏的40%股權。為證實張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各自透過東康朗宏於襄樊朗弘擁有的實益擁有權，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與張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訂立三份信託協議。根據該等信託協議，高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為張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持有東康朗宏的5.44%、1.6%及0.96%股權。於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襄樊朗弘分別由朗弘投資、羅先生及東康朗宏擁有47%、28%及25%權益。

根據日期全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一系列股權轉讓後（各代價乃參照襄樊朗宏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襄樊朗弘分別由朗弘投資、羅先生、凡先生、胡文齡先生（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高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27%、9%、9%、5%及5%。為證實張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各自於襄樊朗弘的實益擁有權，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與張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訂立三份信託協議。根據該等信託協議，高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為張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持有東康朗宏的1.36%、0.4%及0.24%股權。

朗弘投資、羅先生、凡先生及胡文齡先生（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根據日期全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的分別2%、1%、1%及1%襄樊朗弘股權，各代價乃參照襄樊朗弘註冊資本而釐定。於是項收購完成後，襄樊朗弘分別由朗弘投資、羅先生、凡先生、胡文齡先生（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及高先生擁有47%、28%、10%、10%及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襄樊朗宏為擴充業務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0元。

襄樊康豪

於二零零五年，襄樊朗弘及襄樊康晨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襄樊康晨」）均從事集成由東風康明斯提供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所驅動的柴油動力單元。李先生及羅先生為襄樊朗弘的股東。凡先生為襄樊朗弘的市場營銷部主管兼副總經理。張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為襄樊康晨的股東。同時，高先生為襄樊康晨的市場營銷部經理，而黃越女士則為襄樊宇立機械配件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由襄樊康晨擁有40%的公司）的財務經理。

為避免商業競爭，襄樊朗弘及襄樊康晨的股東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合資企業（即襄樊康豪），以從事集成由東風康明斯提供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所驅動的柴油動力單元。因此，襄樊康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由李先生、羅先生、凡先生及襄樊康晨擁有29%、16%、5%及50%。張先生及黃菲女士分別為襄樊康晨13.5%及4%股權的註冊擁有人。作為對高先生積極參與襄樊康豪管理的獎勵，我們其他最終控股股東擬透過襄樊康晨向黃越女士及高先生轉讓襄樊康豪的若干股權，惟彼等的表現須令人滿意。為證實有關安排，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分別與高先生及黃越女士訂立一份信託協議。根據有關信託安排，以張先生名義登記的襄樊康晨13.5%的股權中，張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為高先生及黃越女士持有0.8889%及0.5%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將其於襄樊康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朗弘投資，朗弘投資的全部股本由徐女士及李先生擁有。於是項股權轉讓完成後，襄樊康豪成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日期同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六份股權轉讓協議，襄樊康晨將其於襄樊康豪的全部50%的股權分別轉讓予其六名個人股東（即張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各代價乃參照襄樊康豪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襄樊康豪分別由朗弘投資、羅先生、凡先生、張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擁有29%、16%、5%、13.75%、5%及3%，及由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合共擁有28.25%。應高先生要求，為保護私隱，以張先生名義登記的襄樊康晨13.75%的股權中，張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高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0.8889%股權。為證實有關信託安排，高先生與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據此，襄樊康豪的13.75%股權由張先生持有及0.8889%股權由張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高先生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該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之一將其於襄樊康豪的全部7.75%股權轉讓予張先生，代價乃經參考襄樊康豪註冊資本而釐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及黃越女士收購由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的全部襄樊康豪20.5%股權，代價乃經參照襄樊康豪註冊資本而釐定。於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襄樊康豪分別由朗弘投資、可譽（一家由張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擁有的公司）、羅先生、凡先生、李先生及黃越女士擁有33.5%、25%、16%、5%、10.5%及10%。

於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一系列股權轉讓後，襄樊康豪分別由朗弘投資、可譽、羅先生、凡先生、李先生、黃越女士、張先生、黃菲女士及高先生擁有33.5%、25%、19.24%、8%、6.77%、0.77%、3.43%、1.29%及2%。

為擴充業務，襄樊康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湖北朗通

湖北朗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張先生、襄樊朗弘及李克武先生擁有10%、45%及45%。湖北朗通主要從事分銷工業柴油發動機及集成用於重型工程業機械的工業動力單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張先生將其於湖北朗通的10%股權以相同金額各轉讓予襄樊朗弘及李克武先生，各代價乃參照湖北朗通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湖北朗通分別由襄樊朗弘及李克武先生擁有50%及50%。

武漢朗弘

武漢朗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分別由襄樊朗弘及張先生擁有90%及10%。武漢朗弘主要從事製造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2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12份股份轉讓協議，襄樊朗弘將其於武漢朗弘的40%股權作為鼓勵獎賞轉讓予12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各代價乃經參照武漢朗弘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武漢朗弘分別由襄樊朗弘、張先生及該12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50%、10%及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武漢朗弘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該等增資完成後，武漢朗弘分別由襄樊朗弘、李先生、張先生、羅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高先生、凡先生及該12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25%、16.5%、13.25%、7.75%、4%、4%、2.75%、2.75%及24%。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一系列股權轉讓後，各代價乃參照武漢朗弘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武漢朗弘分別由襄樊康豪、襄樊朗弘及另外四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51%、41.5%及7.5%。

倍沃得

倍沃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襄樊朗弘及獨立第三方向二蘭女士擁有50%及50%。倍沃得主要從事製造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一系列交易後(各代價乃參照倍沃得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倍沃得由襄樊康豪及衛群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襄樊康豪於倍沃得的權利後，倍沃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不再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襄樊康豪及衛群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衛群先生將倍沃得的39%股權轉讓予襄樊康豪，代價根據倍沃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訂。有關股權轉讓已完成，而倍沃得分別由衛群先生及襄樊康豪擁有90%及10%權益。

武漢羅爾科技

武漢羅爾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襄樊康豪及張先生擁有98%及2%。根據當地機關的要求，兩名股東須成立一間內資公司。因此，張先生與襄樊康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一份信

託協議。根據該信託協議，張先生以信託方式為襄樊康豪持有武漢羅爾科技的2%股權。武漢羅爾科技自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由於武漢羅爾科技變更其業務計劃及資本要求，武漢羅爾科技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9,000,000元。

武漢諾爾曼

為滿足襄樊康豪對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日益增長的需求，武漢諾爾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由葉中樵先生、李先生、凡先生、羅先生、張先生、徐女士的胞兄弟及一名武漢諾爾曼僱員擁有45%、25%、8%、6%、6%、5%及5%。武漢諾爾曼主要從事製造電子執行器。根據李先生與葉中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葉中樵先生為李先生持有武漢諾爾曼45%股權。李先生與葉中樵先生訂立信託安排的目的乃為利用葉中樵先生於電子調速器生產市場的聲譽。鑒於高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持有武漢諾爾曼的少數股權，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別與高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訂立三份信託協議。根據該等信託協議，張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為黃越女士、黃菲女士及高先生持有武漢諾爾曼的0.5%、0.5%及0.5%股權。

重慶朗譽

為利用王正長先生於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集成業務的豐富行業經驗，重慶朗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重慶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高先生(作為襄樊朗弘的受託人)及王正長先生擁有55%及45%權益。重慶朗譽成立目的主要是從事裝有重慶康明斯發動機的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集成。同時，襄樊朗弘承諾在部分市場為主要採購自東風康明斯的發動機的襄樊康豪柴油動力單元舉辦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重慶康明斯為康明斯中國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一間合營公司，而東風康明斯為Cummins Inc.與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一間合營公司。重慶康明斯及東風康明斯均獨立經營及管理。為理順與東風康明斯的關係，襄樊朗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與高先生訂立一份信託協議，據此，高先生以信託方式為襄樊朗弘持有重慶朗譽55%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高先生將其於重慶朗譽的55%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襄樊朗弘。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重慶朗譽分別由襄樊朗弘及王正長先生擁有55%及45%。

香港贊昇

於二零零八年以前，我們過往一直在市場上採購電子調速器。為滿足襄樊康豪對電子調速器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作為直接股東及／或透過信託安排）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成立香港贊昇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其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個人按經參照香港贊昇股份的面值而釐定的各代價完成一系列股份轉讓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贊昇由朗弘投資、張先生、凡先生、羅先生、高先生、黃越女士、黃菲女士、葉中樵先生（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及李雲峰先生（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分別擁有60%、8%、8%、8%、2.5%、2%、2.5%、8%及1%。

信託協議的有效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如上文所述，涉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信託協議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違反中國的任何強制法律或法規，及於該等信託協議生效的有關期間內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且信託協議項下的受益人可以本身名義直接持有各自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曾隸屬於本集團的實體

武漢康豪

武漢康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襄樊朗弘、向二蘭女士及張先生擁有45%、45%及10%。武漢康豪主要從事製造發動機的熱交換系統。

由於武漢康豪與倍沃得的經營相似，我們決定整合有關營運，將經營規模較小的武漢康豪的業務轉讓予倍沃得並出售其股權。於進行該出售事項前，武漢康豪由襄樊康豪及向二蘭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武漢康豪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代價乃經參照武漢康豪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我們不再於武漢康豪擁有任何權益。

北京長源

北京長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福田環保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5.6%及由襄樊康豪擁有54.4%。北京長源主要從事製造發動機配件。

由於北京長源的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已出售北京長源。於出售前，北京長源由襄樊康豪擁有88%及由北京福田環保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2%。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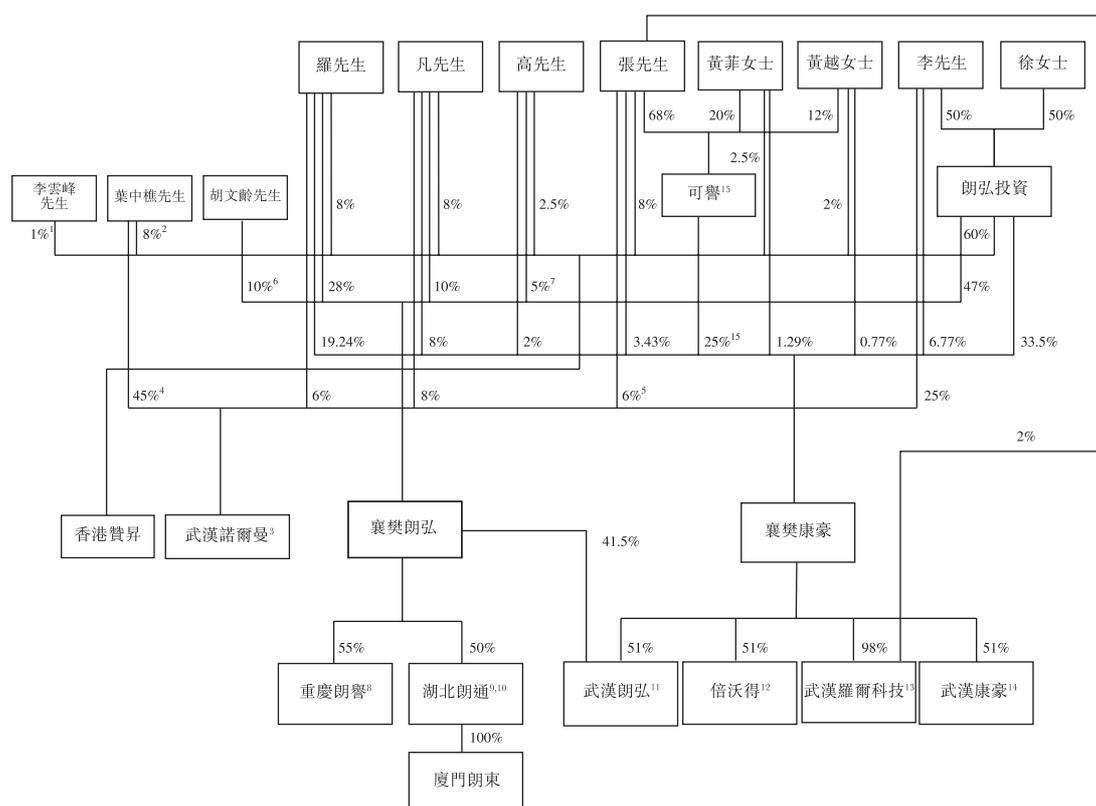
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向長源東谷實業出售我們於北京長源的全部股權，代價乃參照北京長源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完成該出售后，我們不再於北京長源擁有任何權益。

廈門朗東

湖北朗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廈門朗東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廈門朗東」），廈門朗東為湖北朗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朗東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積極從事商業活動。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湖北朗通轉讓其於廈門朗東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梁慧琦女士。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該1%股權由李雲峰先生以李先生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2. 該8%股權由葉中樵先生作以李先生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3. 餘下10%股權分別由徐女士的胞兄／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平均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4. 該45%股權由葉中樵先生以李先生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5. 在張先生持有的6%股權中，0.5%、0.5%及0.5%股權分別由張先生以黃菲女士、高先生及黃越女士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6. 該10%股權由胡文齡先生以李先生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7. 在高先生持有的5%股權中，1.36%、0.4%及0.24%股權分別由高先生以張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8. 餘下45%股權由重慶朗譽的總經理王正長先生持有。
9. 餘下50%股權由湖北朗通的董事李克武先生持有。
10. 湖北朗通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朗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出售。
11. 在餘下7.5%股權中，1.5%由一名本集團僱員持有及6%由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
12. 餘下49%股權由倍沃得的董事兼總經理衛群先生持有。
13. 該2%股權由張先生以襄樊康豪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14. 餘下49%股權由向二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為武漢朗弘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為倍沃得的董事)持有。
15. 在可譽持有的25%股權中，16.40%、4.82%、2.90%及0.89%股權分別由可譽以張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為籌組企業架構以便上市及配合我們的增長及擴展策略，我們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 註冊成立海外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源泰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分別認購並獲配發268,359股、268,356股、170,580股、119,935股、84,000股、37,055股、23,965股及27,750股源泰隆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達成協議，彼等同意上述有關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及出資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瑞曼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分別認購並獲配發268,359股、268,356股、170,580股、119,935股、84,000股、37,055股、23,965股及27,750股瑞曼底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能源動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瑞曼底為其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源泰隆為其唯一股東。

B. 收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能源動力與朗弘投資、羅先生、凡先生、高先生及胡文齡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襄樊朗弘股權，即分別向朗弘投資、羅先生、凡先生、高先生及胡文齡先生收購47%、28%、10%、5%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人民幣11,139,000元、人民幣6,636,000元、人民幣2,370,000元、人民幣1,185,000元及人民幣2,370,000元，代價乃根據已轉讓股權的評估結果而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襄樊朗弘與朗弘投資、可譽、羅先生、凡先生、李先生、張先生、高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襄樊康豪股權，即分別向朗弘投資、可譽、羅先生、凡先生、李先生、張先生、高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收購33.5%、25%、19.24%、8%、6.77%、3.43%、2%、1.29%及0.7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293,000元、人民幣3,950,000元、人民幣3,039,920元、人民幣1,264,000元、人民幣1,069,600元、人民幣541,940元、人民幣316,000元、人民幣203,820元及人民幣121,660元，代價乃根據已轉讓股權的評估結果而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襄樊朗弘與葉中樵先生、李先生、凡先生、張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武漢諾爾曼股權，即分別向葉中樵先生、李先生、凡先生、張先生及羅先生收購45%、25%、8%、6%及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武漢諾爾曼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襄樊康豪與張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所持有的2%武漢羅爾科技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元，乃經參考武漢羅爾的註冊資本釐定。收購後，武漢羅爾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向本公司轉讓瑞曼底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分別將彼等所持有的全部268,359股、268,356股、170,580股、119,935股、84,000股、37,055股、23,965股及27,750股瑞曼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1.00美元、1.00美元、1.00美元、1.00美元、1.00美元、1.00美元、1.00美元及1.00美元。是次轉讓完成後，瑞曼底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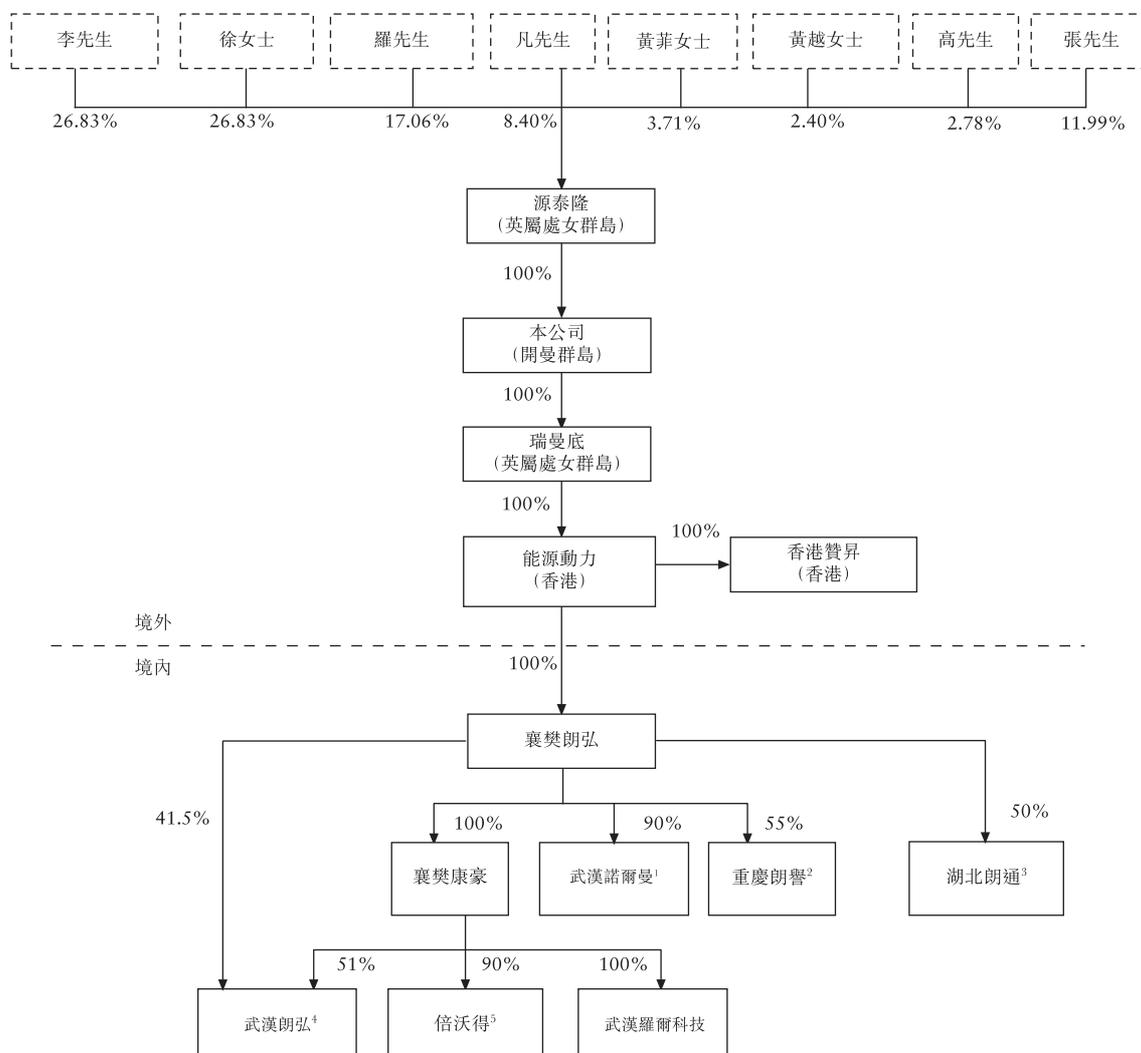
D. 能源動力收購香港贊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朗弘投資、張先生、羅先生、凡先生、葉中樵先生、高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李雲峰先生分別將彼等所持有的全部香港贊昇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能源動力。該等轉讓完成後，香港贊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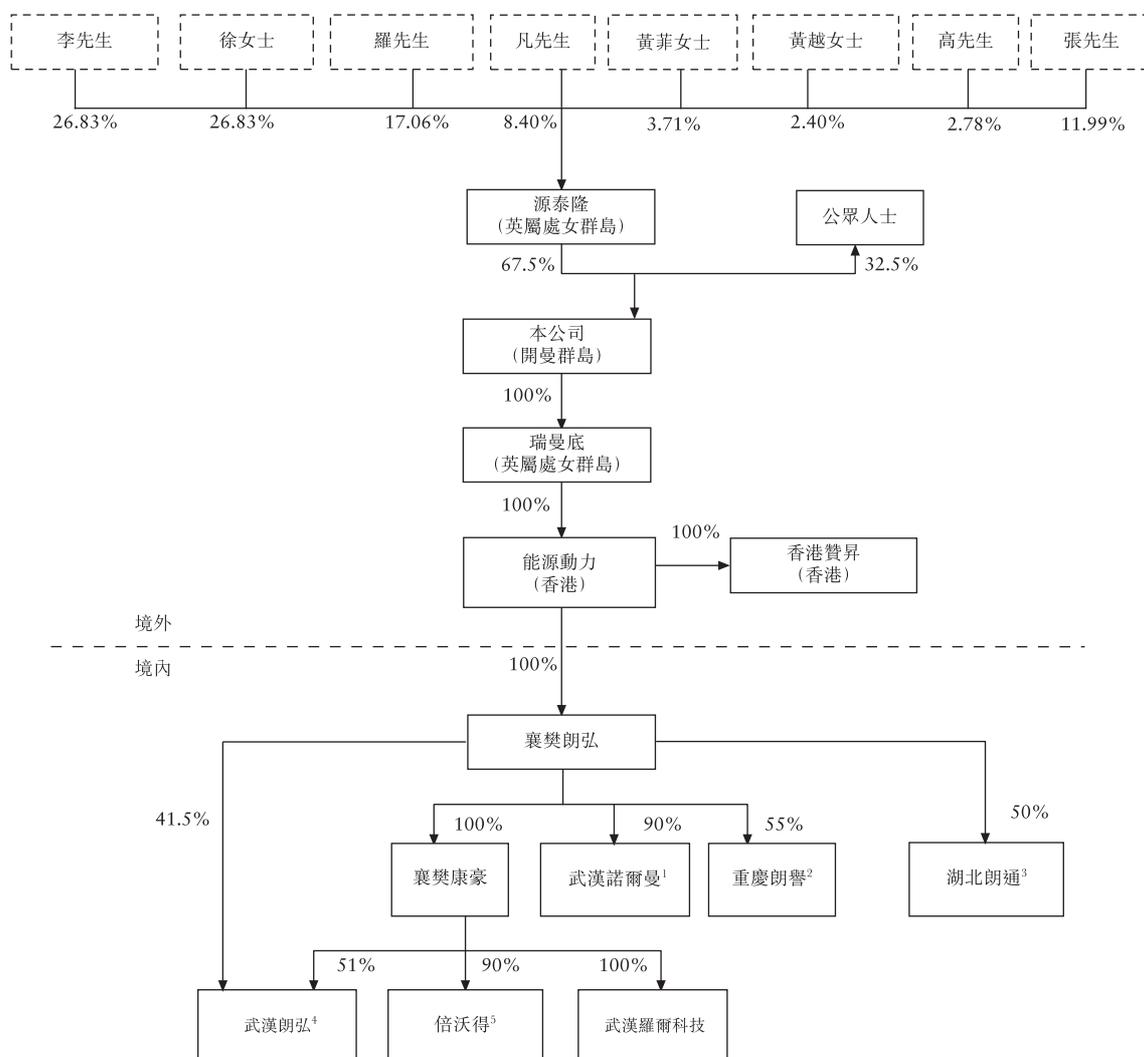
附註：

- 其餘10%股權由徐女士的胞兄弟及一名武漢諾爾曼僱員平均持有。
- 其餘45%股權由重慶朗譽的總經理王正長先生持有。
- 其餘50%股權由湖北朗通的董事李克武先生持有。
- 其餘7.5%股權中，1.5%由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6%則由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
- 其餘10%股權由倍沃得的董事兼總經理衛群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其餘10%股權由徐女士的胞兄弟及一名武漢諾爾曼僱員平均持有。
2. 其餘45%股權由重慶朗譽的總經理王正長先生持有。
3. 其餘50%股權由湖北朗通的董事李克武先生持有。
4. 其餘7.5%股權中，1.5%由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6%則由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
5. 其餘10%股權由倍沃得的董事兼總經理衛群先生持有。

中國政府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中國境內資產或權益從事中國境外融資（以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券）的境內居民，須在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根據業務規劃或招股章程所述資金使用計劃將須調回中國境內使用的資金轉至中國。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或根據法律規定作出有關修訂後，境內居民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溢利、股息、清盤費用、股本轉讓費用及減資費用。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增資或減資、股權出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提供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動而不涉及返程投資，則境內個人須於有關重大變動發生後30日內就有關變動向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作為本集團的相關最終實益股東及中國國內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分局就彼等現時的持股完成境外外匯投資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監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i)收購一間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間境內企業增加的股本以將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其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其後將該等資產投資於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時，須獲取必要的批文。我們的重組步驟（「**重組步驟**」）（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載述）並不涉及任何受規管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外商投資企業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購境內企業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其他規定所規管，而外國投資者收購外商投資企業則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以及有關外商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股權變更的其他規定所規管，只有當中未涵蓋的事宜方會根據併購規定處理。

由於襄樊朗弘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已轉制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亦分別載有有關能源動力收購襄樊朗弘及襄樊朗弘收購襄樊康豪及武漢諾爾曼的相關規定及程序，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收益計算，我們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最大的中功率段柴油動力單元(功率輸出範圍由20千瓦至220千瓦)的製造及集成商，亦是中國領先的所有功率段柴油動力單元製造及集成商(於二零零八年排名第三；於二零零九年排名第五及於二零一零年排名第二)。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廣泛用於永久安裝及移動電力系統，應用於中國各地的鐵路、工廠、商業樓宇、電信基礎設施及採礦和勘探行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亦是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二的電子調速系統製造商，亦是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領先的熱交換系統製造商(於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均排名第七及於二零一零年排名第六)。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均為柴油動力單元的關鍵部件。上述排名乃按該兩種產品來自對外銷售及對內銷售的收益而釐定。

柴油發電行業的價值鏈

柴油發電在眾多行業均具重要意義。特別是，柴油發動機安裝於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亦用於為工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用車輛及船舶等多種形式交通工具提供動力。柴油發動機必須與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等多種系統整合以實現效率、安全性及可靠性，經整合的產品為柴油動力單元，其是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因此，柴油發電行業由柴油機的上游製造商、相關零件及系統的中游製造商及動力單元的集成商，以及配備動力單元的最終產品的下游製造商(例如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工業機器及設備、商用車輛及船舶的製造商)組成。動力單元的中游製造及整合是連接柴油機上游製造及最終產品下游製造的極重要階段，因而讓柴油發動機可廣泛用於各行各業。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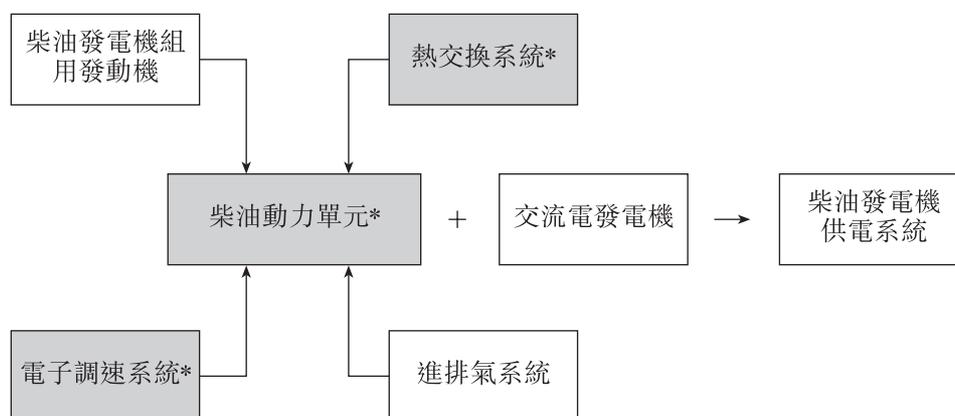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開發有關應用柴油發動機的主要元件及技術。我們將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均由我們製造)與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零件(自供應商採購)整合為柴油動力單元，以及向外部客戶供應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與其他利用本身發動機生產柴油動力單元的主要經營者不同，我們並無生產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我們目前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動力單元分部(包括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業務、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業務及發動機分銷業務)；熱交換系統分部；及電子調速系統分部。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訂造柴油動力單元的全面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對中國柴油發電系統市場的深入了解，加上我們強大的自主研發和製造熱交換系統及電

子調速系統的能力，我們已掌握了寶貴的技巧和技術知識，以度身訂造和整合柴油動力單元的關鍵部件，符合訂製技術規格，確保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與所有相關系統之間得到最佳配合和改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及產品壽命。

產品

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通常安裝在可靠電源有限或沒有連接電網的地方，或在電力短缺時提供備用或緊急電力供應。特別是，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對於在突然發生且無法預計的自然災害(如二零零八年一月中國嚴重雪災及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四川地震，均使得該年度對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需求增加)導致基礎設施遭大規模破壞之時的緊急電力供應至關重要。柴油動力單元是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最重要部件，一般由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熱交換系統、電子調速系統及進排氣系統組成。下圖為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基本示意圖：



* 標出的部分表示由我們製造及整合

我們的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為一種工業動力單元，主要用於重型工程機械及設備(如油壓式機械、應急消防泵機組及挖泥船泥泵)。此外，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湖北朗通亦供應應用於重型工程機械(挖掘裝載機及裝載機)的工業動力單元。

我們的熱交換系統用於發電機供電系統的柴油動力單元或其他發動機應用，該等發動機的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000千瓦。熱交換系統與康明斯、珀金斯、卡特彼勒及三菱發動機等多種品牌型號發動機兼容。我們有部分訂製的熱交換系統可於惡劣操作環境下運作，包括高溫及位處高海拔的地方。

業 務

我們的電子調速系統業務側重於高端電子調速系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內部用以整合柴油動力單元。我們亦將電子調速系統售予外部客戶。電子調速系統一般包括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於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一套高端電子調速系統的成本通常超過人民幣2,500元。

歷史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實施提供訂製柴油動力單元全面解決方案的策略。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提高熱交換系統的研發能力，並增加製造及推廣服務。再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以電子調速系統補足我們的業務營運。此策略不單在三個業務分部之間帶來顯著協同效益，亦讓我們得以迎合客戶特殊需要。此外，我們亦製造及銷售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及分銷發動機，連同柴油動力單元業務構成動力單元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銷售大部份產品。得益於中國整體經濟及電力市場迅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得以迅速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05.2百萬元、人民幣6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9百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1%及16.1%。

業 務

業務分部的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力單元業務：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999,901	615,529	1,064,449
分部間收益 ⁽¹⁾	145	25	25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00,046	615,554	1,064,474
可呈報分部毛利	147,315	75,318	103,342
可呈報分部毛利率 ⁽²⁾	14.7%	12.2%	9.7%
熱交換系統業務⁽³⁾：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605	3,254	14,492
分部間收益 ⁽⁴⁾	8,886	19,921	31,441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491	23,175	45,933
可呈報分部毛利	969	7,791	13,964
可呈報分部毛利率 ⁽²⁾	9.2%	33.6%	30.4%
電子調速系統業務：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3,696	21,810	31,005
分部間收益 ⁽⁵⁾	—	15,534	67,306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96	37,344	98,311
可呈報分部毛利	45	19,562	64,691
可呈報分部毛利率 ⁽²⁾	1.2%	52.4%	65.8%

附註：

- (1) 主要指襄樊康豪向武漢朗弘內部銷售廢棄材料，供其向外部客戶出售。
- (2) 指可呈報分部毛利(包括來自外部銷售及分部間銷售的毛利)除以可呈報分部收益(包括來自外部銷售及分部間銷售的收益)。
- (3) 不包括我們分佔倍沃得的收益或毛利。倍沃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倍沃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倍沃得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的實際控制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倘倍沃得於同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來自熱交換系統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而可呈報分部毛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
- (4) 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銷售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使用的熱交換系統，供我們整合柴油動力單元。
- (5) 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電子調速器，供我們整合柴油動力單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柴油動力單元製造及集成商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柴油動力單元的製造及集成商，以收益計於二零一零年名列第二。具體而言，以二零一零年收益計算，我們是最大的中功率段柴油動力單元（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20千瓦）製造及集成商，佔19.7%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在整合柴油動力單元方面的強大能力及實行擴充熱交換系統和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策略，我們自成立以來發展迅速。憑藉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及擴充後的生產設施，我們能受惠於規模經濟，使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的單位成本降低，盈利能力因而改善。我們以多個最終用戶市場為目標，並把握各行業的需求。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廣泛應用於永久安裝及移動電力系統，應用於中國各地的鐵路、工廠、商業樓宇、電信基礎設施及採礦和勘探行業。

我們與眾不同之處在於開發裝設主要由東風康明斯提供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中高端柴油動力單元，東風康明斯是中國領先的發動機品牌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所載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大部分由東風康明斯提供。我們相信，東風康明斯發動機的品牌名稱及質量讓我們能夠以具有強大購買力且傾向選擇優質產品的最終用戶為目標。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許多客戶為中國領先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供應商。

我們提供訂造柴油動力單元的全面解決方案。

柴油動力單元是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最重要部件，一般由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熱交換系統、電子調速系統及進排氣系統所組成。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少數不但能夠整合由多個部件組成的柴油動力單元而且還設計和製造熱交換系統和電子調速系統的公司之一。為提升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可靠性、效率、安全性及產品壽命，柴油動力單元的整合涉及大量測試，我們進行嚴格檢測以確保發動機與所有相關系統得到最佳配合，以及所牽涉的各種裝置與系統之間的相容性及互通性。我們亦為該等整合設計及製造能力提供測試及售後服務支持。

我們的整合設計及製造能力讓我們可於短時間內為不同行業的客戶進一步提供全面的柴油動力單元訂製解決方案。受惠於我們三個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益，我們能夠調節柴油動力單元內的主要裝置及系統以迅速迎合客戶的喜好。我們在策略上已建立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的內部研發能力，以為柴油動力單元業務提供實時技術支援。我們的工程師有

能力設計特定和獨特的熱交換系統功能，以適應惡劣的操作環境(包括高溫 and 位於高海拔地點)和根據數字控制模型設計電子調速系統以配合快速演變的技術標準。

由於我們能夠提供訂製柴油動力單元解決方案，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訂製的柴油動力單元，供中國鐵道部於二零零九年用於實施的高速鐵路信號系統項目。此外，我們的客戶(當中許多為中國領先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供應商)擁有顯著優勢，如設計至付運的迅速交貨時間，具成本效益的柴油動力單元元件產品、組裝便利及一體化技術支援。該等優勢進一步讓我們加強客戶關係和不斷獲得新的銷售目標和新客戶。

我們能夠設計和製造高性能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讓我們在該兩個分部獲得較高利潤。

我們已建立設計和製造高性能熱交換系統和高端電子調速系統的完善設施，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內在該兩個分部取得較動力單元業務為高的利潤。

- 我們有能力設計高性能熱交換系統滿足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功率的發動機需求。大部分此類熱交換系統均須特別設計及製造，使其具備高性能功能以滿足最終用戶規定的嚴格技術規格及操作環境要求。例如，我們已為珀金斯的輸出功率為985千瓦的發動機設計若干型號的散熱器，可用於攝氏52度的操作環境，超過GB/T 2820.1所載廣泛應用的行業標準攝氏40度。我們亦應用該等工藝技術於設計和製造熱交換系統，供輸出功率為20千瓦至250千瓦等低功率發動機使用。此外，我們的設計能力讓我們能夠於改善功能的同時減低熱交換系統的單位重量。我們亦一直緊密監察銅帶和鋼板的價格，它們是這個分部採用的主要原材料，並於它們的價格相宜的時候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不時大批採購，以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上述努力使我們得以進一步降低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及提升盈利。
- 由於供應商需要建立完善的分銷網路及高質量產品以支持供應商的定價能力，因此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高端電子調速系統供應商的數目不多。於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一套高端電子調速系統(由電子執行器、電子調速器及磁性速度傳感器組成)的售價通常超過人民幣2,500元。我們相信我們與領先發動機製造商的結盟、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及先進的生產設施，令我們從大部分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同時讓我

業 務

們得以就電子調速系統收取較高價格。我們利用我們於柴油動力單元業務的領導地位為我們提供穩定和龐大的電子調速系統需求。此外，由於我們電子調速系統的超卓品質，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獲天津雷沃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天津雷沃是中國主要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應商。然而，我們與天津雷沃訂立的協議並不包括任何照付不議責任，因此不應視為長期協議。

基於上述策略，熱交換系統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毛利(不包括我們應佔倍沃得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而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毛利則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率分別為30.4%及65.8%。

由於在動力單元及商用車方面的應用範圍甚廣，我們相信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於未來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憑藉我們在兩個業務分部的專有技術，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利用該兩種產品的增長潛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

我們十分重視持續改良現有技術和產品和開發新技術和產品以迎合客戶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內部研發團隊，分別包括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方面的13、31及10名專業工程師。我們的業務分部均聘用經驗豐富的專家帶領各相關研發隊伍並投資先進設備配合研究和開發。例如：我們擁有八套經國家質檢總局認證用來進行測試的國家級發動機測試台，以確保發動機與整合柴油動力單元的所有相關系統得到最佳配合。我們亦已設立一項獎勵計劃，以現金花紅獎勵鼓勵僱員創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3項註冊專利及10項特許專利，並已提交15項專利的註冊申請。我們的大部分註冊專利及申請中的專利均由我們本身的研發團隊開發，我們另外向多名第三方購買少量專利。我們已在業務中廣泛應用並實施我們所有的註冊專利。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包括襄樊康豪、襄樊朗弘、武漢朗弘及倍沃得均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讓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可靠、優質及耐用的產品，並將繼續讓我們擴大在主要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我們與目標市場主要公司保持牢固業務關係。

我們與目標市場主要公司的業務關係是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我們在與最大供應商東風康明斯(中國主要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製造商)建立及保持關係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採購東風康明斯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因其質量及先進技術於中國廣受認可。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與東風康明斯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據此，東風康明斯將優先向我們供應其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為確保東風康明斯穩定供應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我們與東風康明斯再訂立一份六年期供應合約。我們相信該安排將為我們柴油動力單元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穩定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應。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與天津雷沃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我們獲確認為天津雷沃的合資格電子調速系統供應商。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購買工業柴油發動機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與東風汽車發動機訂立框架協議。然而，我們與天津雷沃訂立的供應合約或與東風汽車發動機訂立的框架協議並不包括任何照付不議責任，故有關合約不應被視為長期供應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天津雷沃出售電子調速系統。我們相信與天津雷沃及東風汽車發動機的業務關係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充收益來源。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對我們的業務分部具有廣博認識。

我們強大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管理技巧、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及專長。管理層團隊於柴油機行業平均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受惠於高級管理層在柴油發動機行業維繫的廣泛人脈網絡，有助我們與業界領袖、主要供應商及重點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此外，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營運團隊皆由在其各自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領導。我們致力招聘、培訓及挽留在我們目標行業具才幹的專業人材，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與彼等表現掛鈎的獎勵。

策略

我們擬透過擴充熱交換系統、電子調速系統及其他高增值柴油發動機相關業務，鞏固於主要業務分部的現有市場領導地位並加強競爭力。為達到這一目的，我們擬專注於以下策略：

我們擬壯大動力單元業務，並提高整合動力單元的產能，以應付客戶需求。

我們相信，動力單元業務將繼續成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之一。為加強這個分部及優化產品組合，我們擬擴充整合柴油動力單元的產能，並增加整合工業動力單元的產能來配合。為達成這個目的，我們計劃在湖北省襄陽市收購土地，以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和購買新的生

產線、組裝線及測試設備來擴充動力單元業務。按照我們目前的預期，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新廠房落成後將現有廠房遷往新物業。預期新廠房將把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產能由二零一零年的年產能28,000台增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年產能45,000台。我們預期，工業動力單元產能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達致每年5,000台，並主要用於輸出功率介乎220千瓦至330千瓦的輪式裝載機、推土機和壓路機等重型工程機械。我們擬拓展動力單元分部的供應商網絡。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熱交換系統的產能，以滿足動力單元業務的需求。我們預期，熱交換系統產能將由二零一零年39,917台的年產能增至二零一一年約65,000台的年產能。我們日後亦可能會提升電子調速系統的利用率來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擬擴大主要業務分部的市場滲透率和客戶網。

我們擬藉著取得對我們產品有穩定需求的主要客戶來擴大市場滲透率。例如，我們目前正與潛在客戶商討銷售商用車熱交換系統。

此外，我們擬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為客戶群增加選定客戶。特別是，由於大部分柴油動力單元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組裝於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再轉售最終用戶，故彼等的分銷能力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業績及收益增長。我們將會繼續通過選定擁有完善分銷網絡、穩健財政狀況及特定最終用戶市場的客戶來優化客戶群。我們會選擇我們認為具備龐大發展潛力的最終用戶市場(如電信、基礎設施及商用車)，並擬在這些市場擴大產品的覆蓋範圍。我們亦會鼓勵客戶專注於特定最終用戶市場以將客戶之間的競爭減至最低。為吸引準客戶，我們致力提供種類越益繁多的產品，為自訂解決方案提供綜合售後服務。

我們擬開發在現有業務分部具有新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以及新柴油發動機相關產品。

我們不斷嘗試推出在現有業務具有高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以增加盈利。例如，我們擬製造用於商用車種的空-空中冷器及散熱管，以降低車用柴油發動機的溫度及提高發動機效率。這兩種產品為熱交換系統的一種，於為商用車設計時，所需技能及工藝技術與我們為動力單元發動機設計熱交換系統所應有者相似。我們擬擴大現有熱交換系統的產能及利用我們所擁有的技能及工藝技術開發該等產品。我們亦正與潛在客戶進行協商，以擴大該等產品的銷售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與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

據此我們擬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在北京或其周邊地區興建一座商用車熱交換系統的生產設施，而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倘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則會優先向我們採購產品。然而，該意向書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且並不包括任何照付不議責任。就電子調速系統而言，我們已將電子調速系統的控制模型，由模擬控制更新為數字控制，後者在靈活性、準確性、穩定性及可靠性方面有多項優點。我們擬把這項工藝技術廣泛應用於所提供的產品。

此外，我們預期利用於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技能及工藝技術以從中國對商用車電機及電子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我們擬開發控制器區域網絡及後處理系統，作為現有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自然延伸。這兩種產品為電子調速系統的一種，特別應用於商用車。我們目前已就開發控制器區域網絡取得一項關鍵專利（專利號：ZL2009 2 0289452.0）。我們將利用該專利開發的控制器區域網絡預期將由總線終端、信號控制板、顯示儀及報警裝置組成。我們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專家領導後處理系統研發團隊。為加快新產品開發的進度，我們計劃將研發工程師人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名增至二零一二年底的100名。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控制器區域網絡及後處理系統。我們估計，控制器區域網絡及後處理系統的產能將於二零一三年分別達約300,000台及80,000台。有關控制器區域網絡及後處理系統的開發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新產品開發計劃」。

我們試圖物色具備發展潛力且非常吸引的收購機遇。

隨着中國動力單元及發動機相關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預期會出現收購機遇。我們計劃將資源用於物色突顯發展潛力的收購機遇，包括有關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的收購機遇。尋找該等機遇未必會引致我們收購其他實體的控股權益或致使我們從事新業務。決定是否收購或從事新業務時，我們擬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行業的預期發展及我們的相關經驗、管理及財政資源以及與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益。

業務分部

概述

業務分部包括：(i)動力單元整合及銷售；(ii)熱交換系統製造及銷售；及(iii)電子調速系統製造及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經營實體：

業務分部	經營實體 ⁽¹⁾⁽²⁾	主要業務
動力單元整合及銷售	襄樊康豪	整合及銷售柴油動力單元
	襄樊朗弘	銷售由襄樊康豪 整合的柴油動力單元
	重慶朗譽	整合及銷售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
	湖北朗通	分銷工業用柴油機 及整合工業動力單元
熱交換系統製造及銷售	武漢朗弘	製造及銷售輸出功率介乎 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 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倍沃得	製造及銷售輸出功率介乎 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 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電子調速系統製造及銷售	武漢諾爾曼	製造及銷售電子執行器
	香港贊昇	製造及銷售電子調速控制器

附註：

- (1) 有關我們於該等經營實體的權益的企業圖表，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除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湖北朗通外，所有其他經營實體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倍沃得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羅爾科技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47,461平方米的土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我們目前正在這幅土地上興建生產設施。

動力單元業務

動力單元分部包括下列業務：

- 柴油動力單元整合；
-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整合；及
- 發動機分銷。

就柴油動力單元整合業務而言，襄樊康豪主要從事研發、整合及銷售柴油動力單元。我們另一家柴油動力單元附屬公司襄樊朗弘主要從事銷售由襄樊康豪整合的柴油動力單元。就

業 務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整合業務而言，重慶朗譽主要從事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的研發、整合及銷售。就發動機分銷業務而言，湖北朗通主要從事分銷工業用柴油機及整合工業動力單元，而襄樊康豪主要從事分銷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熱交換系統業務

熱交換系統分部包括下列業務：

- 製造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及
- 製造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我們通過武漢朗弘及倍沃得經營熱交換系統業務。武漢朗弘主要從事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柴油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武漢朗弘於往績記錄期內製造的大部分熱交換系統均供內部銷售以用於整合柴油動力單元。倍沃得主要從事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柴油機及天然氣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熱交換系統銷售予中國多家動力單元供應商，大部分是為全球著名品牌(如康明斯、珀金斯、三菱及卡特彼勒)的發動機提供熱交換解決方案而專門設計。

電子調速系統業務

電子調速系統分部包括下列業務：

- 電子執行器業務；及
- 電子調速控制器業務。

我們通過武漢諾爾曼及香港贊昇經營電子調速系統業務。武漢諾爾曼主要從事發動機所用燃油泵的電子執行器研發、製造及銷售。香港贊昇主要從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所用電子調速控制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香港贊昇於往績記錄期內製造的所有電子調速控制器均用於內部整合柴油動力單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電子調速系統供安裝於由天津雷沃生產的完整系列的28千瓦至121千瓦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與天津雷沃訂立供應合約，據此，我們獲確認為天津雷沃的合資格電子調速系統供應商。該供應合約並不包括任何照付不議責任，因此不應視為長期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天津雷沃出售電子調速系統。

產品及服務

動力單元業務

柴油動力單元整合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供應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91千瓦的多種柴油動力單元。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通常包括一個柴油動力單元、一台交流電發電機及多個輔助裝置，如發動機供電系統控制器、基座及罩殼。該等部件中，柴油動力單元是最重要部件，且一般由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熱交換系統、電子調速器及進排氣系統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供125種型號的柴油動力單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絕大部分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均向東風康明斯採購。不同規格的柴油動力單元及相關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一般不能相互替代。

以下是我們製造及整合的柴油動力單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主要柴油動力單元的節選資料：

發動機型號	額定功率／額定轉速	一般用途
4B3.9-G2	24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27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廣泛應用於
4BT3.9-G2	36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40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中國各地的
4BTA3.9-G2	50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60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鐵路、工廠、
6BT5.9-G2	86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100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商業樓宇、
6BTA5.9-G2	106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120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電信基礎設施
6BTAA5.9-G2	120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132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以及採礦和
6CTA8.3-G2	163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170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勘探業
6CTAA8.3-G2	183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190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6LTAA8.9-G2	220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235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業 務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整合業務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是一種工業動力單元，主要用於重型工程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輸出功率介乎392千瓦至1,679千瓦的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該等動力傳動裝置通常用於油壓機、應急消防泵機組及挖泥船泥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20種型號的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於往績記錄期內，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的發動機主要向國內重慶康明斯發動機的分銷商採購，主要因為該等分銷商向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重慶康明斯直接採購任何發動機或與之訂立任何採購協議。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主要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的節選資料：

發動機型號	額定功率／額定轉速	一般用途
KTA50-G8	1679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油田壓裂車
KTA50-G3	1343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油田壓裂車
KTA38-P1300	970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	應急消防泵機組
KT38-P1000	746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挖泥船泥泵
KTA19-P750	559千瓦／1800每分鐘轉數	水平定向鑽機
KTA19-C525	392千瓦／2100每分鐘轉數	油田混砂車

發動機分銷業務

就發動機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康明斯電力及康明斯中國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然後再轉售予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亦向東風康明斯採購用於汽車及船舶的若干型號柴油機，作分銷用途。我們的客戶大多為中國的國內公司，其採購發動機供進一步整合成動力單元和轉售或供其本身使用。

襄樊康豪於二零零九年與康明斯電力訂立年度採購協議。根據該年度採購協議，襄樊康豪同意(i)於二零零九年向康明斯電力購買300台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ii)每月向康明斯電力訂貨；及(iii)於訂貨後就每筆訂貨向康明斯電力支付達購買價10.0%的按金，而餘額將於收到發動機後全數支付。根據年度採購協議，倘若襄樊康豪未能於一段指定時期內提取發動機，該按金可被沒收。年度採購協議並無任何有關回扣、回購價格、佣金或手續費的條款，亦無訂明哪一方有權設定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分銷價。實際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分銷價由襄樊康豪經諮詢康明斯電力後釐訂。根據年度採購協議，康明斯電力有權但並無義務於年度採購協議終止後向襄樊康豪購回未出售的發動機。年度採購協議並無規定康明斯電力據此有權或有義務向襄樊康豪購回未出售的發動機的任何其他情況。於往績記錄期，襄樊康豪一般於接獲其客戶的背對背訂單後向康明斯電力發出採購訂單。因

此，大部分由襄樊康豪分銷的發動機均於商業上合理的時間內售出，而襄樊康豪並無要求康明斯電力於往績記錄期內購回任何未售出的發動機。雙方均有權於提前一個月通知後終止協議。襄樊康豪透過於需要時發出採購訂單，於二零一零年繼續與康明斯電力保持業務往來。襄樊康豪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義務購買任何特定類別或型號的發動機或須購買最低的採購量。襄樊康豪於二零一零年購買的大部分發動機均具備較高的功率輸出且平均售價較高。

襄樊康豪並無就其分銷的發動機提供任何售後服務。襄樊康豪於有關交易中一直擔任分銷商以利用我們龐大的銷售網絡獲取收益及溢利。此外，由於康明斯電力供應的若干發動機由海外運入，襄樊康豪負責管理該等發動機的倉庫及運輸物流。我們在旗下發動機分銷業務中一直擔任委託人，而非康明斯電力的代理，因為倘發動機無法出售予客戶，我們須承受存貨風險，而倘任何客戶違約，則須承受信貸風險。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分銷發動機所得的收益於客戶接收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即一般於向客戶付運發動機時）確認。董事相信，由於我們所分銷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通常較我們柴油動力單元所用者具有更高功率輸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襄樊康豪的發動機分銷業務並未與我們的動力單元整合業務構成潛在競爭。因此在其由我們的競爭對手整合為柴油動力單元的情況下，有關柴油動力單元預計將面向不同的客戶。此外，儘管分銷發動機仍為我們短期及中期業務中重要的一環，但長遠而言，由於我們擬側重旗下動力單元業務分部的動力單元整合，故我們預期會逐步淡出分銷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向康明斯中國購買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分銷。就型號及功率輸出而言，該等發動機與康明斯電力提供的發動機類似。我們一般於第一季與康明斯中國就若干型號發動機的價格進行協商，並按需要向康明斯中國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數量、付運時間、型號及價格。我們並無與康明斯中國訂立年度採購協議。

下表載列襄樊康豪於往績記錄期內所分銷的主要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節選資料：

業 務

發動機型號	額定功率／額定轉速
KTA50G8	1200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
KTA50G3	1097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
QSX15G8	444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
QSK60G4	1730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
QST30G3	806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
QST30G4	880千瓦／1500每分鐘轉數

我們動力單元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

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湖北朗通位於湖北省襄陽市，主要從事分銷工業用柴油機及整合用於重型工程機械的工業動力單元。湖北朗通通常向東風康明斯採購工業用柴油機，然後分銷予客戶或整合為工業動力單元再轉售予客戶。湖北朗通的客戶通常為重型工程機械的國內供應商或工業用柴油機的最終用戶。湖北朗通的經營業績並未合併計入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

湖北朗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東風康明斯訂立年度採購協議以購買工業用柴油機。湖北朗通通常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將該等工業用柴油裝載機與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經選擇系統(如熱交換系統、進排氣系統及調速系統)及由湖北朗通製造的動力輸出裝置整合為工業動力單元。湖北朗通整合的工業動力單元通常用於挖掘裝載機及裝載機等重型工程機械。其亦於客戶不需要將相關系統與有關發動機整合的情況下分銷工業用柴油機。於二零一零年，湖北朗通整合及出售約3,200台工業動力單元及分銷約1,300台發動機。

根據湖北朗通與東風康明斯訂立的年度採購協議，湖北朗通須每月向東風康明斯發出訂單，列明發動機型號、採購量及交付時間，而東風康明斯將根據該等訂單安排生產。年度採購協議規定，倘湖北朗通未能每月根據所發出的訂單提取發動機，東風康明斯有權將該等發動機出售予第三方。在湖北朗通未能提取的發動機數目超過六個月期間已提取發動機的累計數目，東風康明斯有權扣減應付湖北朗通的回扣。該等年度採購協議亦載列湖北朗通購買各種發動機型號的採購價，而湖北朗通有權透過達到目標採購量(一般為每年2,000台至4,500台)就若干發動機型號(一般為每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向東風康明斯收取回扣。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湖北朗通同意向東風康明斯批准的客戶銷售工業用柴油機。倘湖北朗通向未經東風康明斯批准的任何客戶銷售工業用柴油機，東風康明斯有權終止年

業 務

度採購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湖北朗通與東風康明斯之間訂立的採購協議條款大致相同，而湖北朗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與東風康明斯訂立類似協議。

下表根據客戶偏好按逐項基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湖北朗通向東風康明斯採購供整合或分銷用途的主要工業用柴油機的節選資料：

發動機型號	額定功率／額定轉速	最大扭矩	一般用途
6BTA5.9-C180	132千瓦／2500每分鐘轉數	630牛噸米／1500每分鐘轉數	螺桿空壓機
6LTAA8.9-C325	239千瓦／2200每分鐘轉數	1230牛噸米／1400每分鐘轉數	螺桿空壓機
4BT3.9-C100	75千瓦／2400每分鐘轉數	330牛噸米／1500每分鐘轉數	挖掘裝載機
6CTA8.3-C215	160千瓦／2200每分鐘轉數	908牛噸米／1500每分鐘轉數	50裝載機
6BTA5.9-C180	132千瓦／2200每分鐘轉數	750牛噸米／1300每分鐘轉數	非開挖鑽機

湖北朗通分銷業務(其就有關業務擔任東風康明斯的分銷商)的範圍受限於實際客戶需求。董事相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朗通的發動機分銷業務並未與我們的動力單元整合業務構成潛在競爭，原因是我們的工業動力單元整合目前側重於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而湖北朗通所分銷的工業用柴油機並不屬於該特定類型。由於我們力求日後擴大工業動力單元的產能，我們擬整合應用於不同類型重型工程機械及設備的工業動力單元或執行不同的功率輸出，以避免與湖北朗通構成潛在競爭。

熱交換系統業務

我們於本業務分部提供以下兩類熱交換系統：

- 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及
- 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兩類熱交換系統均由我們內部研發團隊設計，為不同輸出功率的發動機提供熱交換解決方案。熱交換系統為動力單元的重要部件，有助驅散發動機產生的餘熱，亦將發動機溫度降至可接受水平，對維持及提升發動機運作效率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造的全部熱交換系統為利用液體冷卻劑的散熱器。

以下是我們製造的熱交換系統：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武漢朗弘所設計及製造的熱交換系統絕大部分用於襄樊康豪所整合的柴油動力單元。下表載列武漢朗弘所設計及製造的主要熱交換系統的節選資料：

散熱器型號	發動機品牌	發動機型號	發動機輸出功率
4BT-LQ-S005	東風康明斯	4BT3.9-G2	36千瓦
4BTA-LQ-S003	東風康明斯	4BTA3.9-G2	50千瓦
6BTA-LQ-S002	東風康明斯	6BTA5.9-G2	106千瓦
6BTAA-LQ-S002	東風康明斯	6BTAA5.9-G2	120千瓦
6CTA-LQ-S002	東風康明斯	6CTA8.3-G2	163千瓦
6CTAA-LQ-S002	東風康明斯	6CTAA8.3-G2	183千瓦
6LTAA-LQ-S002	東風康明斯	6LTAA8.9-G2	220千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沃得生產逾550種熱交換系統，適用於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而該等熱交換系統與多種國際發動機型號兼容並獲廣泛採用。我們為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設計的大部分熱交換系統，乃量身訂製，以符合最終用戶指定的嚴格技術規格及操作環境。下表載列倍沃得所設計及製造的主要散熱器的節選資料：

散熱器型號	發動機品牌	發動機型號	發動機輸出功率	訂造特色
BWQ604P40	康明斯	QSK60G4	1915千瓦	經改裝以適用於攝氏40度環境下工作；並專為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而設計

業 務

散熱器型號	發動機品牌	發動機型號	發動機輸出功率	訂造特色
BW164W50	DDC-MTU	16V4000	3000馬力	經改裝以適用於攝氏50度環境下工作；並專為油田機械而設計
BW3512M40	卡特彼勒	G3512	890千瓦	經改裝以適用於攝氏40度環境下工作；具備最低噪音水平及具備遙控功能的設計
BWP408A2AB52	珀金斯	4008TAG2A	985千瓦	經改裝以適用於攝氏52度環境下工作；並專為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而設計
BWS16RPTAA2M45	三菱	S16R-PTAA2	1895千瓦	經改裝以適用於攝氏45度環境下工作；並專為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而設計
BWC18400P50	卡特彼勒	C18	400馬力	經改裝以適用於攝氏50度環境下工作；並專為船舶發動機而設計

電子調速系統業務

我們於本業務分部提供以下兩類產品：

- 電子執行器；及
- 電子調速器。

電子執行器通常用作發動機燃油控制裝置。當執行器開動時，燃油供應在正常情況下流動；當執行器關閉時，燃油供應停止。為把握電子執行器市場的發展潛力並充分利用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製造電子執行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製造四種類型的電子執行器。

以下是我們製造的電子執行器：



業 務

電子調速器是一種電子裝置，其設計在於迅速精確回應瞬態負載電荷以控制發動機速度。此閉環控制器在連接一個按比例電子執行器並於提供磁性速度感應器信號後，可控制同步模式的多種發動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製造電子執行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製造三種不同類型的電子執行器。

以下是我們製造的電子調速器：



我們的電子調速系統包括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兩者共同運作以提供下列功能，如精確快速控制燃油量及大範圍速控發動機及自動並聯運行。我們的若干電子調速系統提供特定報警信號及額外的電流輸出以實現特定的控制功能。我們的所有電子調速系統均符合中國採納的GB 2820所載最高功能標準，穩定速度控制率不超越0.5%，瞬時減速不超越-7%（就突增負荷而言）及不超越+10%（就全負荷遞減而言），而速度恢復時間不超過三秒。

生產

生產設施

位置

除於湖北省襄陽設立的總部及生產基地外，我們於湖北省武漢及香港透過經營實體設立若干其他生產基地。我們主要在客戶的生產設施內整合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因此我們的經營實體重慶朗譽並無在重慶設立本身的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總建築面積21,658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及行政用途。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於鄰近主要供應商的優越地點。例如，我們於湖北省襄陽的柴油動力單元業務的生產基地，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應商東風康明斯相距不到三公里。我們於湖北省武漢製造熱交換系統的生產基地，與我們位於湖北省襄陽的柴油動力單元生產基地相距約300公里，使我們可利用高速公路運輸的便利將熱交換系統運往湖北省襄陽供整合為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我們選擇於香港製造電子調速器，乃我們可因香港稅率較低而得益。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的生產基地有關的節選資料：

經營實體 ⁽¹⁾	生產基地	產品	投產
襄樊康豪	湖北省襄陽	柴油動力單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
武漢朗弘	湖北省武漢	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 至250千瓦的發動機 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二零零八年四月
倍沃得	湖北省武漢	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 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 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二零零八年四月
武漢諾爾曼	湖北省武漢	電子執行器	二零零九年三月
香港贊昇	香港	電子調速器	二零零九年三月

附註：

- (1) 重慶朗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整合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其並未於重慶設立本身的生產設施。

物業

我們目前的全部生產基地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現正於湖北省武漢一幅由武漢羅爾科技擁有的土地上建造估計總建築面積為29,38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將部分由武漢朗弘經營的熱交換系統生產設施及由倍沃得經營的生產設施遷往武漢的新物業。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湖北省襄陽一幅約151,66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興建廠房，以配合我們動力單元業務(包括柴油動力單元整合及工業動力單元整合)及相關熱交換系統和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擴充計劃。有關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產能及利用率－產能擴

業 務

充」。我們預計該等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建設。於完成後，我們計劃將襄樊康豪營運的現有柴油動力單元生產設施、武漢朗弘營運的剩餘熱交換系統生產設施及武漢諾爾曼營運用作製造電子執行器的生產設施遷往新物業。下表載列有關新生產廠房的節選資料：

生產基地	現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資本開支	預期完成建設工程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估計竣工日期	估計開始營運日期
湖北省襄陽	正在收購 土地使用權	—	人民幣 373.5百萬元 ⁽¹⁾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二零一二年 底
湖北省武漢	在建工程	人民幣13.2百萬元	人民幣 12.0百萬元	內部資金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

附註：

(1) 包括估計地價、生產設施建築成本及購買設備以配合動力單元業務擴展計劃的費用。

除完成建造將產生的資本開支外，我們估計，我們分別搬遷於襄陽及武漢的設備、存貨、員工及輔助辦公設施的總成本將達約人民幣700,000元。在搬遷過程中，我們計劃增加製成品的存貨以確保對客戶的供應充足，以及分多個階段搬遷主要生產線以將任何特定期間出現停產的情況減至最低。我們估計，完成於襄陽及武漢的全部搬遷工作分別需時約15日及30日。我們預期搬遷生產設施將不會令生產過程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備

為確保生產過程高效暢順，我們非常重視收購先進設備及維護生產設施。我們生產基地所採用的大部分生產線及機器均符合國家標準。我們亦投入大量資源維護生產設施。我們定期檢查設備，重視實施與維護生產設施相關的預防措施。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圖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個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基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台，百分比除外)								
湖北省襄陽									
－柴油動力單元	26,000	27,009	103.9% ⁽⁴⁾	30,000	15,621	52.1%	28,000	26,114	93.3%
重慶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 ⁽⁵⁾	－	－	－	22	13	59.1%	105	95	90.5%
湖北省武漢									
－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 250千瓦的發動機 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13,440	3,905	29.1%	26,880	10,260	38.2%	33,667	21,142	62.8%
－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 2,000千瓦的發動機 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3,360	1,056	31.4%	5,040	2,396	47.5%	6,250	5,542	88.7%
－電子執行器 ⁽⁶⁾	－	－	－	50,000	6,569	13.1%	50,000	27,024	54.0%
香港									
－電子調速器 ⁽⁶⁾	－	－	－	42,300	11,934	23.4%	50,760	32,740	53.4%

附註：

(1) 產能是根據我們的直接勞工人數及生產一個產品單位所需的平均時間計算。我們估計產能所採用的計算基準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者不同。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的30,000台減至二零一零年的28,000台，主要由於為直接應對二零零九年的全球經濟衰退而減少工廠員工人數以控制成本所致。例如，二零一零年的產能按下列基準計算：

- 就整合柴油動力單元而言，(i)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工人人數約為14人；(ii)根據中國法律一年的法定工作日數為250日；(iii)正常的工作時數為每日8小時；及(iv)按照我們的生產程序，整合一個柴油動力單元所需的平均工時為1小時。因此，柴油動力單元分部於二零一零年的估計產能為：14名工人×250日×8小時÷每台1小時=(約)28,000台；
- 就整合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而言，(i)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工人人數約為2人；(ii)根據中國法律一年的法定工作日數為250日；(iii)正常的工作時數為每日8小時；及(iv)按照我們的生產程序，整合一個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所需的平均工時為38小時。因此，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分部於二零一零年的估計產能為：2名工人×250日×8小時÷每台38小時=(約)105台；

業 務

- 就製造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而言，(i)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工人人數約為110人；(ii)根據中國法律一年的法定工作日數為250日；(iii)正常的工作時數為每日8小時；及(iv)按照我們的生產程序，製造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所需的平均工時為6小時。因此，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於二零一零年的估計產能為： $110 \text{ 名工人} \times 250 \text{ 日} \times 8 \text{ 小時} \div \text{每 台 6 小時} = (\text{約}) 36,667 \text{ 台}$ ；
 - 就製造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而言，(i)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工人人數約為80人；(ii)根據中國法律一年的法定工作日數為250日；(iii)正常的工作時數為每日8小時；及(iv)按照我們的生產程序，製造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所需的平均工時為25.6小時。因此，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於二零一零年的估計產能為： $80 \text{ 名工人} \times 250 \text{ 日} \times 8 \text{ 小時} \div \text{每 台 25.6 小時} = (\text{約}) 6,250 \text{ 台}$ ；
 - 就製造電子執行器而言，產能按主要設備的設計產能計算，並假設廠房員工一般每日值一班工作8小時；及
 - 就製造電子調速器而言，產能按主要設備的設計產能計算，並假設廠房員工一般每日值一班工作8小時。
- (2) 實際產量為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期間整合或製造產品的實際數量。
- (3) 利用率乃將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4) 柴油動力單元生產於二零零八年的利用率為103.9%，主要反映二零零八年偶發的天災(如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四川地震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華南地區的冬季暴風雪)令備用及緊急電力供應出現意料之外的市場需求。有關利用率主要透過額外加班達致。
- (5) 我們主要在客戶的生產設施內整合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因此我們的經營實體重慶朗譽並無在重慶設立本身的生產設施。
- (6) 就製造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而言，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展有關業務時選擇購買具有高設計產能的先進設備以配合我們的長期經營需要。由於我們處於製造電子調速系統的早期階段及經營該業務的歷史較短，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錄得相對較低利用率。我們相信，日後市場需求如有增加，透過增加人數及／或增加輪班可提高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的利用率。

業 務

產能擴充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擴充產能：

動力單元業務。我們計劃擴充整合柴油動力單元的產能，並增加整合工業動力單元的產能加以配合。我們計劃於湖北省襄陽收購土地及建設新生產廠房以容納柴油動力單元及工業動力單元生產設施(估計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39.9百萬元)，以及購買新生產線、組裝線和檢測設備(估計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以擴充這兩項業務。我們計劃以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於襄陽的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落成。下表載列柴油動力單元及工業動力單元業務的產能擴充計劃：

	二零一零年 年底產能	二零一一年 年底 預計產能 (每年台數)	二零一二年 年底 預計產能
柴油動力單元	28,000	36,000	45,000
工業動力單元 ⁽¹⁾	105	150	5,000

附註：

(1) 不包括湖北朗通的產能，於二零一零年約5,000台，預計於二零一二年達到10,000台。

熱交換系統業務。我們擬不時透過購置新設備、增聘人力及額外輪班來提升熱交換系統分部的產能及利用率，以迎合我們動力單元分部產生的市場需求。下表載列熱交換系統業務的產能擴充計劃(不包括商用車熱交換系統)：

	二零一零年 年底產能	二零一一年 年底 預計產能 (每年台數)	二零一二年 年底 預計產能
熱交換系統	39,917	65,000	157,500

電子調速系統業務。我們主要可透過增加人數及／或增加輪班數目提高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利用率，以滿足日後市場需求。

新產品開發計劃

我們擬於未來開發應用於商用車的新柴油發動機相關產品，包括商用車熱交換系統、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節選資料：

商用車熱交換系統

性質	商用車熱交換系統為熱交換系統的一種。我們擬開發空－空中冷器及應用於商用車的散熱管。空－空中冷器熱是一種熱交換系統，一般利用空氣冷卻劑以鋁製造，而散熱管則是商用車熱交換系統的一種主要組件。兩種產品均廣泛應用於商用車。
用途	商用車熱交換系統附加於車用柴油發動機，以降低發動機的溫度及提高發動機效率。
技術	設計及生產商用車熱交換系統所需的技術與我們用於設計及生產供動力單元發動機使用的熱交換系統技術相似。
進入門檻	就熱交換系統的生產商而言，進入門檻相對較低。要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包括商用車熱交換系統)，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或上述兩個部門的地方分支辦妥備案手續。
潛在市場需求	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商用車市場的持續發展，商用車熱交換系統的市場需求亦會增加。我們現時正就商用車熱交換系統與潛在客戶進行洽商。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與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我們擬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在北京或其周邊地區興建一座商用車熱交換系統的生產設施，而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倘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則會優先向我們採購產品。然而，該意向書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且並不包括任何照付不議責任。

控制器區域網路

性質	控制器區域網路，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為柴油發動機相關行業界定的串行通信總線，旨在以較簡單的雙線總線取代複雜的線束。該規格要求具備很強的抗電磁干擾能力及能夠自我診斷及修復數據錯誤。
用途	控制器區域網路一般附加於柴油發動機，以監察來自一輛汽車各個電子調速單元(包括燃料噴射系統、防鎖制動系統、加速防滑控制、廢氣回收系統和空調系統)的實時要求、共用若干汽車數據及控制上述電子調速單元。控制器區域網路廣泛用於汽車、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工業設備及船舶。我們擬開發應用於商用車的控制器區域網路。
技術	控制器區域網路的主要技術規格標準於ISO公佈的協定內確定，而網絡設計師一般設計非由ISO確定標準的規格。用於開發控制器區域網路的技術與用於開發電子調速系統(一般設計用於控制發動機燃料及發動機速度)的技術相似。
進入門檻	就電子調速系統的生產商而言，進入門檻相對較低。要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包括控制器區域網路)，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或上述兩個部門的地方分支辦妥備案手續。
潛在市場需求	與傳統的商用車控制網路比較，控制器區域網路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均較高。在中國，控制器區域網路的開發現正處於早期階段，而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相信控制器區域網路在中國的潛在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

業 務

後處理系統

性質	一種安裝於發動機排氣系統的裝置，以減低發動機廢氣中所排放的氧化氮。
用途	後處理系統一般用於柴油發動機相關行業。我們擬開發應用於商用車的後處理系統。
技術	用於開發後處理系統的主要技術為發動機進氣系統的電子控制。
進入門檻	就熟悉發動機進氣系統及擁有關於電子調速系統的知識及開發技術的公司而言，進入門檻相對較低。要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包括後處理系統)，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或上述兩個部門的地方分支辦妥備案手續。
潛在市場需求	在中國，後處理系統的開發現正處於早期階段。中國商用車的普及率預期將隨經濟發展及人口增加而上升，從而帶動應用於商用車的後處理系統需求相應增加。此外，由於中國日後的汽車排放法定標準會更趨嚴格，中國對後處理系統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例如，相當於歐盟IV期標準的國家標準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在中國實施，而為符合有關標準，中國的汽車生產商將須在其生產的汽車安裝後處理系統，此舉預期將對中國的後處理系統需求有正面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商用車熱交換系統、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各自為安裝或附加於柴油發動機的裝置，以改善柴油發動機的功能。我們相信，我們經多年努力已掌握大量按具體需要生產該等系統的專門技術，並準備就緒利用我們的專門技術及知識。我們相信，開發商用車熱交換系統為我們熱交換系統業務的自然延伸，而開發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則為我們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自然延伸。我們預期開發商用車熱交換系統、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長遠而言將可拓展我們的收益來源及提升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業 務

我們已就生產應用於商用車的空－空中冷器及散熱管購置主要設備。我們亦正就銷售商用車熱交換系統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我們現時已獲得開發控制器區域網路的主要專利(專利編號：ZL2009 2 0289452.0)。我們將利用此專利開發的控制器區域網路預期包括總線接頭、信號控制面板、顯示儀表和報警裝置。我們計劃招聘具備豐富經驗的專家領導我們的後處理系統研發隊伍。為加快開發新產品的進程，我們計劃將研發人員的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名工程師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100名工程師。我們相信市場中有充裕的人力資源，包括具備業內經驗的專家及具備必要技能的工人。我們擬利用高級管理層在柴油發動機行業的廣泛人脈招募在我們擬推出的新產品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並向他們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商用車熱交換系統的重要部件及於二零一三年首季開始生產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新產品的估計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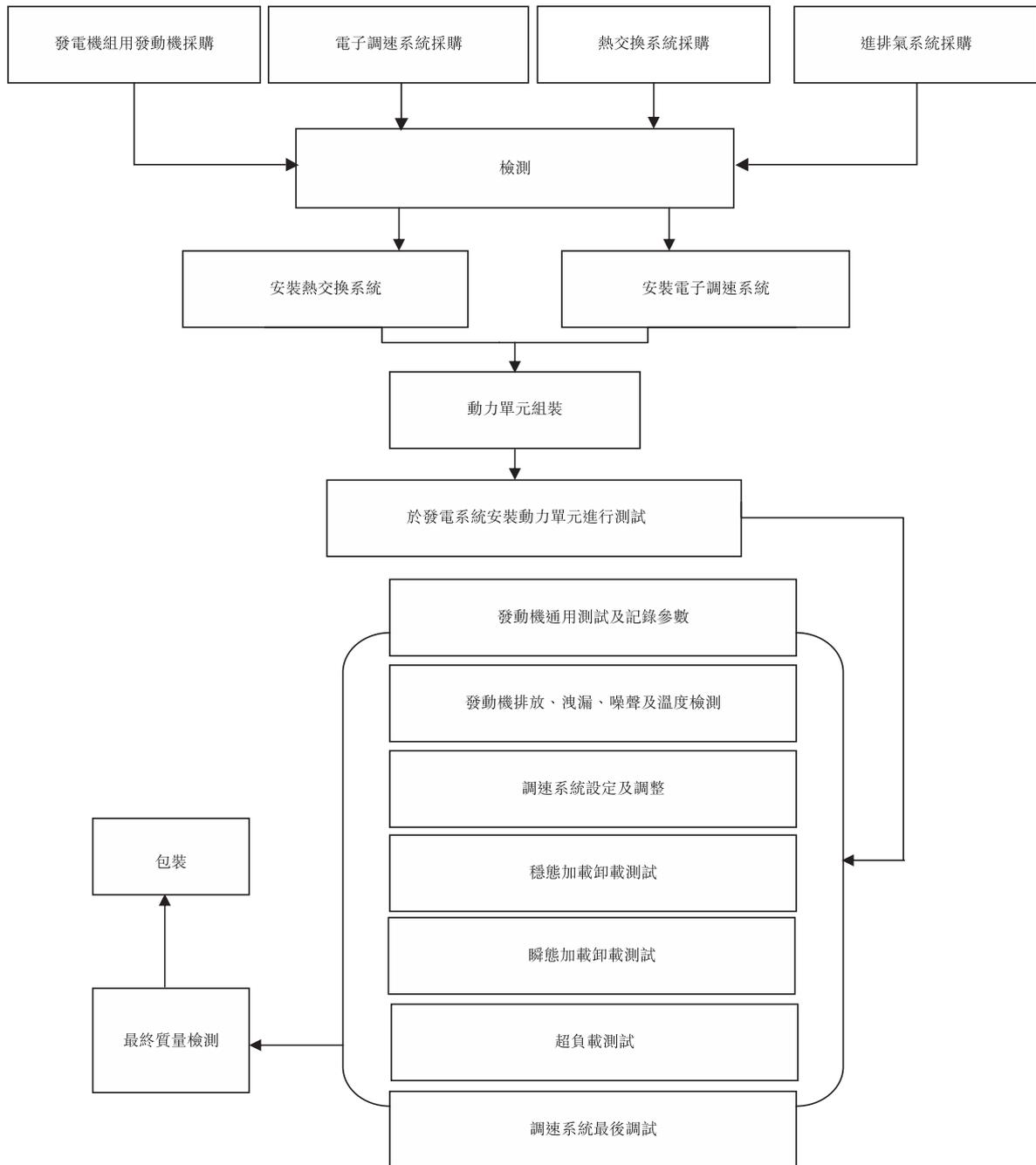
	估計產能 (每年台數)	開始興建生產 設施的較早日期	估計投產日期
空－空中冷器	6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年底		
散熱管	2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年底		
控制器區域網路	3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年底		
後處理系統	8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年底		

我們估計開發新產品合計產生人民幣65百萬元金額。我們預計開發新產品的估計成本總額約75%將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餘下25%將用於研發活動及其他。我們擬透過內部資金(約25%)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撥付(i)興建生產設施的成本及(ii)研發成本的總額。我們有關現有業務分部及新產品的產能計劃僅反映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計劃或估計。我們的實際產能可能與現有計劃有重大差異。有關我們產能計劃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有業務分部及新產品的產能計劃受若干變數的影響。」。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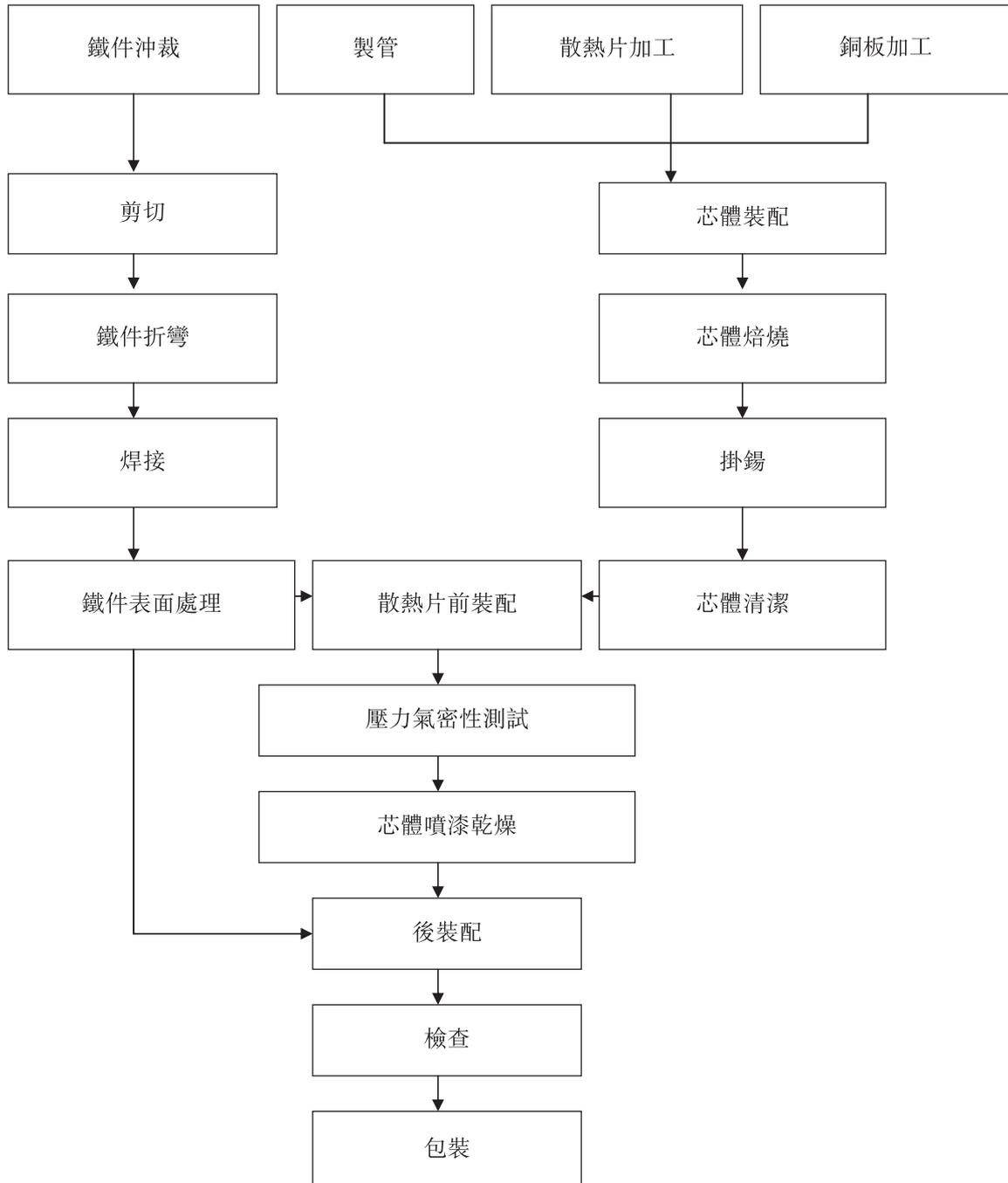
動力單元業務

一般而言，整合柴油動力單元包括在本集團內部或從外間供應商採購部件、於部件到達生產基地後對這些部件進行質量檢查、安裝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組裝柴油動力單元、進行多項測試以記錄發動機的參數，以及確保發動機與相關系統間的最佳配合。下圖列示柴油動力單元的一般整合流程：



熱交換系統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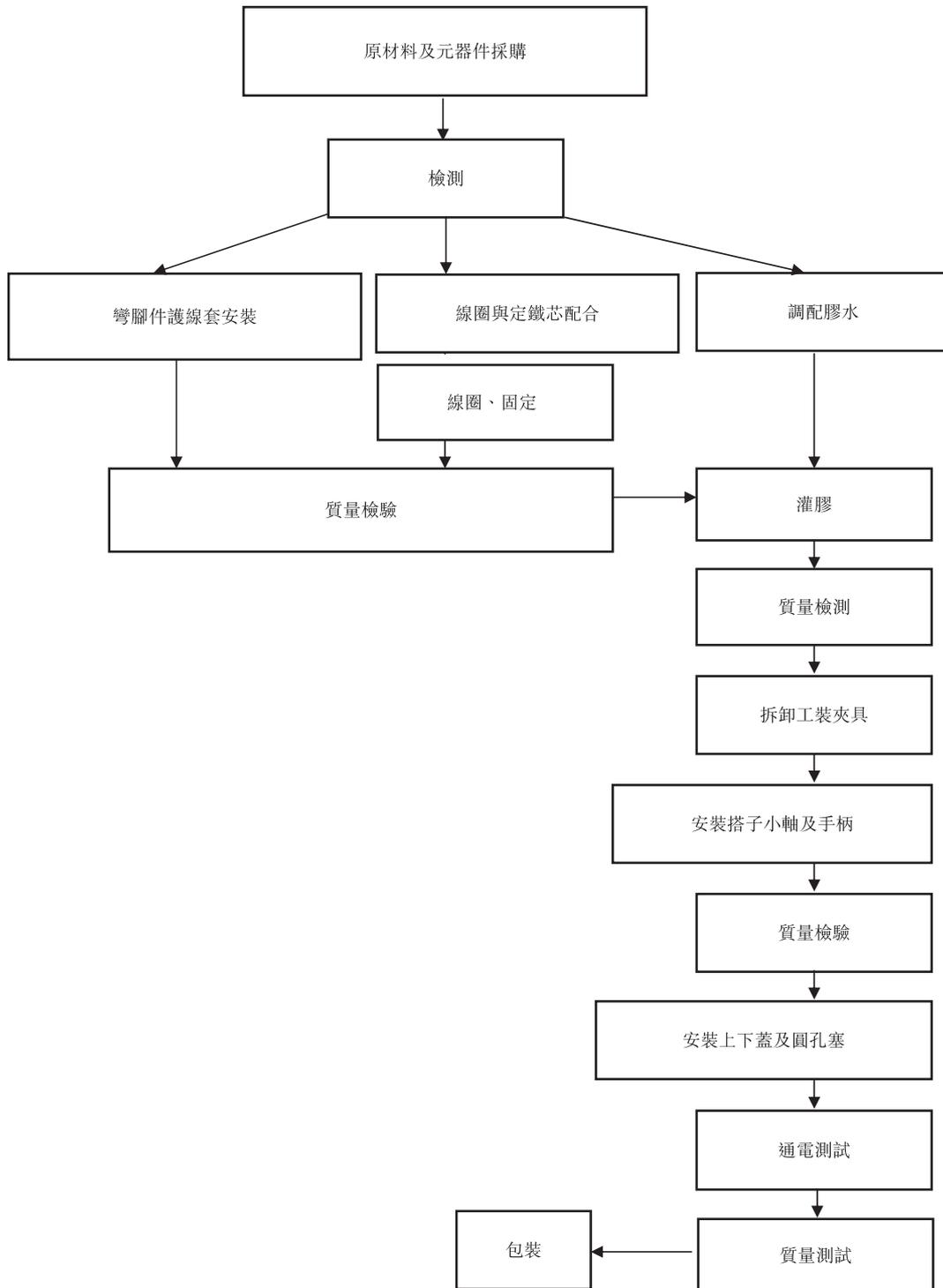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製造熱交換系統包括鐵件的沖裁、剪切、折彎、焊接及表面處理；製管及散熱片加工；熱交換器芯體的裝配、焙燒及掛錫；散熱片前裝配、測試及後裝配。下圖列示熱交換系統的一般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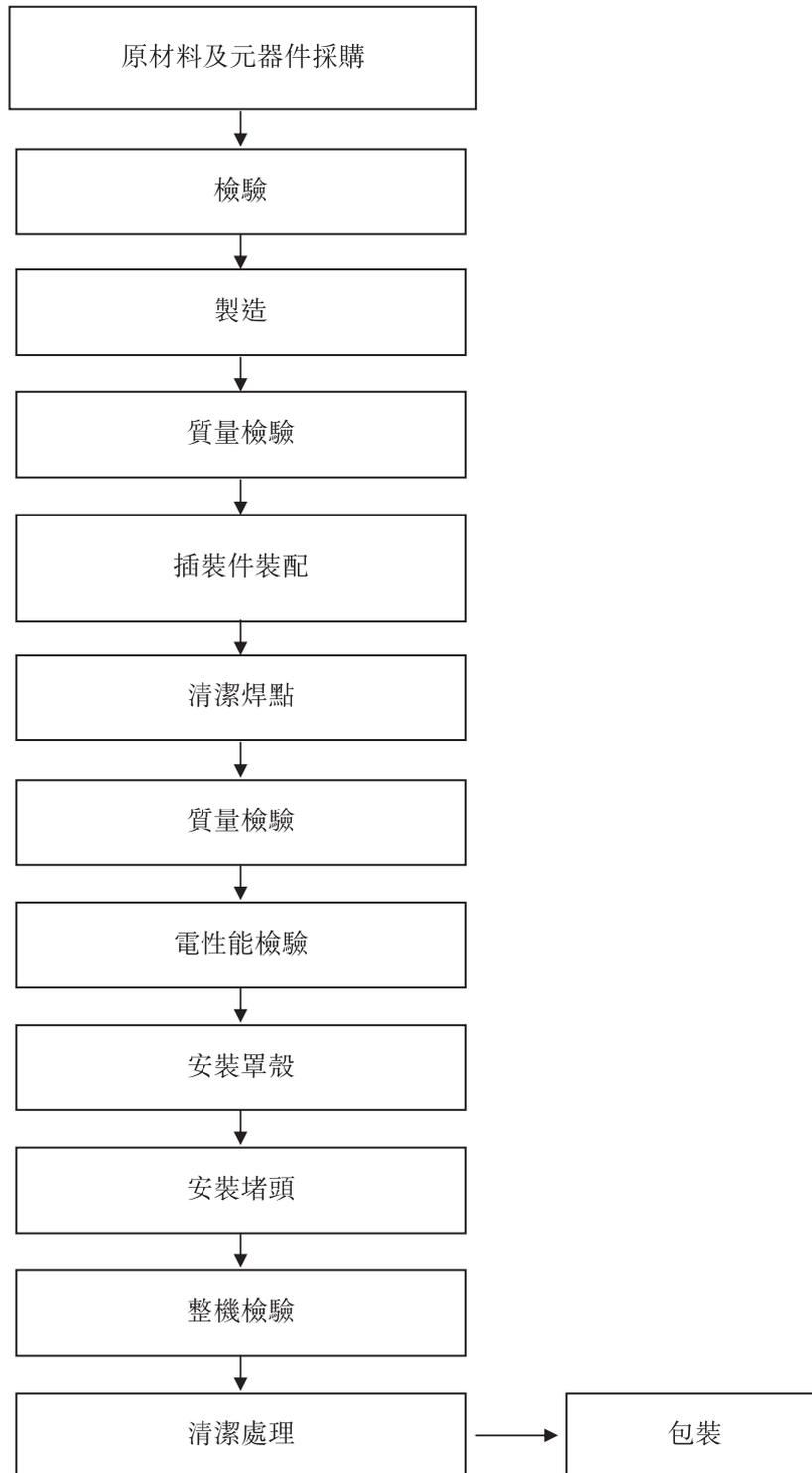
業 務

電子調速系統業務

一般而言，製造電子調速系統包括設計及製造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下圖列示電子執行器的一般生產流程：



下圖列示電子調速器的一般生產流程：



研發

我們極為重視新產品、技術及設計的研發。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表現為成熟的內部團隊、知識產權的價值及產品獲證實的表現。研發團隊專注於不斷改進現有技術及產品並開發新的技術及產品，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目前擁有三支內部研發團隊，分別包括13名、31名及10名工程師，分別支援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研發人數佔員工總數超過8%。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擁有平均10年的經驗，且彼等大部分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擁有中國工程師或高級工程師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3項註冊專利及10項第三方特許專利，並已就15項專利提交註冊申請。我們相信，若干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例如，我們已採用多流程散熱器水箱、新型柴油發電機組組合熱交換器及新型柴油發電機組散熱器專利開發熱交換系統，並採用LED節能燈燈架及用於發動機的數字式電子調速控制裝置專利或特許專利。

下表載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各項專利的屆滿日期：

重要專利	專利屆滿日期	特許協議屆滿日期
多流程散熱器水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新型柴油發電機組 組合熱交換器)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新型柴油發電機組散熱器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LED節能燈燈架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用於發動機的數字式 電子調速控制裝置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

而且，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亦有助我們與東風康明斯建立戰略聯盟，以於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使用其發動機。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的研發開支。該等開支可能較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開支為低。由於我

們研發活動所需大部分成本與進行發動機相關測試有關，我們通常購買測試設備以降低經常性研發開支。例如，我們擁有八組經國家質檢總局認證的國家級發動機測試台。該等設備及機械有助我們在控制研發開支的同時取得理想的研究成果。

內部研發活動

動力單元業務

我們有關動力單元業務的研發活動的重點是為客戶提供全面、量身訂製的柴油動力單元解決方案。為實現該目的，我們的工程師負責以下工作：

- 就政府機關施加的規定及客戶對(其中包括)柴油動力單元的功能、環保及安全性的喜好進行調查；
- 在為特定發動機型號設計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時與另外兩支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符合客戶提出的技術規格(如有)；
- 對我們所採購的發動機進行多項測試以記錄重要參數，並對發動機進行必要的技術改裝，以滿足客戶需求；
- 進行穩態加載卸載測試、瞬態加載卸載測試及超負載測試，以確保整合流程所涉所有裝置及系統的兼容性及協同能力；及
- 設計量身訂製柴油動力單元的零部件以滿足客戶不同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動力單元整合擁有七項註冊專利、四項第三方特許專利，並已提交12項專利註冊申請。

熱交換系統業務

我們熱交換系統業務的研發活動重點為設計適應各種地理及氣候環境及符合客戶所提出的技術規格的熱交換系統。我們能提供多種熱交換系統，其主要訂製功能如下：

- | | | |
|-----|---|---|
| 高溫 | — | 其設計改善了冷卻及散熱能力，使冷卻系統能在攝氏零下40度至攝氏52度的環境操作 |
| 遙控 | — | 其設計的遙控功能可讓熱交換系統獨立運作，並對熱交換系統的裝置狀況及其他參數進行集中及實時的監控 |
| 高海拔 | — | 其設計改良了進氣系統及冷卻及散熱功能以適應低氣壓及低沸點 |

業 務

在設計熱交換系統時，工程師已利用Solid EDGE及AutoCAD等最新3D軟件並進行多項測試，包括風量測試、噪聲級測試、氣壓測試、耐久性測試以及有關熱交換系統與發動機之間是否配合的全面測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熱交換系統開發在中國擁有13項註冊專利、三項第三方特許專利，並已提交兩項專利註冊申請。

電子調速系統業務

我們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研發活動重點為設計具有精準及快速控制燃料注入數量、大範圍發動機速度控制及自動並聯運行等功能的電子調速系統。我們已更新電子調速系統的控制模型，由模擬控制更新為數字控制，並具備靈敏、準確、穩定及可靠等多項優點。研發團隊亦負責設計訂製功能。例如，部分電子調速系統乃訂製以提供最高速度限制的精確警報顯示來保護相關發動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電子調速系統開發在中國擁有三項註冊專利、三項由第三方授予許可的專利及已遞交一項專利的註冊申請。

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出售大部份產品。客戶多為其營運所在市場的佼佼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有關主要客戶的節選資料：

主要產品

客戶

柴油動力單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名客戶；
- 眾多客戶為柴油發電系統主要國內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以組裝成柴油發電系統，再進一步轉售予各行各業的最終用戶；
- 主要客戶所經營的分銷網絡一般面對鐵路、工廠、商業樓宇、電信基礎設施以及採礦及勘探行業等各行各業最終用戶；及
- 客戶通常擁有將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安裝於柴油發電系統的技術及知識。

業 務

主要產品

客戶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家客戶；
- 客戶為工業機械的國內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以組裝成工程機械，再進一步轉售予最終用戶；
- 主要客戶所經營的分銷網絡一般面對油氣鑽探行業最終用戶；及
- 客戶通常擁有將我們的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安裝於油田壓裂車、油田混砂車及挖泥船泥泵的技術及知識。

僅供分銷的發動機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家客戶；及
- 客戶包括動力單元主要國內製造商及發動機最終用戶，採購我們的發動機以整合成動力單元或供自用。

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家客戶；通常售予柴油發電系統及工業機械的國內供應商；
- 主要客戶所經營的分銷網絡一般面對發電、油氣鑽探、採礦及勘探行業及工業機械等各行各業最終用戶；及
- 客戶通常擁有將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安裝於其柴油發電系統或工業機械的技術及知識。

電子執行器

- 獨家售予ASIMCO；及
- 柴油動力單元應用的電子執行器通常供應予燃料系統裝置製造商供安裝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中國的燃料系統裝置製造商數量不多，其中ASIMCO為向主要發動機製造商提供服務的大型製造商。鑒於ASIMCO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電子執行器有穩定需求，本公司於同期並未招攬任何其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大部分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器一直供應予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業務內部使用。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與我們訂立的一年期供應合約，預期天津雷沃將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我們的客戶。該供應合約並無包括任何照付不議責任，因此不應視為長期協議。該供應合約載列向天津雷沃供應電子

業 務

調速系統的一般條款，包括交付條款、定價原則、終止供應、質量保證、售後服務及包裝規格。該供應協議並無規定特定產品的價格或供應量及採購量下限。根據該供應協議，採購量、型號及交付詳情須於天津雷沃向我們發出的採購單上列明，而價格須在天津雷沃將與我們簽訂的價格補充協議內協定。

我們的客戶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私營公司、外資企業及國有企業。中國十大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製造商(以二零一零年收益計)大部分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五大客戶包括上海浦東機械設備成資公司、上海鼎新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富電康柴油發電機有限公司、偉能機電設備(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蘇星光發電設備有限公司。該等客戶大部分從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國內及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五大客戶於二零一零年貢獻的收益資料：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 貢獻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零年 收益的百分比 (%)
上海浦東機械設備成套公司	68,762	6.2
上海鼎新電氣集團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60,959	5.5
深圳市富電康柴油發電機有限公司	47,262	4.3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39,282	3.5
江蘇星光發電設備有限公司	34,329	3.1

我們考慮生產成本並計入額外金額後以成本加利潤方式為產品定價，以獲取盈利及利潤。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亦考慮產能、競爭度、市場需求及技術創新的變更及改良等因素。對於不同類型的產品，我們向客戶授出不同信貸期。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客戶一般會通過其安排的運輸服務，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產品，費用由有關客戶支付。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佔我們同期的營業額分別27.0%、21.7%及22.6%，而向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則佔我們同期的營業額分別9.6%、6.1%及6.2%。襄樊運東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或襄樊運東)為二零零八年的第四大客戶及二零零九年10大客戶之一，佔我們同期的營業額分別3.5%及3.0%。襄樊運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前由張宇先生及黃菲女士(各自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10.0%及10.0%。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盡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東風康明斯、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股權。

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

我們對外採購用於生產的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動力單元業務所用發動機、熱交換系統業務所用銅帶及鋼片，以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所用電路板、芯片組及電位計。部分零件(如電路板)乃按我們的設計、圖紙、技術參數及質量標準特別生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採購絕大部分零部件及原材料，而從海外採購小部分原材料，用於製造電子調速器。

於往績記錄期，柴油動力單元業務所採用的大部分發動機乃由東風康明斯供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與東風康明斯的業務關係」。我們向相對較多的供應商採購其他零部件及原材料。我們一般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i)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或供應短缺，(ii)東風康明斯及其他供應商所供應的發動機及零部件的任何質量缺陷，或(iii)東風康明斯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下跌，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平均逾三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所有零部件及原材料總採購額的94.3%、94.5%及89.9%，而最大供應商東風康明斯於相關期間分別佔我們所有零部件及原材料總採購額的89.0%、51.2%及49.6%。倘計及我們向康明斯電力採購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採購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人民幣38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所有零部件及原材料總採購額的89.0%、67.8%及68.2%。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

業 務

年，襄樊宇立機械配件有限責任公司(或「襄樊宇立」)為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6%、1.3%及1.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撤銷註冊前，襄樊宇立由李先生、羅先生、張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共同控制，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由於襄樊宇立從事分銷發動機零部件，而該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且在中國毛利率通常較低，故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註銷襄樊宇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獨立於東風康明斯及Cummins Inc.。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與東風汽車發動機訂立框架協議，供應柴油工業發動機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然而，該協議並無載列任何照付不議責任，因此不應被視為長期協議。東風汽車發動機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輸出功率介乎70千瓦至330千瓦的柴油發動機。

根據該框架協議，東風汽車發動機同意(i)根據我們的實際需求，向我們供應其生產的所有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工業柴油發動機；及(ii)配合我們將動力單元與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重型工業發動機整合的研發工作。根據該框架協議，發動機型號、交付時間及購買數量將由我們在向東風汽車發動機發出的採購訂單內確定，而採購價、質量及其他條款則由東風汽車發動機與我們在另行訂立的採購協議內協定。該框架協議規定，倘東風汽車發動機與我們並無採取任何措施於一年內促成建議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我們擬透過該安排獲得穩定的工業柴油發動機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應，以供整合工業傳動裝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東風汽車發動機生產的若干型號發動機進行測試，以評估其技術參數供整合用途，亦進行了研發工作以為東風汽車發動機生產的若干型號發動機提供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解決方案。

業 務

向東風康明斯及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發動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相關供應商採購柴油發動機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¹⁾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¹⁾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¹⁾
東風康明斯	755,859	89.0%	386,485 ⁽²⁾	67.8%	632,682 ⁽³⁾	68.2%
康明斯集團						
康明斯電力	—	—	138,151 ⁽⁴⁾	24.3%	168,330 ⁽⁵⁾	18.1%
康明斯中國	—	—	665	0.1%	10,849	1.2%
小計	—	—	138,816	24.4%	179,209	19.3%
西安康明斯	2,992	0.4%	6,419	1.1%	5,413	0.6%
重慶康明斯 ⁽⁶⁾	—	—	1,169	0.2%	10,085	1.1%

附註：

- (1) 指佔我們所有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人民幣849.7百萬元、人民幣569.7百萬元及人民幣927.7百萬元）的百分比。
- (2) 包括康明斯電力轉售予我們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金額為人民幣94.8百萬元。
- (3) 包括康明斯電力轉售予我們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金額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
- (4) 不包括康明斯電力轉售予我們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金額為人民幣94.8百萬元。
- (5) 不包括康明斯電力轉售予我們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金額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
- (6) 指我們向重慶康明斯的若干分銷商採購重慶康明斯發動機的總金額。

下表說明有關我們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實體	總部	持股比例	發動機特點		
			主要用途	功率輸出 ⁽¹⁾	品牌
東風康明斯	湖北省襄陽	由康明斯中國及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各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	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整合用途	20千瓦至220千瓦	東風康明斯
康明斯電力	湖北省武漢	由康明斯中國全資擁有	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分銷用途	220千瓦至1,750千瓦	康明斯

業 務

實體	總部	持股比例	發動機特點		
			主要用途	功率輸出 ⁽¹⁾	品牌
			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供整合用途	20千瓦至 220千瓦	東風康明斯 ⁽³⁾
康明斯中國	北京	由Cummins Inc.全資擁有	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供分銷用途	220千瓦至 1,750千瓦	康明斯
西安康明斯	陝西省西安	由Cummins Co., Ltd.、 康明斯中國、陝西汽車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 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37.5%、12.5%、25%及 25%權益的合資公司	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僅QSM11型號)， 供整合用途	291千瓦	西安康明斯
重慶康明斯 ⁽²⁾	重慶	由康明斯中國及重慶機電 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 權益的合資公司	工業用柴油發動機， 供整合用途	392千瓦至 1,679千瓦	重慶康明斯

附註：

- (1) 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採購柴油發動機的功率輸出範圍。
- (2) 我們乃透過重慶康明斯於中國的分銷商採購重慶康明斯的發動機。
- (3) 該等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乃由康明斯電力向東風康明斯採購，並轉售予我們。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向康明斯電力採購東風康明斯發動機」。

由於我們對目前獲供應的柴油發動機質量感到滿意，加上我們已與現有供應商建立滿意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向任何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發動機。我們買賣「康明斯」品牌發動機，並於建立整合柴油動力單元及東風康明斯發動機的市場知名度後採購「西安康明斯」及「重慶康明斯」品牌柴油發動機，亦是我們業務的自然延伸。我們採購的該等品牌柴油發動機擁有類似的核心技術，故我們可輕易利用我們對彼等技術特點的認識在該等發動機的基礎上發展新業務。我們亦能夠利用現有熟悉東風康明斯的客戶尋找新的銷售機會，同時提供更多利用「康明斯」、「西安康明斯」及「重慶康明斯」品牌柴油發動機開發的產品選擇。

向東方康明斯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盡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東風康明斯供應其功率輸出範圍介乎20千瓦至220千瓦的大部分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而康明斯電力則獲供應其餘下功率輸出範圍相同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盡董事所知，東風康明斯製造的該等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受到東風康明斯或其聯營公司擁有的商標及專利保護。我們與東風康明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每年上半年訂立年度買賣協議，當中載列整個買賣協議期間的固定購買價、發動機型號、數量及其他條款。根據該等協議，倘達到目標採購量（一般為每年3,500至26,000台），我們可就若干型號發動機獲東風康明斯提供每台一般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折扣。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亦須每月向東風康明斯發出訂單，載列發動機型號、數量及交付時間。我們與東風康明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的年度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一般獲提供30天至45天的付款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東風康明斯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過程中未曾出現任何中斷，與東風康明斯訂立的定價條款亦未出現任何不尋常及大幅增加。

向康明斯電力採購東風康明斯發動機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除我們向東風康明斯採購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外，我們亦向康明斯電力分別採購3,880台及6,946台東風康明斯發動機，同期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百萬元。計及向康明斯電力採購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採購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總台數分別為27,347台、16,028台及25,481台，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人民幣38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所有零部件及原材料總採購額的89.0%、67.8%及68.2%。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我們與康明斯電力協定，其可大批量向東風康明斯採購柴油發動機供其生產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而我們則同意採購其所有未經使用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我們訂立是項安排乃屬商業決定，據此(i)康明斯電力可獲東風康明斯給予批量採購折扣；及(ii)我們有機會與康明斯電力合作為其分銷功率更高的柴油發動機並可於日後把握所湧現的其他機會。此外，我們亦將是項安排視為獲得東風康明斯發動機的另一來源，以滿足我們動力單元整合的需求。

憑藉與康明斯電力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亦與康明斯電力討論相互合作在東風康明斯提供的發動機的基礎上開發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因此，本集團與康明斯電力（均作為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與東風康明斯訂立年度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康明斯電力

共同向東風康明斯採購柴油發動機。然而，由於我們考慮到與本身客戶的潛在競爭問題，在上述共同採購後並無與康明斯電力繼續進行進一步合作。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康明斯電力採購作分銷用途的發動機金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董事認為，我們與康明斯電力的關係並無因我們終止有關開發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合作計劃的決定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此決定並不違反我們的任何合約義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康明斯電力將其未經使用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轉售予我們，其後由我們用於整合成柴油動力單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康明斯電力向我們供應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大部分的售價較康明斯電力產生的原採購成本多於不超過2%。該等發動機的大多數型號與我們向東風康明斯採購的發動機型號相同。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且我們向康明斯電力採購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的價格屬公平合理。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一直與康明斯電力相互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東風康明斯發動機的需求量及我們雙方向東風康明斯發出的採購訂單量，以確保有充裕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供應以滿足雙方的生產需要。

我們與東風康明斯的業務關係

東風康明斯的背景資料

東風康明斯成立於一九九六年，分別由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9）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康明斯中國（全球最大發動機製造商之一 Cummins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CMI）的附屬公司）持有50%及50%。東風康明斯主要從事製造先進的車用柴油機，廣泛用於多種車輛及貨車、中高檔長途汽車及其他公共運輸車輛、工程及機械、船舶及發電機組。東風康明斯為中國領先的柴油發動機（包括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車用柴油機）製造商。

與東風康明斯的合作歷史

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是我們生產的柴油動力單元的主要部件。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我們一直向東風康明斯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整合柴油動力單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安裝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大部分由東風康明斯製造。

我們與東風康明斯合作乃通過管理層的人脈關係引薦。本集團部分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張先生、羅先生及李雲峰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東風汽車公司柴油發動機廠（東風康明斯於

二零零三年成立前的前身)或東風康明斯(於二零零三年東風康明斯成立後)任職，過往曾參與主要經營領域，包括東風康明斯發動機的研發及製造。有關人員不僅對東風康明斯多個型號的發動機擁有豐富認識，亦與東風康明斯維持穩固的關係。

向東風康明斯採購柴油發動機的理由

我們與東風康明斯的業務關係已證明在商業上十分成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東風康明斯採購供柴油動力單元業務使用的大多數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以(i)利用批量採購發動機的較低單位成本；(ii)維持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穩定供應；(iii)實施利用東風康明斯的品牌知名度供應中高端柴油動力單元的業務策略；及(iv)受惠於現有客戶關係。鑒於我們已與東風康明斯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合作無間，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繼續向東風康明斯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本集團與東風康明斯訂立的策略聯盟協議

我們與東風康明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根據該策略聯盟協議，東風康明斯同意根據我們的實際需求優先向我們供應由其生產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而發動機型號、交付時間及採購量將由我們在向東風康明斯發出的採購單上釐定，而採購價、單位規格及其他條款則由東風康明斯及我們另行協定。該策略聯盟協議規定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止六年間生效，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該策略聯盟協議經我們與東風康明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所補充。

本集團與東風康明斯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

為確保東風康明斯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穩定供應，襄樊康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東風康明斯訂立為期六年的供應合約，補充前述的策略聯盟協議。該長期供應合約(「長期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照付不議責任

根據長期供應合約，雙方同意於各曆年的第一季度討論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估計年銷售及採購量。倘雙方未能於第一季度末前就該曆年的供應量達成協議，(i)東風康明斯須供應最多為其於上年向本集團所供應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總數的130%；及(ii)襄樊康豪須採購不少於其於上年向東風康明斯採購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總數的70%。

雙方同意彼等將於各特定年度訂立年度供應協議，以載列固定採購價、發動機型號、數量及其他條款。年度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不得抵觸長期供應合約，且除必要的調整外，須與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的年度採購協議（「二零一一年年度採購協議」）一致。

優先供應

東風康明斯將優先向襄樊康豪供應其製造的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20千瓦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東風康明斯同意於每年的每月就襄樊康豪對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實際需求與襄樊康豪緊密溝通，並安排其生產水平滿足該需求。東風康明斯另同意，除非襄樊康豪對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需求已得到滿足，否則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東風康明斯亦同意，倘其向任何第三方供應同型號的發動機，則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襄樊康豪，而其與該另一方協定的價格及折扣不得較於有關期間向襄樊康豪所提供者更優惠。

定價及折扣

長期供應合約包括一份載有發動機型號及其各自的價格的一覽表（「定價一覽表」）。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一年，東風康明斯將按照定價一覽表向襄樊康豪供應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雙方將根據定價一覽表磋商及釐定定價條款，而就每種型號而言，其價格將固定在定價一覽表所載價格的規定百分比範圍內。自二零一五年起，雙方將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年度採購協議內協定的定價條款磋商及釐定定價條款，而就每種型號而言，其價格將固定在將在二零一四年訂立的年度採購協議內所載價格的規定百分比範圍內。

自二零一二年起及於整個長期供應合約年期內，東風康明斯須按相似基準及與二零一一年年度採購協議內協定的折扣相若的金額向襄樊康豪提供折扣，並須將折扣基準及金額載入各年度採購協議。

長期供應合約亦規定，倘市價大幅波動，或東風康明斯向襄樊康豪供應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性質、型號或質量大幅變動，雙方須根據當時的市價真誠磋商及協定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價格及折扣。

長期供應合約的定價及折扣條款與二零一一年年度採購協議的定價及折扣條款一致，除長期供應合約的年期為六年及訂約方已協定東風康明斯將在有關期間供應的柴油發電機組用

發動機的最低數量外，長期供應合約的其他主要條款與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與東風康明斯所訂立的年度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一致。

終止及續期

長期供應合約將由簽署當日起生效，為期六年。任何一方均無權於該期內單方面終止長期供應合約。於長期供應合約屆滿前，雙方須就長期供應合約的續期進行討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訂立新的長期供應合約。

違約的補救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i)長期供應合約對各方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倘一方違反長期供應合約，另一方有權採取法律行動強制違約方履行合約責任、收回因違約引致的可預見損失及采取其他補救措施。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另表示，上述可預見損失應包括假設長期供應合約獲一方妥為履行，另一方可能已獲得的利益。

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可行性

考慮到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客路及業內折扣及運輸成本慣例，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輕易向市場上的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成本、質量及品牌知名度相若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而倘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我們柴油動力單元業務的毛利率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專業技術知識。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不受合約限制。我們在柴油動力單元整合業務方面的專業技術知識不限於東風康明斯發動機，且一般可應用於其他供應商製造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我們的生產線具有靈活性，可用於整合使用不同品牌及型號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柴油動力單元。因此，生產線改裝所產生的成本甚微。此外，我們已取得改裝不同類型柴油發動機所需的必要專利及技術。我們亦提供與康明斯、珀金斯、卡特彼勒及三菱發動機等各種型號柴油發動機匹配的熱交換系統，且我們的電子調速系統可與並非由東風康明斯製造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如天津雷沃所製造者)匹配。

客戶。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採購配備不同品牌及型號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柴油動力單元，而彼等並不特別要求向其供應的柴油動力單元裝備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製造商使用各種不同品牌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亦屬普遍的行業慣例。因此，本集

團向客戶作出的銷售受我們提供全面、訂製柴油動力單元解決方案的能力推動，而非依賴向我們任何供應商採購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質量或品牌。

折扣及運輸成本。東風康明斯提供的折扣在商業上屬合理及與市場標準相若，而我們亦預見倘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批量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取得相若折扣或折讓方面不存在實際障礙。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應商負責自費安排將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交付客戶亦為市場慣例。因此，預期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運輸成本(如有)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更換主要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供應商，我們預期將利用自身的現有研發實力在新發動機基礎上提供柴油動力單元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與新型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匹配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及進行必要測試，預期這將耗時不超過三個月。我們亦或須就進行若干市場推廣活動或提供優惠銷售條款以維持及壯大我們的客戶網產生開支。因此，我們於過渡期內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主要向東風康明斯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我們計劃拓展供應商網絡

我們擬拓展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已就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相關定價條款與其他供應商進行討論。該等其他供應商均為中國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領先供應商。我們預期日後逐步向新供應商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此外，隨著我們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重要性日益提高，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對東風康明斯的依賴將進一步減少。有關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的產能擴充，請參閱「－生產－產能及利用率－產能擴充」。我們亦計劃日後開發供商用車使用的新柴油發動機相關產品，包括商用車熱交換系統、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詳情請參閱「－生產－新產品開發計劃」。

成本控制

我們極其重視提升成本競爭力。我們已透過提高生產效率在生產過程中加強成本控制。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進行研發工作，著重改良生產技術及優化生產設備，使我們得以提高生產效率。例如，我們的設計能力讓我們能夠於改善功能的同時減低熱交換系統的單位重量，從而使我們減少原材料的單位成本。

此外，我們的生產規模讓我們得以享有規模經濟效益。通過大規模生產，我們在與原材料供應商磋商時亦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從而獲得優惠的價格及條款。

此外，我們亦一直緊密監察銅帶和鋼板的價格，它們是熱交換系統分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會於它們的價格相宜的時候根據生產計劃不時大批採購，以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主要涉及直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我們旨在：(i)持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ii)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iii)在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建立及鞏固我們的聲譽從而優化客戶群。

我們許多客戶有本身的分銷網絡以瞄準多個行業的最終用戶。彼等的分銷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業績及收益增長。我們持續優化客戶群以選擇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特定最終用戶市場的客戶。尤其是，我們擬在我們認為對我們產品需求有龐大增長潛力的選定最終用戶市場(如電訊及基礎設施)擴充產品的覆蓋範圍。為達致此目的，我們已獲得若干專注於我們目標的最終用戶市場的客戶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認為，出售我們產品的日益多元化的最終用戶市場將有助盡量減少該最終用戶市場客戶之間的競爭。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技術為本，故我們在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時格外注重對行業及相關技術的深入了解。為吸引潛在客戶，我們通常開展廣泛調查以了解客戶的喜好，從而制訂迎合甚至超出客戶預期的解決方案。籌備工作就緒後，我們便會直接向潛在客戶推廣解決方案及／或產品。我們相信，籌備調查及產品開發使我們可有效接觸潛在客戶，並有助於建立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依賴，從而令我們先於競爭對手爭取到業務。此外，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分部的大部分成員擁有技術背景，熟知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所需的各種複雜規格。我們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討論(其中包括)其於業內的發展計劃及技術趨勢。

按照市場慣例，我們整合的柴油動力單元的各個主要部分為原廠製造，而整個柴油動力單元並無指定品牌。我們在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時毋須取得供應商的任何授權或許可。儘管我們並無任何合約責任，亦毋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以整合於柴油動力單元的柴油發動機品牌銷售有關柴油動力單元，但我們通常會告知客戶我們在柴油動力單元

中使用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品牌及倚賴該等發動機的品牌知名度吸引客戶，此舉亦符合市場慣例。與我們倚賴東風康明斯品牌知名度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主要向東風康明斯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與Segma Power Products Company訂立合作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獲許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Segma」品牌生產及銷售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年許可費約為1.1百萬港元，每季支付。該商標許可協議並無終止條款。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以本身品牌製造及銷售所有的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以建立本身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該安排不會導致違反商標許可協議。由於我們以產品質量及研發實力吸引電子調速系統的客戶，故電子調速系統的銷售及推廣並不依賴Segma的品牌知名度。此外，絕大部分電子調速器預期日後會由內部供應，以配合動力單元的整合，從而為電子調速器提供穩定的需求。根據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電子調速系統的需求日後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品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缺陷或回收。

售後服務

我們相信為客戶提供最全面快捷的售後服務是我們保持競爭力的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柴油動力單元及相關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的售後服務主要由我們內部的售後服務部以及全中國的14個服務中心提供，該等服務中心由獨立售後服務夥伴營運，專為解決發電問題而設。此外，東風康明斯或其認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營運超過400家服務中心，負責解決有關發動機的問題。

我們依據經驗、服務效率、技術能力及財務狀況等標準嚴格甄選第三方售後服務供應商。就質保期間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按協定的標準為第三方售後服務供應商報銷費用。為確保我們的品牌代表優質、可靠及迅速的服務，我們持續為第三方售後服務供應商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柴油動力單元的客戶通常享有的質保期為下列兩者中較早者(i)自柴油動力單元付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及(ii)柴油動力單元運行共750個小時，且在少數情況下，質保期可為自柴油動力單元付運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客戶一般享有保用期直至(i)付運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當日起計24個月及(ii)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運行合共2,000小時(以較早者為準)。供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使用的熱交換系統的客戶通常享有十二個月的質保期。我們一般不就電子調速系統提供質保期。於產品各自的質保期內，我們提供檢測、保養、維修、更換零部件等服務及其他服務以確保產品質量。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分別作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保用撥備。我們通常根據前兩個年度產生的實際保用開支佔同期總營業額的百分比釐定當年的保用撥備金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的保用撥備整體上足以彌補實際保用開支。質保期屆滿後，我們可依據所需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供應零部件收取費用。此外，我們向柴油動力單元的客戶及最終用戶提供應急服務。倘客戶或最終用戶位於服務中心附近100公里內，第三方售後服務供應商人員須在三小時內抵達提供應急服務，倘客戶或最終用戶位於服務中心附近500公里以外，有關人員應在48小時內到達。

由於柴油動力單元的售後服務一般與確保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與其他系統兼容的技術支援有關。作為柴油動力單元集成商，我們準備就緒，不僅為我們製造的柴油動力單元及部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還為柴油動力單元中裝配的發動機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我們擁有豐富的業內知識及專業技術知識，選擇合資格第三方售後服務供應商及向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以解決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與其他系統兼容的技術問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與東風康明斯訂立售後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裝備的發動機提供售後服務，並收取我們所採購的該等發動機購買價的3.0%折扣作為代價，惟根據我們與東風康明斯於二零一零年訂立的售後協議，我們僅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向海外市場使用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中所配備的發動機的最終用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並無為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在中國使用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所配備的發動機的最終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因此於同期內就該等發動機並不享有3.0%折扣。此安排由於東風康明斯改變內部政策，擬為本身的發動機在中國建立售後服務網絡，且在各方面與我們的服務質素及表現無關所致。根據我們董事的最理想估計，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裝備的東風

康明斯發動機提供售後服務從其獲得的折扣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為東風康明斯的發動機提供售後服務期間，有關服務乃在經東風康明斯批准後由售後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與東風康明斯訂立的售後服務協議及年度買賣協議乃另行磋商及訂立，而各協議的執行並不取決於另一協議的執行。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保護我們所發明及開發的產品及技術的知識產權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3項註冊專利、10項第三方特許專利及兩項註冊商標，並已提交15項專利註冊申請。在香港，我們已提交兩項商標申請，現正等候批准，並持有一項由Segma Power Products Company (獨立第三方) 授予許可的商標。我們亦擁有其他知識產權，如商業機密、專有技術、程序及工藝。我們研發團隊的所有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據此，相關僱員就與我們的研發措施及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任何時候均受到不披露責任的約束。

有關註冊及申請註冊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未曾遭受仿冒，我們的知識產權未遭受任何第三方侵犯，且我們亦無蓄意違反或涉及與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索償。

質量保證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發現並且解決潛在的質量問題。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內部質量控制政策的制訂，管理本公司質量控制措施並且監督各個業務分部的專職質量控制團隊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任何致使本公司聲譽、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受損的產品召回事件。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始於對原材料與零部件的質量保證，其中包括定期評估主要供應商以及在原材料與零部件運抵本公司設施後進行檢驗。我們亦在生產流程的所有主要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並且在交付客戶前測試所有製成品。我們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檢查及分析所發現的質量控制事宜和問題，從而不斷改善產品質量。我們已獲取ISO/TS16949:2002及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等質量認證。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尤其是我們擬進入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中國的全線產品及價格範圍面臨直接競爭。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濰紡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及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柴油動力單元）；大冶祺峰動力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及南寧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熱交換系統業務）及Governors America Corp.、上海孚創動力電器有限公司及大同市雲四達科技有限公司（電子調速系統業務）。該等競爭對手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與我們所提供或將提供的產品功能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擬透過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支援於其他競爭對手中保持競爭力。

就中國柴油動力單元市場而言，其一般由國際公司主導。儘管國際市場參與者提供的產品輸出功率範圍較廣，由低於0.4千瓦至高達17,460千瓦不等，惟其輸出功率範圍較低的產品種類不多。國內公司（如本集團）因較低成本結構以及更能為客戶提供訂製及迎合其具體需求的柴油動力單元的競爭優勢而能夠保持市場份額。與國際公司相比，本集團亦能迅速對客戶的偏好作出回應。由於國際企業側重於較高的輸出功率範圍，國內公司或能夠在輸出功率範圍較低的市場內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柴油動力單元的製造商通常與其客戶（為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的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柴油動力單元的新參與者通常在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時面臨與現有經營者競爭的准入門檻。

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熱交換系統市場高度集中，並由七大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佔有估計53.6%市場份額。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原因為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所用熱交換系統一般需要大量專門技巧及技術，而中國僅有少數幾家公司擁有該等能力。

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電子調速系統市場主要分為高端及低端優質產品。市場領先製造商擁有其自身品牌及良好聲譽，而於低端市場有大量小型製造商。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高端市場高度集中及一般包括能夠將其電子調速系統定價為超過每套人民幣2,500元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中國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的整體電子調速系統市場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然而，由於市場高度集中，新加入者獲得高端市場的市場份額並不容易。

環境及安全保護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生產基地須分別遵守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通常於各經營實體指派一名或兩名員工監督環境及安全問題的合規程度，彼等熟悉相關環保及安全法例，且在該等法例的遵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於主要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物、污水及噪音。為盡量減少排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實施一套環保措施。我們利用現代設備、設施及措施盡量減少環境污染，如使用適當設施進行過濾，再將污水排放至由地方政府經營的中央污水處理中心。就固體廢物而言，其將由地方政府經營的收集中心收集或由合資格的收集公司回收作進一步處理。此外，我們已就建造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制訂環境污染防治計劃及就有關評估取得環保部門批准。於生產設施落成後，我們必須通過環保部門對我們環保設施的檢查。我們亦須向有關環保部門申請登記排放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支付排污費。我們擬就我們於武漢的在建生產設施及我們擬於襄陽建造生產設施遵守所有有關程序，並於日後繼續實施環保措施。

我們的附屬公司武漢朗弘、倍沃得及武漢諾爾曼已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現正等候審批。由於在提交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申請方面出現延誤，武漢朗弘、倍沃得及武漢諾爾曼於取得有關許可證前開始運營。根據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環保局（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發出的確認書，武漢朗弘及倍沃得於截至確認書發出日期已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將不會在未領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受罰。確認書亦載述由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環保局一般於每年的第四季核發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武漢朗弘及倍沃得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根據武漢市東西湖區環保局（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政府部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確認書，武漢諾爾曼於截至確認書發出日期已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將不會在未領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受罰。確認書亦載述武漢東西湖區環保局通常於有關年度的第二季度發出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並遭勒令停止在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生產。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武漢朗弘、倍沃得或武漢諾爾曼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但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完成有關程序，而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在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遭有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甚微。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營運實體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未曾被指控違反任何環境或安全法例，本集團亦未曾因違反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環境或安全法律而遭受任何處罰。董事另確認，除非我們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其他許可證、牌照或批文，否則我們的經營實體日後不會開業。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從未發生導致僱員死亡或重傷的任何重大事故。

保險

我們已為本身的財產(如汽車)投保。董事相信我們在所經營的各司法權區已符合所有有關保險的法律規定，且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業內一般慣例，足以應付營運所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未遭提出任何大額保險索償。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規定必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該等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賠。

物業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羅爾科技在湖北省武漢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47,461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九年三月四日，作工業用途，而我們目前正在該幅土地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約為29,38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設施－物業」。

租賃物業

目前，我們的所有生產及辦公設施均位於租賃物業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1,658平方米，主要作生產或公司用途。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屆滿。我們擬將有關生產設施遷往目前於武漢在建或計劃於襄陽建造的自置物業。有關我們搬遷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一生產一生產設施一物業」。武漢及襄陽新設施的建造工程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倘租約於建造工程完成前屆滿，我們計劃於各租約屆滿日期前與現有出租人協商續訂租約。

就分別由武漢朗弘及倍沃得租賃的總建築面積9,742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現正辦理領取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具有效力及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能須就上述各項物業而面臨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盡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相關部門發出任何罰款通知。

董事相信，出租人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欠妥問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可能面臨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ii)儘管出租人的業權欠妥，但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iii)我們因出租人的業權欠妥而遭迫遷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我們目前正建造本身的設施以容納武漢朗弘及倍沃得的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有關我們搬遷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一生產一生產設施一物業」。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作未曾因出租人未領取相關業權證或如上文所述出租人未有辦理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而受到干擾。儘管如此，因出租人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欠妥問題而可能引起或與之相關，以致我們直接或間接承擔、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損失、付款、支出、和解付款、費用、罰款、賠償或開支，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合規及法律程序

除上文「一環境及安全保護」及「一物業一租賃物業」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我們已取得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經營業務及使用物業所需的一切許可證、牌照、資格及其他政府授權，並已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惟即使不獲授權(個別或合併衡量)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授權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徐女士、張先生、羅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共同管理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持投票權，乃由彼等或透過彼等所控制公司(各自代表彼等)共同行使。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披露，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致行動成立襄樊康豪，從事由東風康明斯提供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所驅動的柴油動力單元的整合工作。凡先生、張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繼李先生、徐女士及羅先生後以股東身份加入襄樊朗弘。

透過業務關係，控股股東已按共同基準就管理襄樊朗弘及襄樊康豪建立互信互諒並各司其職。按此基準，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訂立口頭協議(「口頭協議」)，共同控制及管理襄樊朗弘、襄樊康豪及將於其後收購的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口頭協議並無違反任何強制性的中國法律法規，故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以來在中國法律法規下一直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全體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彼此積極合作，建立共識，以達成一致的方式作出決策，並就當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運作有關的一切企業事宜，以集體身份(代表其本身及／或透過彼等及／或彼等信託人所控制公司)進行投票。此與口頭協議一致。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於一致行動契據確認的控股股東達成的一致行動協議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且就中國法律而言，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以來在中國法規下一直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控股股東達成口頭協議後，於有關決策過程中遵循以下原則及機制：

- (a) 彼等定期舉行會議商討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及一般公司事宜，包括採納年度賬目及編製年度預算及生產計劃。此外，彼等舉行會議商討對本集團重要的任何建議決策或決議案，包括增加資金、收購資產、股權及業務，重大業務及經營擴展以及引入新投資者；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該等會議由李先生召開及協調。於該等會議上作出相關決定前，控股股東就相關事宜充份表達意見並達成一致同意，據此，控股股東(代表其本身及／或透過彼等及／或彼等信託人所控制的公司)於適當時間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進行投票。

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達成一致決定前，彼等獲提供充份資料及時間以考慮及商討有關事項。彼等每次均全體一致投票，概無未經其他控股股東的共識而獨自行使投票權。

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於(重組前後)彼等(透過其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維持控制本集團期間，彼等會持續遵循上述建立共識機制及按一致基準釐定決策，並就有關我們的營運的一切企業事宜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代表其本身及／或透過彼等及／或彼等信託人所控制公司)進行投票。

因此，李先生、徐女士、張先生、羅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作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的一組股東被共同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會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7.5%。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一致行動契據並不違反中國強制法律或法規，且就中國法律事宜而言乃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保留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於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所從事的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保留業務」)。

從事保留業務的公司名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長源東谷實業	製造發動機部件(主要包括缸體、缸蓋、連桿及飛輪殼)	李先生：65.49% 張先生：1.47% 羅先生：1.39% 凡先生：0.58% 黃菲女士：0.45% 黃越女士：0.27% 高先生：0.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北京長源	製造發動機部件(主要包括缸體、缸蓋、連桿及飛輪殼)	長源東谷實業：88%
東康動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東康動力科技」)	汽車發動機貿易	李先生：40% Shen Weihong女士(凡先生的配偶)：10%
香港長源東谷經貿有限公司(「香港長源東谷」)	生產汽車部件用機械及設備貿易	李先生：50% 徐女士：50%
港保經貿有限公司(「港保經貿」)	生產汽車部件用機械及設備貿易	徐女士：50%
十堰市港保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十堰港保」)	提供機械設備的安裝及測試服務	李先生：50%
東信恒瑞武漢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東信恒瑞」)	鋼材產品及建築材料貿易	李先生：20% 張先生：10%

保留業務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i)集成動力單元(包括柴油動力單元及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及分銷工業柴油發動機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ii)生產熱交換系統；及(iii)生產電子調速系統。我們亦有意於將來開發新產品，包括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

保留業務不納入本集團乃因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明顯區別，且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文所述，長源東谷實業及北京長源（長源東谷實業的附屬公司）從事發動機部件生產（主要包括缸體、缸蓋、連桿及飛輪殼），而這些部件主要售予發動機製造商。這些產品為生產柴油發動機的發動機生產商採用，而柴油發動機是我們用作柴油發動機動力單元集成的關鍵部件。因此，長源東谷實業及北京長源的產品與我們現有產品（即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主要售予電力系統供應商）或擬開發產品（即商用車熱交換系統、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預期將配合如汽車製造商等的柴油發動機目標客戶群）並不重疊。長源東谷實業及北京長源亦由於其製造的產品與我們不同，故客戶及供應商亦不同，且在生產過程中採用與我們不同的技術。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長源東谷實業及北京長源的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東康動力科技、香港長源東谷、港保經貿及東信恒瑞所經營的貿易業務涵蓋汽車發動機、機械及設備以及鋼材與建築材料，而我們的分銷業務則涵蓋工業柴油發動機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並將涵蓋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有關工業柴油發動機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分銷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動機分銷業務」一節。有關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新產品開發計劃」一節。因此，東康動力科技、香港長源東谷、港保經貿及東信恒瑞所經營的貿易業務與我們所經營的分銷業務在所分銷的產品方面有明顯區別。此外，東康動力、香港長源東谷、港保經貿及東信恒瑞各自因其產品的不同性質而接觸不同客戶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東康動力科技、香港長源東谷、港保經貿及東信恒瑞經營的貿易業務與我們的分銷業務並無且將不會競爭。

十堰港保從事提供機械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而我們並無提供任何類似服務。十堰港保因其服務性質而接觸不同客戶群及供應商。因此，十堰港保與我們經營的提供服務業務有明顯區別。

控股股東曾經或現時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

除上述經營保留業務的公司外，我們若干控股股東曾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十堰市長源實業有限公司（「十堰長源」）、康格思特動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康格思特」）、襄樊宇立機械配件有限責任公司（「襄樊宇立」）及襄樊運東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襄樊運東」）持有若干權益。十堰長源、康格思特及襄樊宇立已經解散。相關控股股東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亦不再於襄樊運東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朗弘投資為一間由李先生及徐女士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彼等透過此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持有本集團的股權。可譽為一間由張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彼等透過此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持有本集團的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朗弘投資及可譽不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權。因此，朗弘投資及可譽與我們的業務並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對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倚賴及獨立程度

經考慮以下因素(將於下文進一步詳細商討)，我們相信可獨立於保留業務經營本身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若干執行董事亦於保留業務任職董事及管理層。該職務重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董事／ 管理層職務	在保留業務的董事／ 管理層職務
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 長源東谷實業 主席兼董事； (2) 東康動力科技董事； (3) 香港長源東谷董事；及 (4) 十堰港保董事。
徐女士	執行董事	(1) 香港長源東谷董事；及 (2) 港保經貿董事。

儘管李先生及徐女士於保留業務中擔任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彼等各自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據此，其須(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就李先生於長源東谷實業的角色而言，李先生已確認其將不會參與長源東谷實業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並已承諾將付出絕大部分時間專注於管理及營運本集團。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若一項衝突交易應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彼等具備從不同方面審查衝突交易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孫宏俊先生於汽車及相關動力單元集成行業的業務發展及規劃方面擁有約40年經驗(包括其在東風汽車公司擔任的多個管理職位)，將從交易對本公司戰略規劃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影響方面監督衝突交易。郭焱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40年經驗(包括擔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財務會計部主管的職位)，將作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從交易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我們遵守會計及財務報告規定的方面監督衝突交易。張偉雄先生於審核、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包括其擔任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多間上市公司財務總監的職位)，亦會從交易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我們遵守會計及財務報告規定的方面監督衝突交易。因此，我們信納董事會的獨立性不會因上述董事同時擔任多個董事職位而受影響，且全體董事具備充足行業經驗及知識，可確保董事會作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再者，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將會由高級管理團隊管理，而彼等均獨立於保留業務的現任管理層。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與保留業務的經營各自獨立。除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各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向長源東谷實業租賃生產、倉庫及辦公物業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與保留業務共同的生產設施或資源。有關的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租賃安排乃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每項租賃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會將襄樊朗弘及襄樊康豪遷往我們的新廠房，故我們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該等租賃安排。與我們的營業額或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比較，我們繳付長源東谷實業的租金對公司並無關鍵性影響。此外，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該等租賃安排下的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同類地區相若物業的當時市價一致。再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自長源東谷實業租賃該等物業相關的所有租賃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有關訂約方具約束力。因此，我們信納，我們並無就租賃土地及物業作生產設施及總體經營而倚賴長源東谷實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亦已獲授許可證可使用長源東谷實業擁有的四項專利。有關該等許可安排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等專利對我們的生產不屬重要，且因為我們預計將會擁有更新的專利及技術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故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終止該等許可安排。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亦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於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經營能力，可獨立於保留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倚賴保留業務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董事確認，於財務方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未償還的借款、財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董事確認，於全球發售後，我們不會倚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

行政獨立

所有主要行政職能一直並將會繼續由本集團執行而毋須尋求保留業務支持。本集團具備本身能力及人手執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出具發票及賬單、研究及開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方面。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與源泰隆（統稱「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其不會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代理或其他身份）持有）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即(i)集成動力單元及分銷工業柴油發動機及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ii)生產熱交換系統、及(iii)生產電子調速系統）及我們擬發展的業務分部（即生產控制器區域網路、後處理系統及若干用途的發電機（「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以下情況：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董事或股東審閱及同意後，已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且任何承諾人(或其各自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股本權益；或
- (c) 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任何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等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約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有關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及(iii)任何承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

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等任何一方於中國物識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承諾人必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等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承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尋求新商機：(i)彼等獲我們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等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彼等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拒絕及確認通知。倘承諾人所尋求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承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由在有關事宜中概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i)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約，倘於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承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計劃出售任何保留業務或保留業務的任何權益，承諾人須按與有意買家提出的相同價格及其他條款先向我們建議提供該等業務或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承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僅可於我們拒絕有關建議後，方可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的出售事項。我們亦會向由在上述事宜中概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批准是否爭取或拒絕有關建議。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參與任何新商機或就任何保留業務行使優先購買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按年檢討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包括新商機及控股股東對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行使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

承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將促使我們獲提供其所管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約有關的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核數師的代表取得我們可能需要的屬於承諾人各自的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便我們確定承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20個營業日內，彼等將向我們書面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刊載該等確認；及
- (d) 提供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屬必要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已承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披露新商機及就保留業務擁有優先購買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尋求或拒絕該等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所作的決定，並已同意在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所需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葉中樵先生及襄樊市長源東谷實業(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該等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為於上市後我們將會繼續與其進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交易的關連人士：

- (a) 長源東谷實業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關連人士；及
- (b) 葉中樵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贊昇及武漢諾爾曼的董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許可協議

根據長源東谷實業與襄樊康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訂立的四份專利許可協議(「康豪專利許可協議」)，長源東谷實業授予襄樊康豪獨家權利使用由長源東谷實業擁有四項專利，每年專利費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襄樊康豪與長源東谷實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襄樊康豪有權以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康豪專利許可協議。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康豪專利許可協議。

武漢諾爾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與葉中樵先生訂立專利轉讓協議(「武漢諾爾曼許可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葉中樵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武漢諾爾曼轉讓三項註冊專利，並以零代價向武漢諾爾曼授予獨家權利於過渡期內使用該三項專利，直至轉讓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及於該等機關登記。

根據康豪專利許可協議及武漢諾爾曼許可轉讓及許可協議下的許可安排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亦與長源東谷實業訂立租賃安排，該等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條款

根據租賃安排，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各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已一直使用長源東谷實業擁有的物業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與長源東谷實業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簽定租賃協議（「初始租賃協議」）。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與長源東谷實業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連同初始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據此，該等租賃安排的期限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者，根據補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安排可應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的要求分別按當時市價再續期三年，惟須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該等租賃安排亦可由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分別向長源東谷實業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各自已獲授優先選擇權，在長源東谷實業擬出售租賃物業時進行購買。

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根據租賃協議向長源東谷實業租賃的物業（「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物業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出租人	承租人	佔用詳情	每月租金
1	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 襄陽區人民東路的 土地及樓宇	7,068	長源東谷 實業	襄樊康豪	生產、倉庫及 辦公室物業	每平方米 人民幣12元
2	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 襄陽區人民東路的 土地及樓宇	987.6	長源東谷 實業	襄樊朗弘	生產、倉庫 及辦公室物業	每平方米 人民幣12元

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物業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出租人	承租人	佔用詳情	每月租金
3	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園林路的土地及樓宇	1,011.5	長源東谷 實業	襄樊朗弘	生產、倉庫及 辦公室物業	每平方米 人民幣12元

該等租賃安排旨在確保本集團可在上述現由長源東谷實業擁有的物業持續經營其業務。

歷史租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就租賃物業向長源東谷實業合共支付的租金如下：

編號	物業	總年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襄陽區 人民東路的土地及樓宇	1,017,792	1,017,792	1,017,792
2	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襄陽區 人民東路的土地及樓宇	142,215	142,215	142,215
3	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園林路的土地及樓宇	145,656	145,656	145,656
合計	<u>1,305,663</u>	<u>1,305,663</u>	<u>1,305,663</u>

持續關連交易

最高應付年租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租賃物業的每月應付租金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付歷史租金，董事預期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租賃物業向長源東谷實業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合計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編號	物業	總年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襄陽區 人民東路的土地及樓宇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2	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襄陽區 人民東路的土地及樓宇	150,000	150,000	150,000
3	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園林路 的土地及樓宇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計		<u>1,320,000</u>	<u>1,320,000</u>	<u>1,320,000</u>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我們所獲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長源東谷實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董事亦確認本文所述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同類地點相若物業的當時市價一致。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交易將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乃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

我們將就租賃協議下的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亦將於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屆滿後或倘超過上文所述任何年度上限或當任何租賃協議獲更新或任何租賃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則。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已審閱的資料以及董事及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 免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下列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這一般意味着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住於香港。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言，我們並無及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此乃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駐於中國能最有效履行其職能。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時刻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羅先生及公司秘書郭科志先生。郭先生為香港的普通居民。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及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繫；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該兩名授權代表時刻有辦法立即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各董事將根據該項政策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且倘任何董事預期去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聯交所可在必要時與其聯絡及即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c) 並非香港普通居民的各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能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必要時能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晤；及
- (d)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分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時止，以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該等交易當中，襄樊朗弘、襄樊康豪及長源東谷實業之間的租賃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佈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運作負責及具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李佐元	62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能琛	37	執行董事
羅會斌	44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張宇	43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總裁
凡曉	39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黃菲	32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孫宏俊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淼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佐元先生，62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及董事會決策。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

李先生於動力單元和發動機製造行業方面累積約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在東風汽車公司鑄造二廠(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亦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鑄造二廠(「東風汽車鑄造二廠」))擔任生產及工程部門的主管，負責生產及工程項目，並於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在東風汽車鑄造二廠的批准下擔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負責電子設備的自動控制。於一九八八年離任東風汽車公司後，李先生付出所有時間集中建立本身事業。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立十堰市長源實業有限公司(「十堰長源」)，專注於提供電子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的業務。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創辦長源東谷實業，從事生產汽車發動機部件。李先生擔任長源東谷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業的主席並一直負責監督長源東谷實業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規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李先生聯同羅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成立東康能強（現稱襄樊朗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先生與若干其他控股股東成立襄樊康豪。

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頒發工業及企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李先生為徐女士的丈夫。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李先生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有關李先生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徐能琛女士，37歲，執行董事。徐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徐女士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徐女士累積約13年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管理自己的公司。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長源東谷實業的經理，負責進出口貿易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出任十堰長源的總經理。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控股股東的身份加入本集團。

徐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湖北大學國際貿易文憑。

徐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子。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徐女士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有關徐女士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徐女士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營業執照撤銷事件

李先生曾任武漢長源電纜有限公司（「武漢長源」）、武漢東谷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武漢東谷」）及武漢西谷經貿發展有限公司（「武漢西谷」）的董事兼法人代表。李先生亦曾擁有武漢長源、武漢東谷及武漢西谷的大多數股權，亦曾擁有武漢東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谷科技」，連同武漢長源、武漢東谷及武漢西谷統稱「四家公司」）的74%股權。徐女士曾任東谷科技的董事兼法人代表，亦擁有東谷科技的26%股權。

李先生及徐女士確認四家公司原先成立的目的為從事製造及分銷汽車部件。然而，四家公司自各自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亦未曾賺取任何收入或溢利，故此並無拖欠或遲繳任何稅款及從未接獲與稅項罰款、稅項優惠或稅項調查有關的任何欠稅通知或任何文件。四家公司自成立以來暫無營業導致其管理出現行政疏忽，且四家公司不曾向地方工商管理局（「工商局」）遞交年度申報文件。因此，四家公司的營業執照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被相關地方工商管理局撤銷。

基於(i)上文所述李先生及徐女士的確認；(ii)透過在湖北省國家稅務機關存置的資源平台進行搜尋後並無揭露四家公司拖欠稅款的任何記錄；及(iii)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發出的確認；及(iv)四家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取消註冊，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李先生及／或徐女士作為四間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及股東不會遭相關中國機關處以罰款或懲罰。

我們已制訂及採取若干特定內部指引，以強化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例如要求財務部密切監控向相關機關遞交年度申報文件，以確保本集團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故。

羅會斌先生，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政策實行、業務與管理規劃及決策。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羅先生、李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成立東康能強（現為襄樊朗弘），並自此一直出任襄樊朗弘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配件及動力單元以及發動機產品研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羅先生與若干其他股東成立襄樊康豪。

羅先生累積約20年動力單元及發動機製造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湖北天輪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發動機部件生產的公司）總經理。羅先生曾在東風汽車公司柴油發動機廠（「東風柴油發動機廠」）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出任生產部經理，負責專有技術知識設計及質量改善。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東風柴油發動機廠技術部主管。

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稱燕山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動力工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東風汽車公司頒授高級工程師證書。羅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湖北省仙桃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羅先生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羅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宇先生，43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襄樊康豪的董事。張先生負責整體營運規劃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亦為襄樊康豪的總經理兼董事，並自香港贊成及武漢諾爾曼成立起一直出任其董事。

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

張先生在發動機製造行業累積約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襄樊康晨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東風康明斯的發動機質量審核（「發動機質量審核」）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零零三年三月擔任東風柴油發動機廠質量工程師兼質量審核監督員。張先生擔任東風柴油發動機廠技術中心發動機產品的助理開發工程師。張先生及若干其他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襄樊康豪。

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華中理工大學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東風汽車公司頒授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取得的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的共同發明者，有關產品分別為柴油發動機防泄漏雙層高壓油管、海水型船用柴油發動機散熱器及發動機雙啟動器佈置結構，全部產品均由襄樊康豪註冊及使用。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張先生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有關張先生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凡曉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凡先生負責開發新項目、市場規劃以及襄樊康豪的整體管理。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

凡先生累積約16年發動機製造及分銷行業經驗。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東康能強（現稱襄樊朗弘），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凡先生與若干其他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襄樊康豪。加入本集團之前，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經營多間家族擁有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發動機部件及油田服務設備部件。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在北京內燃機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從事市場推廣、銷售及售後服務，包括於一九九六年擔任北京內燃機集團西北中心的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北京內燃機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市汽車電機廠的副廠長。凡先生及若干其他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襄樊康豪。

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凡先生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有關凡先生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凡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黃菲女士，3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襄樊康豪的總經理。黃女士負責襄樊康豪的日常運作及整體管理。黃菲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黃菲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

黃菲女士於發電用發動機行業累積約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襄樊康豪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襄樊康豪總經理。黃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襄樊康晨的市場推廣部總監。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襄樊樂奇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產及研發電子自動化設備的公司）的首席會計經理。黃菲女士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襄樊洛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的銷售人員及首席會計經理。黃菲女士及若干其他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襄樊康豪。

黃菲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大專文憑。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黃菲女士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有關黃菲女士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菲女士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孫宏俊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孫先生在汽車業累積約40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東風汽車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擔任副主管、第一副廠長及廠長、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擔任廠長助理及湖北汽車工業學院黨委書記、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擔任副廠長、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書記，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東風汽車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東風汽車公司退休。

孫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一月畢業於南京農機學院(現稱江蘇大學)，主修農機。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為中國共產黨第十五屆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東風汽車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孫先生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郭淼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郭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任職黑龍江省生產建設兵團53團統計師及會計師。郭先生亦於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東風汽車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任「五七」辦文員、於一九七九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財務會計部助理會計、會計及高級會計，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財務會計部主管兼副總會計。郭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退休為止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9)財務會計部主管。

郭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取得黑龍江趙光機校會計文憑，並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修畢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函授課程。郭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Hubei Province General Accounting Association常務會員。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郭先生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偉雄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3)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張先生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1)的高級財務策略顧問。此外，張先生曾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瑩輝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3)的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張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以及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職德勤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亞伯丹迪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英國市場事務特許公會的特許市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計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郭科志	41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高永春	43	襄樊朗弘及襄樊康豪副總經理
黃越	35	襄樊康豪副營運總經理
李雲峰	42	技術總監

郭科志先生，4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法律合規工作。郭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核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北京華廈創業房地產開發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54)的金融投資中心集團總監。郭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職畢馬威。

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永春先生，43歲，襄樊朗弘及襄樊康豪的副總經理。高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襄樊康豪副總經理，負責其營銷與銷售。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擔任襄樊朗弘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重慶朗譽的董事。高先生在發動機產品銷售與營銷方面累積約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杭州銀鵬動力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發動機產品分銷的公司)的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襄樊康晨的銷售經理，負責在華東銷售與營銷汽車發動機。

高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企業管理學院的物流管理文憑。

黃越女士，35歲，襄樊康豪副營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黃越女士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黃越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襄樊康豪的董事，負責財務管理、稅務籌劃及內部控制。黃越女士累積約15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越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襄樊宇立擔任財務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襄樊益家公司(一家從事商品銷售的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黃越女士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在中國平安保險襄樊公司保險部擔任會計師。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一家針織品貿易公司擔任會計師。

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湖北經濟管理學院銷售與營銷文憑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李雲峰先生，42歲，本集團技術總監及襄樊康豪副總經理兼技術部主管。李雲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負責研發工作。李雲峰先生在發動機及相關產品研發方面累積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雲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在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風柴油發動機廠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出任質量控制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產品工程師兼技術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任總質量稽查主管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質量保證經理。

李雲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武漢工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動力工程碩士學位。李雲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東風汽車公司頒授高級工程師證書。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郭科志先生為我們在香港的公司秘書。有關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故此彼等會以我們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的薪酬。我們亦會向董事支付彼等為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務時必需及合理地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以股為本薪酬及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98,000元、人民幣381,000元及人民幣339,000元。

就往績記錄期而言，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於同期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或代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焱先生、孫宏俊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焱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焱先生、孫宏俊先生及李先生。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均為李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提供建議；
- (b) 釐訂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
- (c)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長遠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 (d)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物色並挑選合適人選提名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g)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42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止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細分詳情：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25
製造	226
設計及研發	36
質量管理	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
會計	30
行政及人力資源	30
售後	5
採購	11
總計	420

我們持續提供培訓機會以改善及提升僱員的管理及專業技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因勞資糾紛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經營發生中斷，而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無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在中國的僱員繳納強制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以及住房津貼。由於數名重慶朗譽僱員並無辦妥

於本公司開設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行政手續，故我們未能向其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重慶朗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為該等僱員作出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重慶朗譽有責任自該四名僱員各自開始受僱於重慶朗譽之日起為其強制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此外，重慶朗譽因未能及時作出有關供款而可能須支付滯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四名僱員的強制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尚未支付的款項總額及重慶朗譽可能須承擔的滯納金合共約為人民幣60,291元。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未支付款項金額及可能的處罰並不重大，故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因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招致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中包括)法律行動、申索、損失、付款、支出、費用、罰款、賠償或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強制社保基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倘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股價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結束，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

- 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 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源泰隆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67.5%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徐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黃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黃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附註：

- (1) 根據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高先生及黃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訂立的一份口頭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一份契據確認)，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透過源泰隆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67.5%權益。基於以上所述，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高先生、黃越女士及源泰隆各自被視為於上述本公司股本中67.5%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源泰隆由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高先生及黃越女士分別持有26.83%、26.83%、17.06%、11.99%、8.4%、3.71%、2.78%及2.4%。

主要股東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述實體直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倍沃得	衛群	10%
重慶朗譽	王正長	45%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並未得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所涉及股份)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限制我們若干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現有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表決權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無異。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已發行股本：	
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10,000
將予發行股份：	
5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0,000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於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000,000
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8,000,000
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	390,000
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	
8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8,390,00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必須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授權」一段或「購回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聘用及挽留高質素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兩者之和的20%。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公司自有股份」一節。

股 本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參閱。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產生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收益計算，我們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最大的中功率段柴油動力單元的製造及集成商，亦是中國領先全套柴油動力單元製造及集成商（於二零零八年排名第三；於二零零九年排名第五及於二零一零年排名第二）。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廣泛用於永久安裝及移動電力系統，應用於中國各地的鐵路、工廠、商業樓宇、電信基礎設施及採礦和勘探行業。根據Frost & Sullivan，以收益計算，我們亦是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二的電子調速系統製造商，亦是中國領先的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行業熱交換系統製造商（於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排名第七及於二零一零年排名第六）。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均為柴油動力單元的關鍵部件。上述排名乃按該兩種產品來自外部銷售及內部銷售的收益而釐定。

我們按下述三個分部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

- **動力單元分部。**我們的動力單元產品包括柴油動力單元和油壓式動力行動裝置。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一直集成柴油動力單元。我們有超過125個型號的柴油動力單元及超過20個型號的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此外，我們還從事向客戶分銷工業柴油發動機、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
- **熱交換系統分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生產熱交換系統。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可用於發電機動力系統及其他發動機應用的柴油動力單元，供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使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使用的大部分熱交換系統乃供內部集成用途，而供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使用的大部分熱交換系統則銷售予外部客戶。
- **電子調速系統分部。**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電子調速系統。我們的電子調速系統可同時用於發電機動力系統及其他選擇應用的柴油動力單元。該等系統一般

財務資料

由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組成。我們一般向ASIMCO銷售電子執行器，而全部電子調速器則在內部用於集成柴油動力單元。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向ASIMCO分銷小部分電子執行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中國銷售大部份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計分部間撇銷前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14.2百萬元、人民幣6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7百萬元；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05.2百萬元、人民幣6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9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

呈列基準

作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徐女士、張先生、羅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共同管理本集團。有關控股股東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並無變動，故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經進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淨資產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部分所載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分別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或如這些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或收購，則為自其成立或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部分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於這些日期的業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抵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相信下列因素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主要因素：

中國的電力需求

我們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柴油動力單元及相關的熱交換系統以及電子調速系統。中國的電力需求受週期性波動及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走勢、人口增長、快速城市化、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及技術發展。雖然這業務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盈利能力增長有重大貢獻，但如中國經濟像二零零九年般放緩，可能會大幅縮減我們的產品需求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了宏觀經濟走勢外，我們的財務表現亦會受意想不到及意料之外的自然事件影響。如中國及其他國家發生自然災害，如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四川地震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的9.0震級的地震，柴油發電機供電系統在供應緊急電力方面至關重要。由於四川地震導致基礎設施遭大規模破壞，故對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需求提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中國南部及中部地區受暴雪侵襲期間，我們的動力單元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雖然管理層曾預料中國經濟擴張會令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上升，但相信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強勁業績很大程度上受惠於這些擾亂性事件。

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整體需求亦可能因公共政策及監管情況而受到重大影響。例如，根據發改委發出的《關於做好2010年電力運行工作的通知》，學校、購物商場、酒店、機場及鐵路站等場所獲鼓勵安裝緊急電力系統。再舉一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關於加強電力系統抗災能力建設的若干意見》，據此，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國務院各部委及直屬機構必須就可能造成的大面積停電制訂應變計劃，須有能力在特殊環境下「孤網運行」及「黑啟動」。這些計劃的主要部分為安裝適當的緊急電源，主要透過柴油發電系統供電。隨著監管樓宇標準及公共安全的中國規例不斷發展，我們預料政府政策會繼續推動我們的動力單元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東風康明斯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東風康明斯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所有零部件及原材料的總採購約89.0%、51.2%及49.6%。經計及我們向康明斯電力採購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東風康明斯發動機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人民幣38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所有零部件及原材料總採購金額的89.0%、67.8%及68.2%。儘管我們與東風康明斯維持穩定關係，並相信我們

財務資料

可於必要時按合理商業條款向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但倘我們就柴油動力單元業務遭遇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採購短缺，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東風康明斯所提供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但倘我們未能將全部或完全不能將上升的價格轉嫁予客戶，日後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增加的成本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東風康明斯所提供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價格波動影響有限，主要是由於(i)我們已與東風康明斯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東風康明斯已同意視我們的實際需求優先向我們供應其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價格將由東風康明斯與我們協定；(ii)與東風康明斯訂立的一份長期供應合約，對策略聯盟協議作出補充，並規定由東風康明斯供應六年的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及(iii)我們預計我們對東風康明斯的依賴將會減少，乃因我們擴展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以及開發其他用途的動力單元。

金屬價格變動

製造熱交換系統需要銅帶及鋼片等金屬原材料。該等金屬原材料受到價格週期及中國的週期性供應短缺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密切監察銅帶及鋼片的價格，並於其價格優惠時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不時進行大批採購，務求更好的管理生產成本。然而，金屬原材料價格不時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將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就溢利繳納稅項的水平及我們所享有稅務優惠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稅法的實施對我們就溢利繳納稅項的水平及我們所享有稅務優惠造成影響。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目前享有固定年期標準稅率豁免或減免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優惠，直至固定年期屆滿為止。於現有稅務優惠屆滿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估計)我們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年份	襄樊朗弘	襄樊康豪	武漢朗弘	倍沃得	武漢諾爾曼	重慶朗譽	武漢羅爾科技	香港贊昇
二零零八年	0.0%	0.0%	25%	25%	—	25%	25%	—
二零零九年	12.5%	12.5%	25%	25%	25%	25%	25%	16.5%
二零一零年	12.5%	12.5%	15%	15%	25%	25%	25%	16.5%
二零一一年(估計) ..	12.5%	12.5%	15%	15%	25%	25%	25%	16.5%
二零一二年(估計) ..	25%	25%	15%	15%	25%	25%	25%	16.5%

有關現時適用於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稅項寬減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收益表項目—所得稅」。

業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我們的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相對貢獻，以及我們通過各個該等分部提供的個別產品的需求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新增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已使我們的毛利率增加，這是由於該兩個可呈報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0.4%及65.8%，相比之下，我們的動力單元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率則為9.7%。我們預期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增長將繼續對我們日後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三個業務分部所提供的個別產品在規格及技術方面均有很大差異，因此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各有不同。一般而言，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是為較高級電力系統而設，故利潤率較高。這是由於在製造這些產品時需要較高精密度和更專門技術，加上由於這些產品傾向由全球製造商而非小型區域製造商生產和出售，故競爭亦較不相關。因此，對較大型電力系統的需求的波動可對我們的利潤率帶來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認為以下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鍵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於修訂會計估計時，倘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收益確認

產品銷售

我們於客戶接納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前提是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須能夠可靠地計量，這一般在產品出售並交付予客戶時發生。至於需要進行驗收測試之貨品，我們於客戶確認接納貨品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佣。於確認收益日期前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資產負債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預收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發生時使用實際利息方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裝修	5年或租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資產減值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我們會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

財務資料

定)。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我們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便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及
- 租賃預付款項。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釐定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的估計

我們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

(i)有否發生任何事件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值或不能收取或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由可收取或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根據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例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

財務資料

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倘預測表現以及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須於損益表扣除減值，此舉僅於在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所得淨現值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時方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的估計費用及達成銷售所需估計費用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確認為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數額會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少。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我們的管理層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定期進行評估以計及稅法及稅務慣例的所有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05,202	640,593	1,109,946
銷售成本.....	(857,936)	(542,430)	(945,722)
毛利.....	147,266	98,163	164,224
其他收益.....	994	1,367	1,26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927	61	(1,2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07)	(8,040)	(12,625)
行政開支.....	(14,193)	(16,851)	(25,014)
經營溢利.....	123,687	74,700	126,633
財務成本.....	(6,821)	(8,549)	(8,5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4)	167	1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11)	751	6,275
除稅前溢利.....	116,121	67,069	124,540
所得稅.....	(7,547)	(14,189)	(22,161)
年內溢利.....	108,574	52,880	102,37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605	49,811	100,628
非控股權益.....	33,969	3,069	1,751
年內溢利.....	108,574	52,880	102,379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包括源自三個業務分部的銷售額，即動力單元業務、熱交換系統業務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

下表載列我們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應佔分部間對銷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可呈報分部收益						
動力單元分部	1,000,046	98.6	615,554	91.1	1,064,474	88.1
熱交換系統業務分部	10,491	1.0	23,175	3.4	45,933	3.8
電子調速系統業務分部	3,696	0.4	37,344	5.5	98,311	8.1
小計	1,014,233	100.0	676,073	100.0	1,208,718	100.0
分部間對銷 ⁽¹⁾	(9,031)	—	(35,480)	—	(98,772)	—
營業額 ⁽²⁾	1,005,202	—	640,593	—	1,109,946	—

附註：

- (1) 分部間對銷前收益指可呈報分部收益。
- (2) 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我們的分部間對銷與我們的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內部銷售主要包括：(i)供應熱交換系統以支援我們的動力單元整合業務；(ii)供應電子調速器以支援我們的動力單元整合業務；及(iii)襄樊康豪向武漢朗弘內部銷售廢棄材料，以供武漢朗弘售予外部客戶。就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器的內部銷售而言，我們的有關經營實體通常會每月進行內部下單，制定容量及付運時間。我們的經營實體知悉我們的內部銷售價，原因是我們通常於年初為內部銷售對產品定價，而該等定價一般在整年內適用，除非具有類似規格的產品的當時市價大幅變動。我們經參考具有類似規格的產品的當時市價

財務資料

後，按成本加成基準為內部銷售對產品定價。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機關或代表該機關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法令、函件或任何信件，根據規管轉讓價格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質疑我們內部銷售的定價條款。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購買動力單元業務所用的發動機及有關元件、熱交換系統業務所用的銅帶及鋼片以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所用的電路板、芯片集及電位計的成本。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消耗品、維修費及主要與我們擁有的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生產僱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成本	%	銷售成本	%	銷售成本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851,528	99.3	532,448	98.2	931,883	98.5
發動機	748,388	87.2	490,623	90.5	860,577	91.0
其他	103,140	12.1	41,825	7.7	71,306	7.5
生產成本	3,546	0.4	6,983	1.3	8,670	0.9
直接勞工成本	2,862	0.3	2,999	0.5	5,169	0.6
合計	857,936	100.0	542,430	100.0	945,722	100.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指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指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租賃預付款項和物業、廠房及設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提供售後服務的開支、參與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差旅費、業務開發開支、廣告與促銷開支、及其他雜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研發成本、辦公開支、專業費、業務開發開支、租金、其他稅項、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公司長源東谷實業的貸款的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主要指根據權益會計法我們分佔廈門朗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比例。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其註冊資本中45.0%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出售我們所持有其全部股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指根據權益會計法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及虧損比例。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湖北朗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有其50.0%股權）、武漢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擁有其55.0%股權，並就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我們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以及倍沃得（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倍沃得自本集團取得其董事會大多數實際控制權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襄樊康豪收購倍沃得39.0%的股權。此項收購完成後，我們持有倍沃得的股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0%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0%。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所得稅、向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利得稅、及相關遞延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所得稅法，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以下中國優惠稅務待遇除外：

- 就中國稅項方面，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各自因擁有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格，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均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免稅期。因此，襄樊康豪及

財務資料

襄樊朗弘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稅率繳稅，自二零一二年起則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武漢朗弘及倍沃得因各自屬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我們位於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香港利得稅。香港贊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開始運營，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公司投資者派付股息，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預扣稅。就此而言，我們已按照預期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於可見將來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錄得的溢利而將予分派的股息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自各日期起已一直存在。於分派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後，遞延稅項負債會實現並轉撥往保留盈利項下。

業務及產品組合分析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我們以三個分部呈報的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相對貢獻而受到重大影響。

動力單元分部

我們在這個分部的業務由兩個子分部組成：動力單元集成及發動機分銷。我們提供動力單元集成子分部的柴油動力單元及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和分銷發動機分銷子分部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我們的動力單元集成已普遍達到與分銷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相若的更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動力單元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可呈報收益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力單元集成						
柴油動力單元	967,199	96.7	492,560	80.0	827,276	77.7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	—	—	2,761	0.5	40,873	3.8
小計	967,199	96.7	495,321	80.5	868,149	81.5
發動機分銷	32,847	3.3	120,233	19.5	196,325	18.5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00,046	100.0	615,554	100.0	1,064,474	100.0
分部間對銷 ⁽¹⁾	(145)	—	(25)	—	(25)	—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999,901	—	615,529	—	1,064,449	—
可呈報分部毛利	147,315	—	75,318	—	103,342	—

附註：

(1) 主要指襄樊康豪向武漢朗弘內部銷售廢料，讓後者向外部客戶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動力單元分部產品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毛利率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毛利率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毛利率
	(每台人民幣)	(台)	(%)	(每台人民幣)	(台)	(%)	(每台人民幣)	(台)	(%)
柴油動力單元	34,288	28,208	14.9%	32,078	15,355	13.2%	32,111	25,760	10.5%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	—	—	—	230,116	12	14.5%	425,765	96	10.7%
僅作分銷用途的發動機	56,341	583	10.3%	273,880	439	8.4%	684,061	287	6.6%
動力單元分部 ⁽³⁾	34,735	28,791	14.7%	38,944	15,806	12.2%	40,717	26,143	9.7%

附註：

(1) 按特定產品類別所得可呈報收益(包括來自內外部銷售的收益)除以下文附註(2)所述銷量計算。

財務資料

- (2) 指特定產品類別下(i)外部銷售的產品數量；及(ii)內部銷售的產品數量(如有)的總和。
- (3) 指分部的加權平均售價，等於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除以分部總銷量。

動力單元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按其功率輸出及技術規格釐定。具有更高輸出功率、精密技術規格或更符合客戶要求的柴油動力單元、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及發動機一般較輸出功率較低、技術規格較次或不太符合客戶要求者的平均售價為高。此外，我們所集成的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及所分銷的發動機一般具有高功率輸出及精密技術規格，因此較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平均售價更高。

柴油動力單元

平均售價。二零一零年，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九年有所提高，主要反映具有附加值更高及輸出功率更高的柴油動力單元(其售價整體更高)的銷售比例增加。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跌，主要反映因客戶需求改變致使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60千瓦的柴油動力單元(其售價整體較低)的銷售比例增加，及輸出功率介乎61千瓦至220千瓦的柴油動力單元(其售價整體較高)的銷售比例減少，其次為因經濟衰退令市場需求下降致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向客戶提供若干折扣而為我們柴油動力單元定出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銷量。二零一零年，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銷量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行業條件改善及整體經濟迅猛回升令市場需求增加。二零零九年，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銷量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令市場需求減少，其次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四川地震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華南地區的冬季暴雪令二零零八年銷售額的若干部分成為非經常性所致。

毛利率。二零一零年，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購買發動機而收取自東風康明斯的回佣有所減少，主要因為就各發動機型號而收取自東風康明斯的回佣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台人民幣3,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台人民幣2,000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們未能就中國最終用戶使用我們柴油動力單元配備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享有購買價的3.0%折扣所致。二零零九年，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購買發動機而收取自東風康明斯的回佣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因經濟衰退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未能達到採購目標；及(ii)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向客戶提供若干折扣以應對因經濟衰退引致的市場需求下跌，致使我們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

平均售價。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的平均售價大幅提高，主要反映同期客戶對輸出功率超過1,000千瓦的高功率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的需求增加。

銷量。二零一零年，我們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的銷量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業條件改善令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才開始集成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

毛利率。二零一零年，我們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中使用馬力更大的發動機，令銷售成本增幅超過收益增幅所致。部分該等發動機為超過每台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我們透過集成發動機與其他系統所得的增值與該等發動機的成本比較相對較低。

僅作分銷的發動機

平均售價。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分銷的發動機的平均售價大幅增加，主要反映同期客戶對輸出功率超過800千瓦馬力更大的發動機的需求增加。

銷量。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分銷的發動機銷量有所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在該業務分部集中集成柴油動力單元及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的業務策略。

毛利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發動機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應用於船舶的發動機的銷售比例(其毛利率較高)下降。該等發動機的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i)經濟衰退令二零零九年的市場需求下降；及(ii)發展與應用於船舶的發動機有關的分銷業務並非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所致。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動力單元分部的加權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台人民幣34,735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台人民幣38,944元，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每台人民幣40,717元。儘管我們動力單元分部的總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8,791台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5,806台，但有關銷量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26,143台。

熱交換系統分部

我們在中國提供兩大類熱交換系統：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主要內部售予我們的動力單元業務)及輸出功率介乎251千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售予外部客戶)。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輸出功率介乎251千

財務資料

瓦至2,000千瓦的發動機的熱交換系統所得收益分別達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但並無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收益，這是因為製造該等產品的營運實體倍沃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才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熱交換系統分部的可呈報收益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491	23,175	45,933
分部間對銷 ⁽¹⁾	(8,886)	(19,921)	(31,44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05	3,254	14,492
可呈報分部毛利.....	969	7,791	13,964

附註：

(1) 主要指功率輸出介乎20千瓦及250千瓦的發動機所用的熱交換系統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用於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集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熱交換系統分部產品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售價	銷量	毛利率	平均售價	銷量	毛利率	平均售價	銷量	毛利率
	(每台人民幣)	(台)	(%)	(每台人民幣)	(台)	(%)	(每台人民幣)	(台)	(%)
內部銷售.....	2,661	3,339	9.2%	2,299	8,665	34.7%	2,282	13,778	31.5%
外部銷售.....	2,836	566	9.0%	2,333	1,395	26.7%	2,293	6,321	28.0%
熱交換系統分部..	2,687 ⁽¹⁾	3,905 ⁽²⁾	9.2% ⁽³⁾	2,304 ⁽¹⁾	10,060 ⁽²⁾	33.6% ⁽³⁾	2,285 ⁽¹⁾	20,099 ⁽²⁾	30.4% ⁽³⁾

附註：

- (1) 按特定產品類別所得可呈報收益(包括來自內外部銷售的收益)除以下文附註(2)所述銷量計算。
 (2) 指特定產品類別下(i)外部銷售的產品數量；及(ii)內部銷售的產品數量(如有)的總和。
 (3) 指可呈報分部毛利率。

內部銷售

平均售價。二零一零年，我們作內部銷售的熱交換系統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九年相對穩定。二零零九年，我們作內部銷售的熱交換系統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才開始進行熱交換系統業務，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產品僅限於若干型號的熱交換系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擴展至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平均售價更低。

銷量。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熱交換系統的內部銷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擴展我們動力單元分部令內部需求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我們熱交換系統的內部銷量增加亦是由於我們的經營實體武漢朗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才開始製造熱交換系統。

毛利率。二零一零年，我們作內部銷售的熱交換系統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復甦令鋼銅價格上升所致。二零零九年，我們作內部銷售的熱交換系統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增加所致。

外部銷售

平均售價。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作對外銷售的熱交換系統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為產品定出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與其他主要對手競爭。

銷量。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熱交換系統的外部銷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產品在市場知名度提高令業務擴展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熱交換系統外部銷量增加亦是由於我們的經營實體武漢朗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才開始製造熱交換系統所致。

毛利率。二零一零年，我們作外部銷售的熱交換系統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增加，而其影響力則由因整體經濟復甦令鋼銅價格上升所部分抵銷。二零零九年，我們作外部銷售的熱交換系統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先進及訂製的熱交換系統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規模經濟增加所致。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熱交換系統分部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台人民幣2,687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台人民幣2,304元，再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減至每台人民幣2,285元。我們熱交換系統分部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3,905台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0,060台，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20,099台。

財務資料

電子調速系統分部

我們所提供的電子調速系統包括電子執行器及電子調速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電子調速器供內部用作集成柴油動力單元，而所有的電子調速器均銷售予外部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電子調速系統分部的可呈報收益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執行器	3,696	100.0%	16,934	45.3%	31,005	31.5%
電子調速器	—	0.0%	20,410	54.7%	67,306	68.5%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96	100.0%	37,344	100.0%	98,311	100.0%
分部間對銷 ⁽¹⁾	—	—	(15,534)	—	(67,306)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696	—	21,810	—	31,005	—
可呈報分部毛利	45	—	19,562	—	64,691	—

附註：

(1) 主要指電子調速器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用於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集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電子調速系統分部產品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售價	銷量	毛利率	平均售價	銷量	毛利率	平均售價	銷量	毛利率
	(每台人民幣)	(台)	(%)	(每台人民幣)	(台)	(%)	(每台人民幣)	(台)	(%)
電子執行器 ⁽¹⁾	1,680	2,200	1.2% ⁽²⁾	1,380	12,271	28.7%	1,250	24,804	41.0%
電子調速器									
內部銷售	—	—	—	1,710	9,084	71.2%	2,056	32,740	77.2%
外部銷售	—	—	—	1,710	2,850	71.2%	—	—	—
小計	—	—	—	1,710	11,934	71.2%	2,056	32,740 ⁽³⁾	77.2%
電子調速系統分部 ⁽⁴⁾	1,680 ⁽⁵⁾	2,200 ⁽⁶⁾	1.2%	1,543 ⁽⁵⁾	24,205 ⁽⁶⁾	52.4%	1,708 ⁽⁵⁾	57,544 ⁽⁶⁾	65.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電子執行器均已對外出售。
- (2) 二零零八年我們電子調速系統的毛利率表示我們向ASIMCO轉售電子執行器(我們採購作分銷用途)。該電子執行器分銷的毛利率遠低於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製造及銷售電子調速系統。
- (3) 二零一零年，32,740台中約6,000台電子調速器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中重新分類為存貨。
- (4) 指分部的加權平均售價，等於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除以分部總銷量。
- (5) 按特定產品類別所得可呈報收益(包括來自內外部銷售的收益)除以下文附註(6)所述銷量計算。
- (6) 指特定產品類別下(i)外部銷售的產品數量；及(ii)內部銷售的產品數量(如有)的總和。

電子執行器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才開始製造我們的電子調速系統，故二零零八年該分部電子執行器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與向ASIMCO分銷電子執行器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電子執行器均已對外出售。

平均售價。二零一零年，我們電子執行器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在我們開始銷售我們製造的電子執行器之前，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分銷電子執行器(其平均售價較我們製造的電子執行器的平均售價為高)，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則並無分銷電子執行器。

銷量。二零一零年，我們電子執行器的銷量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電子調速系統分部所致。

毛利率。二零一零年，我們電子執行器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我們開始銷售我們製造的電子執行器之前，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分銷電子執行器(其毛利率較低)，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則並無分銷電子執行器。

電子調速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內部供應大部分的電子調速器。

平均售價。二零一零年，我們作內部銷售的電子調速器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致力研發及專業技術提高令產品質量及技術規格有所改善。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調整價格之前均參考具有類似規格的產品的當時市價。

銷量。二零一零年，我們電子調速器的內部銷量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動力單元分部令內部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率。二零一零年，我們作內部銷售的電子調速器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增加，以及我們的規模經濟增加所致。

我們於香港的經營實體香港贊昇於二零零九年向一間獨立貿易公司供應部分電子調速器，其後由襄樊康豪購回作與柴油動力單元進行集成。我們作出此安排是因為襄樊康豪於二零零九年正在就直接進口貨品完成辦理進口手續。在襄樊康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所有進口手續後，我們已即時停止進行此安排。

基於前文所述，儘管我們電子調速系統分部的加權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台人民幣1,680元略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台人民幣1,543元，有關加權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增至每台人民幣1,708元。我們電子調速系統分部的總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200台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4,205台，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57,544台。

我們擬拓展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動力單元業務的地位。由於三個分部對我們業務的相對重要性可能繼續不時改變，我們預期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會逐漸增加彼等的相關重要性。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於分部間對銷前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7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2.6百萬元或78.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08.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分部間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或178.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這是由於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對我們的動力單元業務供應增加所致。

因上述理由，我們的營業額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9.3百萬元或73.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09.9百萬元。

- **動力單元分部。**我們於動力單元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9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64.5百萬元，增幅為72.9%。增加主要反映動力單元集成所得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68.1百萬元，以及分銷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所得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 動力單元集成所得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柴油動力單元所得可呈報收益增加68.0%以及銷售我們的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所得可呈報收益增加1,380.4%的推動。柴油動力單元銷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67.8%，主要反映行業條件改善及整體經濟復甦強勁，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0.1%，反映附加值更高及動力更強勁且整體售價較高的柴油動力單元的銷售比例增長。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銷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700.0%以及平均售價提高85.0%。銷量增加主要反映行業條件改善令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才開始集成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而平均售價提高主要反映客戶對馬力更大的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功率輸出範圍超過1,000千瓦）的需求增加令產品種類產生差異。
- 分銷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所得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分銷的發動機的平均售價增加149.8%，主要反映馬力更大的發動機（功率輸出範圍超過800千瓦，一般售價更高）的銷售比例增加，其效益部分為銷量我們的業務策略是於這個分部對動力單元集成方面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而減少34.6%所抵銷。

我們動力單元分部的分部間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持平於人民幣25,000元。金額主要來自襄樊康豪向武漢朗弘內部銷售廢料，讓後者售予外部客戶。

來自動力單元分部的外部客戶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9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64.4百萬元，增幅72.9%。

- **熱交換系統分部。**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分部所得的可呈報分部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幅為97.8%。有所增加主要反映因外部客戶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動力單元分部需求帶動銷量增加99.8%，其效益部分為平均售價減少0.8%所抵銷。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令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可與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競爭，從而令我們用作外部銷售的熱交換系統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我們熱交換系統分部的分部間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幅57.8%。這是由於供應給我們的動力單元分部的熱交換系統的內部銷售增加所致。

來自熱交換系統分部的外部客戶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幅為339.4%，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提高令銷量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展）所致。

財務資料

- **電子調速系統分部。**電子調速系統分部所得的可呈報分部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幅為163.5%。有所增加主要反映銷量增加137.7%及平均售價上漲10.7%。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子調速系統分部擴展以及支持我們動力單元分部擴展的內部銷售增加的推動，而平均售價上漲主要反映用作內部銷售的電子調速器的價格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研發及加強專業知識從而改善產品質量及技術規範所致。上述影響部分被我們的電子執行器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主要原因是在我們開始製造電子執行器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分銷電子執行器，該等電子執行器的平均售價較我們開始銷售我們製造的電子執行器的為高，因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分銷電子執行器。

我們電子調速系統分部的分部間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幅334.2%。這是由於為我們的動力單元分部供應的電子調速系統的內部銷售增加所致。

來自電子調速系統分部的外部客戶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幅為42.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子執行器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4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3.3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45.7百萬元，增幅為74.4%。增加主要因所購買的發動機成本上升所致。

- **原材料。**原材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5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31.9百萬元，增幅為75.0%。
 - 購買發動機應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0.0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60.6百萬元，增幅為75.4%。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動力單元整合業務的增長。
 - 購買其他原材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幅70.6%。變動是由於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面對需求增加所致。
- **製造成本。**製造成本應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幅為24.3%。變動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製造電子調速系統所致。

財務資料

- **直接勞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應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幅為73.3%。變動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製造電子調速系統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增幅為77.2%，可呈報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5.2%減至二零一零年的15.1%。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0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幅為67.2%，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九年的15.3%減至二零一零年的14.8%。

- **動力單元業務。**來自動力單元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幅為37.2%。動力單元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2.2%減至二零一零年的9.7%。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集成、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集成及分銷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 柴油動力單元集成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13.2%減至二零一零年的10.5%，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購買發動機而收取自東風康明斯的回佣有所減少，主要因為就一個發動機型號而收取自東風康明斯的回佣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台人民幣3,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台人民幣2,000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們未能享有就於中國出售我們柴油動力單元所用的東風康明斯發動機購買價的3.0%折扣所致。
 -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集成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4.5%減至二零一零年10.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使用馬力較大的發動機導致銷售成本超出收益的增加。該等發動機價格有些超過每台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與該等發動機的成本相比，我們透過與其他系統整合發動機獲得的增值相對較低。
 - 分銷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8.4%減至二零一零年6.6%，主要是由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船上應用發動機的比例下降所致。該等發動機的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下跌主要是由於開發與船上應用發動機相關的分銷業務並非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 **熱交換系統分部。**熱交換系統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幅為79.5%。熱交換系統業

財務資料

務的所呈報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3.6%減至二零一零年的30.4%。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用作內部銷售的熱交換系統毛利率下降所致，主要反映在銅價格及銅價格因整體經濟復甦而上升。

- **電子調速系統分部。**電子調速系統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幅為230.1%。電子調速系統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52.4%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5.8%。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子執行器毛利率上升所致，主要由於在我們開始製造電子執行器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分銷毛利率較低的電子執行器，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分銷電子執行器。由於我們的電子調速器毛利率上升令上述影響更為強烈，主要由於平均售價提高以及規模經濟提升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幅為7.1%。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然而，上述影響部分已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反映銷售系列增加及業務擴充使平均每日銀行結餘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61,000元，而二零一零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該分別主要反映出二零一零年銷售廢棄原材料的虧損及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其影響部分已由二零一零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錄得銷售廢棄原材料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就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股權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45.0%股權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17,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24,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並無出售任何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幅為57.5%。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使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提供售後服務的開支及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幅為47.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業務導致租賃開支、辦公室

財務資料

開支、差旅與業務開發開支、研發成本、諮詢費及其他稅項增加所致。然而，上述影響部分由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主要反映我們因致力優化內部管理從而令行政人員人數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幅為1.2%。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長源東谷實業款項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零，因而長源東谷實業的貸款利息付款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然而，上述影響部分因短期銀行借款的利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出每日平均未還款總額增加以滿足我們擴充經營業務日益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利率總體上調。我們為我們的銀行貸款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5.31%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幅為50.0%，主要反映同期我們應佔廈門朗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的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幅為687.5%，主要反映同期我們應佔湖北朗通、武漢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倍沃得的溢利。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幅為85.5%。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幅為56.3%。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1.2%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7.8%。倘並無計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金額分別達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將分別調整至13.0%及12.6%。經調整實際稅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武漢朗弘及倍沃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各自開始享受15%優惠稅率，其影響部分被香港贊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於二零一零年貢獻的溢利比例增加所抵銷，而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於二零零九年須各自按12.5%的稅率繳稅，於二零零九年為我們貢獻更高比例的溢利。

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幅為10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可呈報分部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1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8.1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76.1百萬元，減幅為33.3%。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動力單元業務收益減少，其影響部分由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業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分部間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幅294.4%。這是由於向我們的動力單元業務供應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增加所致。

因上述理由，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4.6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0.6百萬元，減幅為36.3%。

- **動力單元分部。**我們的動力單元分部可呈報分部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4.4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15.6百萬元，減幅為38.4%。減少主要反映柴油動力單元集成所帶來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67.2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5.3百萬元，其影響部分已由分銷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所帶來的收益增加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抵銷。
 - 動力單元集成所帶來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柴油動力單元所得可呈報收益減少49.1%的推動，其效益部分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的可呈報收益所抵銷，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記錄銷售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的任何可呈報收益。柴油動力單元的銷售額下滑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45.6%及平均售價下降6.4%。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而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反映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因為客戶需求改變致使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60千瓦的柴油動力單元(其售價整體較低)的銷售比例增加，及輸出功率介乎61千瓦至220千瓦的柴油動力單元(其售價整體較高)的銷售比例減少，其次為因經濟衰退令市場需求下降致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向客戶提供若干折扣而為我們柴油動力單元定出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其次，銷量有所下滑亦是因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四川大地震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華南冬天雪災而導致我們的二零零八年銷售額若干的非經常性部分所致。這些二零零八年發生的天災使市場出現對備用及緊急電力供應設備的非經常性需求，而二零零九年則沒有這方面的需求。

財務資料

- 分銷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所帶來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分銷康明斯電力提供的發動機令平均售價增長386.1%。整體而言，該等發動機的馬力更大，故可收取更高售價。然而，上文所述效益部分為銷量下降24.7%所抵銷。銷量有所下降主要反映我們在該業務分部集中集成柴油動力單元及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的業務策略。

分部間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5,000元減少人民幣12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000元，減幅82.8%。這是由於襄樊朗弘市場需求下降使動力單元的內部銷售額減少所致。

來自動力單元分部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9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4.4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減幅為38.4%。

- **熱交換系統分部。**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分部所得的可呈報分部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幅為121.0%。該增加主要反映銷量增加105.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實體武漢朗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才開始製造熱交換系統，其影響部分由平均售價下降14.3%所抵銷，主要反映內部銷售及外部銷售熱交換系統平均售價下降。內部銷售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經營熱交換系統業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產品僅限於若干型號的熱交換系統，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擴展至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平均售價更低。外部銷售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定價更具競爭力，以與其他主要生產商競爭。

分部間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幅123.6%。這是由於供應給我們的動力單元分部的熱交換系統的內部銷售增加所致。

因此，來自熱交換系統分部的外部客戶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幅為106.3%。

- **電子調速系統分部。**電子調速系統分部所得的可呈報分部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幅為908.1%。有所增加反映銷量增加921.8%。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製造及銷售電子調速系統以供應外部客戶以及我們的動力單元分部的推動。然而，上文所述效益部分為平均售價下降1.1%所抵銷。該分部於二零零八年的可呈報分部收益來自向ASIMCO分銷電子執行器。

分部間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零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這是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為我們的動力單元分部供應的電子調速系統的內部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因此，來自電子調速系統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幅為489.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5.5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42.4百萬元，減幅為36.8%。減少主要因產品需求降低後所購買的發動機成本降低所致。

- **原材料。**原材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5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9.1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減幅為37.5%。
 - 購買發動機應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4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7.8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0.6百萬元，減幅為34.4%。變動是由於發動機的購買量減少所致。二零零九年的發動機平均購買價已較二零零八年維持相對穩定。
 - 購買其他原材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3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幅59.5%。變動是由於我們的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的需求降低所致。
- **製造成本。**製造成本應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幅為100.0%。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製造電子調速系統，其次是由於三個分部的需求增長所致。
- **直接勞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應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幅為3.4%。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製造電子調速系統，其次是由於三個分部的需求增長所致。

可呈報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6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減幅為30.7%，以及可呈報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4.6%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5.2%。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1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4.7%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5.3%。

- **動力單元分部。**來自動力單元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0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幅為48.9%。動力單元業務的可呈報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4.7%略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2.2%。
 - 柴油動力單元集成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14.9%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3.2%。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購買發動機而收取自東風康明斯的回佣有所減

財務資料

少，主要由於因經濟衰退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未能達到採購目標；及(ii)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向客戶提供若干折扣以應付因經濟衰退引致的市場需求下跌，致使我們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 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集成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為14.5%，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此項業務。
 - 分銷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的可呈報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0.3%減至二零零九年的8.4%。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船上應用發動機的比例下降所致。該等發動機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下跌主要是由於(i)二零零九年經濟逆轉導致市場需求下滑；及(ii)開發與船上應用發動機相關的分銷業務並非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 **熱交換系統分部。**熱交換系統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幅為680.0%。熱交換系統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9.2%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3.6%。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提升所致。
 - **電子調速系統分部。**電子調速系統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電子調速系統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2%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52.4%。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方開始生產和銷售電子調速系統。二零零八年的可呈報毛利及可呈報毛利率主要反映了我們向ASIMCO轉售電子執行器(我們採購作分銷用途)。該電子執行器分銷的毛利率遠低於我們製造及銷售電子調速系統。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幅為40.0%。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於平均每日銀行結餘上升而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1,000元，減幅為93.4%。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二零零八年出售我們於北京長源所持88.0%股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租賃預付款項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錄得類似收益所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人民幣3,000元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幅為29.2%。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柴油動力單元銷售減少，以致我們產品交

財務資料

付予客戶的運輸成本、提供售後服務開支及包括差旅開支及業務開發開支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其影響部分由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經營電子調速系統及油壓式動力驅動導致從事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幅為19.0%。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經營電子調速系統及油壓式動力驅動業務，導致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研發成本、租賃開支及差旅與業務開發開支增加所致。然而，上述影響部分由壞賬開支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更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稅項減少(主要反映柴油動力單元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幅為25.0%。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反映平均每日欠款總額增加以滿足我們因擴大經營致令營運資金需求增長；以及因欠負關聯方長源東谷實業的貸款平均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5.35%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58%，令我們欠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就銀行貸款所付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5.49%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5.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2百萬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人民幣0.8百萬元。該分別主要反映期內我們應佔湖北朗通、武漢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倍沃得的溢利。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幅為42.2%。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幅為89.3%。該增加主要由於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均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故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5%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1.2%所致。

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跌幅為33.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主要動用現金作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所擁有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5,106	37,461	73,74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9,337)	4,456	18,32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443)	(9,659)	(67,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326	32,258	24,3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48	34,474	66,7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74	66,732	91,11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出經調整以下各項後的年內除稅前溢利：(i)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及(iii)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已付所得稅。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人民幣91.7百萬元，而其部分被所得稅付款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人民幣36.3百萬元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128.0百萬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v)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影響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反映銷售額因我們擴展業務而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年終前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因業務擴充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反映出償還長源東谷實業貸款。存貨減少主要反映出存貨的管理提升。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人民幣47.8百萬元，而其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人民幣28.4百萬元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76.2百萬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有關影響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就達致協定的採購額目標反映應收東風康明斯回佣。存貨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因業務擴展而購買更多零部件及原材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透過向康明斯電力(授出較長付款期)採購發動機而引進新的分銷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反映出全球經濟下滑導致柴油動力單元的銷售額降低。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增加主要反映出我們向襄樊宇立機械配件有限責任公司購買柴油動力單元配件數量增加。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人民幣105.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人民幣20.5百萬元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人民幣125.6百萬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影響部分被(i)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反映出我們於年終前與若干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因業務擴充購買零配件及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增加主要反映出我們向倍沃得銷售若干熱交換系統的銷售額增加。應付關聯方貿

財務資料

易相關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向襄樊宇立機械配件有限責任公司購買柴油動力單元的配件。存貨減少主要反映市場對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需求強勁使柴油動力單元的銷售額增加。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所得款項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及利息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付款；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反映廈門朗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向我們償還貸款)及出售於廈門朗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所致，其影響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就於武漢羅爾科技擁有的一幅土地上興建新廠房付款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若干控股股東的墊款)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北京長源(一家當時的附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本公司出售)的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23.5百萬元、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以及由北京長源支付的在建工程款人民幣10.6百萬元，有關影響部分被出售北京長源88.0%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43.9百萬元、武漢羅爾科技就政府重新批出土地有關的出售租賃預付款項所得款項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及股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付款、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及向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5.5百萬元，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63.9百萬元、向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57.1百萬元及我們已付利息人民幣8.5百萬元，其影響部分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向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59.5百萬元、向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10.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8.6百萬元，其影響部分已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32.1百萬元、向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27.6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已付利息人民幣6.8百萬元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人民幣1.3百萬元，其影響部分已由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86	4,749	2,054
在建工程	10,604	18	1,350
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23,528	11,879	—
	<u>45,818</u>	<u>16,646</u>	<u>3,404</u>

於往績記錄期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充產能及技術改造。二零一零年的在建工程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在由武漢羅爾科技所擁有的一幅土地上興建新廠房。於二零零八年購置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主要用於由北京長源（一家當時的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本公司出售）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23.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主要用於由武漢羅爾科技支付一幅地塊的土地出讓金。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2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53.7百萬元，擬主要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計劃的主要資本開支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動力單元分部		
在襄陽建設新設施	174.0	123.0
在襄陽收購土地	23.9	19.0
購買設備以提高柴油動力單元及 工業動力單元的集成能力	21.9	11.7
	<u>219.8</u>	<u>153.7</u>
熱交換系統分部		
在武漢建設新設施及購買設備以提高 動力單元所用熱交換系統的產能	24.0	—
為製造商用車熱交換系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0.0
	<u>24.0</u>	<u>300.0</u>
總計	<u>243.8</u>	<u>453.7</u>

由於我們尋覓新的機會擴大我們的產能令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故實際開支與我們目前的計劃可能有較大出入。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項目亦可能因潛在收購、個別項目進展、市況及前景的變化而變化。此外，我們日後為計劃資本開支項目取得充足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我們營運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手頭現金、我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我們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6,492	74,129	65,827	76,9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976	24,499	68,940	93,7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2	48,618	53,394	73,8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94,693	85,642	59,575	26,8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74	66,732	91,115	80,763
流動資產總值	<u>212,857</u>	<u>299,845</u>	<u>338,851</u>	<u>352,15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000	68,500	100,000	1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33	110,617	104,801	134,4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356	84,934	19,322	16,815
應付所得稅	—	7,558	15,097	13,628
保用撥備	1,397	1,140	1,006	795
流動負債總額	<u>162,686</u>	<u>272,749</u>	<u>240,226</u>	<u>315,666</u>
流動資產淨值	<u><u>50,171</u></u>	<u><u>27,096</u></u>	<u><u>98,625</u></u>	<u><u>36,487</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人民幣352.2百萬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3.8百萬元、存貨人民幣76.9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3.8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6.9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人民幣315.7百萬元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34.4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6.8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保用撥備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5.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向長源東谷實業償還貸款，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主要反映銷售因我們擴充業務而增加。然而，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因我們擴充業務令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6.1百

財務資料

萬元(主要反映廈門朗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向我們償還貸款)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用作分銷的發動機成品因我們削減分銷業務的策略而減少,以及因我們增加製造柴油動力單元及其他產品導致原材料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因我們擴展營運而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向提供更長付款期的供應商所作部件、零件及原材料採購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柴油動力單元的銷售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減少。然而,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所抵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反映二零零九年就實現協定採購額目標而應向東風康明斯收取的回扣,而存貨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分銷康明斯電力提供的發動機使成品增加(需更長的存貨周轉期)以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向電子調速系統業務擴展令原材料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99	10,376	34,177
應收票據	30,997	15,052	35,692
減: 呆賬撥備	(920)	(929)	(929)
	<u>40,976</u>	<u>24,499</u>	<u>68,94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扣除呆賬撥備後已售及提供予客戶的貨物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反映全球經濟不景氣令柴油動力單元的銷售額下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擴展業務令銷售額增加。

我們一般不會就銷售我們分銷的柴油動力單元、油壓式動力傳動裝置及部分發動機而授出任何信貸期,並會要求客戶於我們交付產品前悉數支付採購價。我們就分銷若干發動機型

財務資料

號給予客戶約40日的信貸期。就銷售我們的熱交換系統而言，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就我們向ASIMCO銷售電子執行器而言，我們通常不會給予任何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¹⁾	14.9	18.7	15.4

附註：

- (1) 某一段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數除以期內的營業額再乘以一年365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出現波動，主要反映我們因應二零零九年的經濟下滑而給予客戶更長信貸期，但這情況已於二零一零年逆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9,414	21,078	60,696
逾期不足三個月	1,184	2,178	7,07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377	1,193	237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十二個月	1	50	5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不足二十四個月	—	—	882
逾期款項	1,562	3,421	8,244
	<u>40,976</u>	<u>24,499</u>	<u>68,940</u>

管理層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能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時就有關款項作減值撥備。該等賬款的減值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9。

財務資料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最近並無拖欠歷史的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過往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額外減值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5,474	10,438	13,904
應收供應商批量回佣	—	34,728	33,564
其他應收款項	748	3,452	5,926
	6,222	48,618	53,394
	6,222	48,618	53,394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及按金。應收供應商批量回佣主要包括應收東風康明斯批量回佣以達致採購額目標。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購買柴油發動機的抵押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反映東風康明斯應收回佣以於二零零九年達致協定的採購額目標。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我們擴展業務以致購買柴油發電機組用發動機的按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775	83,322	35,245
預收款項	1,640	14,429	27,635
其他應付稅項	12,582	2,029	18,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936	10,837	23,141
	77,933	110,617	104,801
	77,933	110,617	104,801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有關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預收款項主要指客戶根據銷售合約購買我們產品時我們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的回佣、其他應付款項和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向提供更長付款期的供應商購買更多零部件及原材料。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主要反映向提供更短付款期的供應商購買更多零部件及原材料。

我們通常就採購組裝動力單元所用的發動機以及採購用於製造電子執行器的原材料獲授平均3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在用於製造熱交換系統的銅帶及鋼片以及用於製造電子執行器的原材料交付予我們時向供應商支付合約價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21.3	42.1	22.9

附註：

(1) 某一段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

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波動主要受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差異所影響。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於二零零九年因經濟下滑而相對較長，而於二零一零年因經濟復蘇而相對較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41,663	82,447	34,11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12	875	1,128
	41,775	83,322	35,245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507	36,788	22,542
在製品	760	4,351	7,443
製成品	13,225	32,990	35,842
	<u>36,492</u>	<u>74,129</u>	<u>65,827</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分銷康明斯電力提供的發動機使成品增加(需更長的存貨周轉期)以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向電子調速系統業務擴展令原材料增加。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用作分銷的發動機成品因我們削減分銷業務的策略而減少，以及因我們增加製造柴油動力單元及其他產品導致原材料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u>16.3</u>	<u>37.2</u>	<u>27.0</u>

附註：

- (1) 某一段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向東風康明斯採購發動機作分銷用途，其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一般較多。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在二零一零年減少，主要反映市場的龐大需求及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其後使用存貨及其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有關其後使用存貨及其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前 使用／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65,827	61,406
貿易應收款項	34,177	32,729
應收票據	35,692	35,692

債項

借款

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5,000	68,500	100,000	150,000
關聯方貸款	63,296	61,305	2,134	16,815
	<u>78,296</u>	<u>129,805</u>	<u>102,134</u>	<u>166,81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6.8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包括來自中國多間商業銀行的多筆貸款，共計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有銀行貸款應於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擔保。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銀行貸款分別按每年5.49%、5.31%及5.51%的加權平均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尚未償還貸款乃由長源東谷實業提供，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按5.35%及5.58%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乃免息，由朗弘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¹⁾	1.3	1.1	1.4
資產負債比率 ⁽²⁾	0.5	1.1	0.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承擔

所示日期有以下未償還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5	1,053	15,5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有關在武漢建設一幢新辦公綜合樓及製造設施。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4	4,639	2,5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70	433	313
	<u>2,204</u>	<u>5,072</u>	<u>2,882</u>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有關租賃生產設施的租賃協議。物業租賃一般磋商為期一至兩年。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安排。

關聯方結餘

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襄樊宇立 ⁽¹⁾	98	80	10
倍沃得 ⁽²⁾	1,111	355	—
湖北郎通 ⁽³⁾	—	31	31
	<u>1,209</u>	<u>466</u>	<u>41</u>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無息墊款	61,543	36,291	30,966
東康動力—計息貸款 ⁽⁴⁾	4,673	3,401	9,901
湖北郎通—無息貸款	1,000	2,000	1,000
廈門朗弘—計息貸款 ⁽⁵⁾	10,000	20,629	—
武漢康豪—計息貸款 ⁽⁶⁾	2,700	1,900	—
倍沃得—計息貸款 ⁽⁷⁾	4,700	4,650	—
北京長源—無息墊款	8,433	16,201	15,265
朗弘投資有限公司—無息墊款	435	—	2,297
康格思特—無息墊款 ⁽⁸⁾	—	104	105
	<u>93,484</u>	<u>85,176</u>	<u>59,534</u>
總計	<u>94,693</u>	<u>85,642</u>	<u>59,575</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向襄樊宇立機械配件有限責任公司銷售柴油動力單元的配件。
- (2) 向倍沃得銷售供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使用的熱交換系統。
- (3) 向湖北朗通銷售供輸出功率介乎20千瓦至250千瓦的發動機使用的熱交換系統。
- (4) 東康動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該筆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為5.35%、5.58%及5.85%。
- (5) 廈門朗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該筆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為7.47%及5.31%。
- (6) 武漢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該筆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為5.35%及5.58%。
- (7) 該筆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為5.35%及5.58%。
- (8) 康格思特動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襄樊宇立 ⁽¹⁾	3,413	7,354	5,594
武漢康豪 ⁽²⁾	1,092	—	—
	4,505	7,354	5,594
非貿易相關			
長源東谷實業			
— 計息貸款	52,590	57,959	—
— 無息墊款	10,048	3,346	—
— 應付租金 ⁽³⁾	555	825	825
北京長源 ⁽⁴⁾			
— 應付租金	—	1,200	—
康格思特 ⁽⁵⁾			
— 無息墊款	658	—	—
朗弘投資 ⁽⁶⁾			
— 無息墊款	—	—	2,134
— 應付股息	—	—	6,644
可譽投資 ⁽⁷⁾			
— 應付股息	—	14,250	4,125
	63,851	77,580	13,728
總計	68,356	84,934	19,32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向襄樊宇立機械配件有限責任公司採購柴油動力單元的配件。
- (2) 向武漢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採購散熱器配件。
- (3) 向襄樊市長源東谷實業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及樓宇。
- (4) 向北京長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及樓宇。
- (5) 康格思特動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6) 朗弘投資有限公司。
- (7) 可譽投資有限公司。

所有非貿易關聯方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通脹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准予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若干外幣，在窄幅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可採取其他措施，令未來匯率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存在重大差異。人民幣升值亦可能影響將以港元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28。如上文「一債項」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之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利率向上波動將增加我們的現有及新債項之成本。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我們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並主要來自我們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已抵押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

財務資料

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訂有政策以確保僅與具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產品信貸銷售，而我們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我們過往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經驗，符合所記錄撥備範圍，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就未能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充足撥備。

股息政策

股息將在適用法例所准許下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倘溢利以股息分派，有關溢利將不能再用於投資於我們的業務。不能確保我們將能按我們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如有)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我們現擬於全球發售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向所有股東作出分派，金額不少於可供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的純利的25.0%。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支付予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而導致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溢利預測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

合併溢利 ⁽¹⁾⁽²⁾⁽⁴⁾	不少於人民幣85百萬元 (約10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³⁾⁽⁴⁾	不少於約人民幣0.106元 (約0.127港元)

附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由董事根據(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且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期間內發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8337元兌1.00港元。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總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2,934
減：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 攤銷(未經審核)	(59)
加：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 添置(未經審核)	9,35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22,23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	27,928
估值加	<u>5,695</u>

附註：

(1) 物業權益包括武漢羅爾科技擁有約47,46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內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已按下述方式調整：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自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2.72港元計算	131,073	406,997	538,070	0.67	0.80
按發售價每股					
3.62港元計算	131,073	549,548	680,621	0.85	1.02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31,073,000元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2.72港元及3.62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33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72港元及3.62港元計算分別合共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該等股份)而達致，惟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33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或虧絀不會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內。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盈餘或虧絀。倘該等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財務資料，則年度攤銷及折舊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208,000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573.7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35.0%或約200.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張動力單元業務的產能，當中
 - 約42.9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
 - 約124.3百萬港元將用作在湖北省襄陽市興建生產設施；
 - 約30.2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生產線、組裝線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柴油動力單元集成能力；及
 - 約3.4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設備以提高我們的工業動力單元集成能力。
- 由於作出上述努力，我們預期柴油動力單元的產能將由二零一零年的28,000台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6,000台，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5,000台；而工業動力單元的產能將由二零一零年的105台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50台，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000台（在各種情況下均不包括湖北朗通的產能）。得益於我們在中國不斷加大的市場知名度及完善的銷售網絡，以及中國宏觀經濟趨勢對柴油動力單元及工業動力單元市場需求的積極影響，董事相信日後的市場需求足以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
- 約35.0%或約200.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張熱交換系統業務的產能，當中
 - 約176.8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生產商用車熱交換系統；及
 - 約24.0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設備以提高我們的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產能。
 - 約10.0%或約57.4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新產品，包括空－空中冷器、散熱管、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有關該等新產品的開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新產品開發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0%或約57.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用途，包括收購或投資與我們現有或新業務有關的實體或業務的股權；及
- 約10.0%或約57.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估計，扣除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7.9百萬港元。我們不會獲得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上述金額，則我們將會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我們因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會以上述方式及比例應用。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的計劃取決於能否物色到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及按商業可行條款完成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乃取決於技術開發及當時的市況。倘若我們無法將任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或開發控制器區域網路及後處理系統，我們擬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按比例用作上述其他用途並作出適當公佈。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副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UBS AG (香港分行)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控股股東、香港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協定發售價)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後者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傳染性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受其影響；或
- (ii) 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轉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或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或當局實施）、倫敦、德國、法國、中國、歐盟、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告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內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或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vi) 美國、英國、歐盟、日本、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為其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與其於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權益明確有關的控股股東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本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或當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有關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及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考慮提呈及待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惟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者除外；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於規定到期日前合法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債務，

導致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個別或總計而言，(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貿易、管理、前景、溢利及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按其所載的

包 銷

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到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通告及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通告及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並未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披露的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出現任何違反(對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交易、管理、前景、溢利及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按慣常條件除外)根據全球發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定(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就有關全球發售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亦在六個月內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會否在開始買賣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建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借股協議外，(a)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由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內完結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會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即時通知我們下列情況：

- (a) 如香港上市規則容許，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被出售。

包 銷

我們亦會在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在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存入存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包 銷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本節(A)的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或根據借股協議借取股份外，及除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入存管處，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債務資本或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且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源泰隆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在每個情況，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及

包 銷

- (b) 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惟(B)節概無事宜可防止控股股東(i)購買額外股份，並出售所購買的該等額外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開放的證券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ii)使用彼等各自就真正商業貸款而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實益擁有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下文(d)段的規定)；及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將：
- (i) 於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就真正商業貸款而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予任何人士、實體或機構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任何來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益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時，立即將該等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惟於接獲來自控股股東的該等資料時，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須將該等資料保密，直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或該等資料並非透過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過失而流出公眾領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各個香港包銷商協議及承諾，從控股股東接獲該等書面資料時，我們將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或負債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或負債。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預期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按彼等各自的比例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39,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並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及控股股東將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或負債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控股股東違反國際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或負債（包括證券法項下的負債）。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總額。我們及售股股東會為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由(i)本公司承擔我們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ii)售股股東承擔其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我們亦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或全部包銷商支付最高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及發售新發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2.5%的額外獎勵費。

包 銷

佣金總額(包括獎勵費(如有))，連同我們提呈的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待售股份有關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7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以及(如適用)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可能與源泰隆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6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72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見上文）。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是說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一手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656.49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62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還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瞭解詳情。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我們、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訂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2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訂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被認為合適，並且經過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惟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也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段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以及因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我們沒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

全球發售的架構

華早報(以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後，發售價將處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倘我們及售股股東未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登公佈，載列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組成。我們及售股股東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最多26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而其餘26,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而兩種情況均受重新分配的規限，其基準在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闡述。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2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32.5%。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接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或證券法另一項可用登記規定豁免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為建立有利於我們的適當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使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阻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格下跌。該等交易可以在批准其此舉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並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之一段限定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之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亦須在一段期限後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至於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沽售股份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穩定價格操作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9,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亦可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穩定價格操作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發表公佈。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公司)向源泰隆借入最多39,000,000股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借股協議，則該借股協議將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所借入股份的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予源泰隆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有關股票向源泰隆付款。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我們、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同意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並受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所規限。預期國際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國際發售而言，包括售股股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的發售價作出的協定)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被撤回；
- 我們、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按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且該等責任個別並未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之日。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其中包括)互相待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後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退還申請股款；及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發。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協定定價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以供於香港按發售價認購我們提呈發售的初步2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沒有獲行使，受下文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25%。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該分段而言，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6,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13,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沒有也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然而，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上文所載可能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有否觸發有關重新分配規定。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提呈的17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的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第144A條或證券法另一項可用登記規定豁免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配售予香港及依據S規例配售予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
-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

倘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不接受下述人士的申請：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並非身處美國境外，且不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我們的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UBS AG(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或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及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閣下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我們的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仔細閱讀這些指示。倘若閣下未能按照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 (b) 使用原子筆或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閣下應細閱各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 (d) 按照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載的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分段所列的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及支行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
- (b) 閣下確認於提出申請時已收到本招股章程及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均不須或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相關補充資料)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d)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索取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遺漏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須受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其中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憑證。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以我們代理的身份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或申請表格列表內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列表上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就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倘若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以提出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這些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交。否則，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作為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之一，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表示這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本人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不論個別或共同）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認購（不論個別或共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部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無法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我們方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任何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xingyuan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yuan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以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節所述這些分行及支行的地址可供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6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因此，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3,656.49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列示每手買賣單位若干數目實際應付的金額，上限為13,0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股款。

倘若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支付，聯交所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3.62港元(不計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

則就每一情況而言，我們將退還每股發售股份的差價及／或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或申請股款，包括閣下已支付之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我們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於適當時候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戶口」，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受下文有關親身領取的條文規限，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全數成功申請，閣下所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向申請人(或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藉以：(i)倘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若申請完全不獲接納，則退還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退還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價格的差額，以上情況各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會如下文「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規限，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或關於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之間差額的退款支票(在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寄出，或就電子申請人而言，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兌現前留存任何股票或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符合以下情況，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沒有獲行使。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

倘若(i)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i)在閣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iii)已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由專人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

倘若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可如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方式，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會發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成功受理，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一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一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段。

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發行到閣下本身名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這些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一手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一手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數目提出。

閣下須於下文「一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一段所述時間內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不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本招股章程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上文「一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一段，以瞭解詳情。

重要提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悉數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按閣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簽署及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就此，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閣下須對該等違反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就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我們、香港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我們或以上各方可能要求的有關閣下的額外資料；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該項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是我們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我們同意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個程序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我們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所產生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行動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自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的方式，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 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以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安排退還申請股款或其有關部分；及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 閣下作出的行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我們與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其他申請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包括申請手續及辦理過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而不要留待最後一刻方作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果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不論是以申請表格的形式還是以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情況。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在有限情況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是我們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銷。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則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如申請人並沒有獲通知或已獲通知但並沒有按照規定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按照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以我們代理身份行事的香港包銷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倘閣下不符合若干條件，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包括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閣下並沒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沒有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支付股款的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透過填寫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如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13,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閣下並不是按申請表格列表內所載數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在若干情況下將不獲接納

倘屬下列情況，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並沒有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若干情況下，向閣下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並沒有在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配發（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3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3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0115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安排詳情。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及待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瑞曼底控股有限公司及能源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惟香港贊昇有限公司採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其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期間截止日期。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且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詳細資料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已載於C節附註1(b)。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基準，及下文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有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所編製的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有意或疏忽導致）。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核有關財務報表並實行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所載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精簡企業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集成及銷售柴油動力單元、製造及銷售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

根據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參與重組的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同一群權益擁有人，即李佐元先生、徐能琛女士、羅會斌先生、凡曉先生、張宇先生、高永春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合稱「控股股東」）控制。控制權並非暫時，且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有持續性，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呈列最早期初已進行。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淨值乃就控股股東而言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

B節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則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B節**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事務情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有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瑞曼底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1,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能源動力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1股面值10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襄樊朗弘機電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銷售柴油 動力單元
襄樊康豪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5,000,000	—	100%	集成及銷售 柴油發電機 單元
武漢朗弘熱力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92.5%	製造及銷售 熱交換系統
倍沃得熱力技術(武漢)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90%	製造及銷售 熱交換系統
重慶朗譽動力設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55%	集成及銷售 油田壓裂 發電機單元
贊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控速器
武漢諾爾曼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90%	製造及銷售 電子執行器
武漢羅爾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地產控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出售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該附屬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北京長源朗弘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製造及銷售 發電機配件

附註：

- (i) 該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名稱以中文為其法定名稱。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襄樊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將其於北京長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的88%股權(貴集團的實際股權為70%)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轉讓予關聯方。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C節附註4。

B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005,202	640,593	1,109,946
銷售成本.....		(857,936)	(542,430)	(945,722)
毛利.....		147,266	98,163	164,224
其他收益.....	6	994	1,367	1,26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927	61	(1,2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07)	(8,040)	(12,625)
行政開支.....		(14,193)	(16,851)	(25,014)
經營溢利.....		123,687	74,700	126,633
財務成本.....	7(a)	(6,821)	(8,549)	(8,5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4)	167	1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11)	751	6,275
除稅前溢利.....	7	116,121	67,069	124,540
所得稅.....	8(a)	(7,547)	(14,189)	(22,161)
年內溢利.....		108,574	52,880	102,379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74,605	49,811	100,628
非控股權益.....		33,969	3,069	1,751
年內溢利.....		108,574	52,880	102,37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11	0.124	0.083	0.168

相關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8,574	52,880	102,3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6	(14)	(3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8,580</u>	<u>52,866</u>	<u>102,045</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74,611	49,797	100,294
非控股權益	<u>33,969</u>	<u>3,069</u>	<u>1,75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8,580</u>	<u>52,866</u>	<u>102,045</u>

相關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856	11,636	15,864
在建工程	14	90	—	1,392
租賃預付款項	13	—	11,740	11,542
預付收購租賃土地款項		11,41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4,066	4,233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6	6,671	7,422	9,606
遞延稅項資產	17(b)	378	1,748	5,9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477</u>	<u>36,779</u>	<u>44,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6,492	74,129	65,8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40,976	24,499	68,9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222	48,618	53,3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c)	94,693	85,642	59,5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2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474	66,732	91,115
流動資產總額		<u>212,857</u>	<u>299,845</u>	<u>338,85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15,000	68,500	10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7,933	110,617	104,8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	68,356	84,934	19,322
應付所得稅	17(a)	—	7,558	15,097
保用撥備	25	1,397	1,140	1,006
流動負債總額		<u>162,686</u>	<u>272,749</u>	<u>240,226</u>
流動資產淨額		<u>50,171</u>	<u>27,096</u>	<u>98,6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648	63,875	142,9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b)	7,800	5,500	6,500
資產淨額		<u>73,848</u>	<u>58,375</u>	<u>136,460</u>
權益				
股本	26	9,972	10,522	42,522
儲備	27	53,536	44,032	88,55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508	54,554	131,073
非控股權益		10,340	3,821	5,387
權益總額		<u>73,848</u>	<u>58,375</u>	<u>136,460</u>

相關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63	881	—	—	—	8,986	14,130	4,311	18,441
年內溢利	—	—	—	—	—	74,605	74,605	33,969	108,5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	—	6	—	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	74,605	74,611	33,969	108,580
已宣派股息	—	—	—	—	—	(32,127)	(32,127)	(27,592)	(59,719)
注資	5,709	—	—	—	—	—	5,709	1,300	7,009
提取法定儲備	—	1,000	—	—	—	(1,00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	—	—	1,185	—	—	1,185	(2,448)	(1,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2	1,881	—	1,185	6	50,464	63,508	10,340	73,848

C節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C節 附註	股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972	1,881	—	1,185	6	50,464	63,508	10,340	73,848
年內溢利	—	—	—	—	—	49,811	49,811	3,069	52,8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	—	(14)	—	(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	49,811	49,797	3,069	52,866
已宣派股息	—	—	—	—	—	(59,534)	(59,534)	(10,415)	(69,949)
注資	550	—	—	—	—	—	550	450	1,000
股權持有人豁免償還借款	—	—	1,069	—	—	—	1,069	56	1,12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599	—	—	599	(1,214)	(615)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	—	—	(1,435)	—	—	(1,435)	1,535	1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2	1,881	1,069	349	(8)	40,741	54,554	3,821	58,37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C節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522	1,881	1,069	349	(8)	40,741	54,554	3,821	58,375
年內溢利	—	—	—	—	—	100,628	100,628	1,751	102,3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4)	—	(334)	—	(3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4)	100,628	100,294	1,751	102,045
已宣派股息	—	—	—	—	—	(57,057)	(57,057)	—	(57,057)
注資	31,000	—	—	—	—	—	31,000	—	31,000
提取法定儲備	—	7,276	—	—	—	(7,27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282	—	—	2,282	2,857	2,857
一間附屬公司資本 儲備資本化	1,000	—	(1,000)	—	—	—	—	(3,042)	(76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22	9,157	69	2,631	(342)	77,036	131,073	5,387	136,460

相關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2(b)	105,106	47,759	91,741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3,553)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10,298)	(14,4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106	37,461	73,742
投資活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已處理現金	4	43,88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所得現金	3(a)	—	—	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9,508	104	24
出售在建工程所得款項		1,109	—	—
處置租賃預付款項所得款項		11,167	—	—
處置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所得款項	15	—	—	4,500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				
權益所得款項	16	—	—	1,0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1,686)	(4,749)	(2,054)
在建工程付款		(10,604)	(18)	(1,350)
租賃預付款項付款		(23,528)	(463)	—
預付收購租賃土地款項		(11,416)	—	—
投資於聯營公司付款		(4,500)	—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付款		(900)	—	(20)
已收利息		796	1,274	1,1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增加) / 減少		(73,167)	8,308	14,556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69,337)	4,456	18,321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000	163,500	167,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110,000)	(135,500)
注資所得款項		7,009	1,000	31,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1,263)	(615)	(760)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售 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的 所得款項		800	1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增加／(減少)		20,551	14,854	(63,852)
已付利息		(6,821)	(8,549)	(8,511)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7,592)	(10,415)	—
已付予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32,127)	(59,534)	(57,0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4,443)</u>	<u>(9,659)</u>	<u>(67,6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26	32,258	24,3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48	34,474	66,7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u>34,474</u>	<u>66,732</u>	<u>91,115</u>

相關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貴公司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C節。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或詮釋則除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呈列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本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其他詳情載列於A節。

於有關期間須進行法定審核的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詳情及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襄樊朗弘機電有限公司(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襄樊法正會計師事務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北大信正則會計師事務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襄樊華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襄樊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襄樊法正會計師事務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武漢朗弘熱力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北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漢中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倍沃得熱力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北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漢中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朗譽動力設備有限公司(附註)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慶金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贊昇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諾爾曼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北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漢中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羅爾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漢華萊士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北奧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漢中昌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該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名稱以中文為其法定名稱。

(c)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能最好反映與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本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惟每股數據除外。人民幣為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和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各種被認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從而其結果構成對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評估。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構成一定影響，詳情載列於附註33。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從擁有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載入財務資料內。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與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按照附註1(p)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導致控制權損失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據此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會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f) 業務合併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予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於交換之日的公平值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業務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在共同控制合併中採取合併會計法。在共同控制合併中，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由同一方最終控制，該控制權並非臨時。

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權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已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益持續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結算日或當該等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以較短者為準)時合併。

(g)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的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並可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按照 貴集團與其他方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而該合約安排確立 貴集團及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列賬，按 貴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變動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 貴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資產淨值變動及有關該項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m))。收購日期超過成本部分、 貴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大於其所持的權益，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 貴集團另有法律責任、推定責任或曾代所投資公司付款，否則將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 貴集團的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投資淨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在所投資公司的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貴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將被列作出售該所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h)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包括向其他人士貸款且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裝修	5年或租約未屆滿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自建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期估計成本（若相關）、拆除及移動項目及修復其所在位置成本，以及生產日常費用及借貸成本的適當部分（見附註1(x)）。當絕大部分為準備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的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k)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攤銷乃於權利有關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l) 經營租賃費用

如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的會計期間的損益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所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獲提供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m)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的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根據附註1(m)(ii)，採用權益會計法確認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見附註1(g)），按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計量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m)(ii)，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就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

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的有關債項的任何款項已撥回。隨後收回先前於撥備賬扣賬的款項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隨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料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及
- 租賃預付款項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用作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n)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令存貨達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的估計費用及達成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確認為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的開支。因撥回任何存貨撇減數額會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少。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m)），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除非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與業務合併、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權益直接有關的變動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時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就可扣稅的差額而言，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資產變現時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於資產變現時同時清償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下列各項收益會在損益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客戶接收貨物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就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益於客戶確認驗收貨品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後計算。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已收的按金及分期付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款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w)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經營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一方會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參與投資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與此類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是與(i)所述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是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 貴集團不同業務分類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目的，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類的經濟特質，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如果共同符合大部分上述準則，可予合計。

2 經營分部

貴集團按照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獲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制訂人的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為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進行合併：

- 動力單元業務：
於中國製造、集成及銷售柴油動力單元
- 熱交換系統業務：
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交換系統
- 電子調速系統業務：
於香港及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調速系統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營業額、毛利及除稅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並無將其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湖北朗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朗通」）及倍沃得熱力技術（武漢）有限公司（「倍沃得」）分別計入動力單元業務及熱交換系統業務外）業績分配至其分部，原因為高級行政管理層並無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報告予 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故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呈列於財務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費定價。

(a)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動力 單元	熱交換系統		小計	電子 調速系統	總計
		按100% 計算的 倍沃得熱 交換系統	為反映 貴集團 於倍沃得 股權份額 所作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999,901	11,279	(9,674)	1,605	3,696	1,005,202
分部間收益	145	8,886	—	8,886	—	9,031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00,046	20,165	(9,674)	10,491	3,696	1,014,233
可呈報分部毛利	147,315	2,621	(1,652)	969	45	148,329
分佔湖北朗通 除稅前溢利	567					567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121,043	(1,350)	645	(705)	(1,456)	118,882
折舊及攤銷	1,558	300	(151)	149	6	1,713
利息收入	392	3	—	3	—	395
財務成本	6,819	22	(20)	2	—	6,8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動力 單元	熱交換系統		小計	電子 調速系統	總計
		按100% 計算的 倍沃得熱 交換系統	為反映 貴集團 於倍沃得 股權份額 所作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615,529	23,774	(20,520)	3,254	21,810	640,593
分部間收益	25	20,146	(225)	19,921	15,534	35,480
可呈報分部收益	615,554	43,920	(20,745)	23,175	37,344	676,073
可呈報分部毛利	75,318	13,910	(6,119)	7,791	19,562	102,671
分佔湖北朗通 除稅前溢利	1,549					1,549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	46,312	3,673	(1,077)	2,596	23,353	72,261
折舊及攤銷	772	808	(430)	378	659	1,809
利息收入	892	2	—	2	—	894
財務成本	8,029	826	(306)	520	—	8,54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動力 單元	熱交換系統		小計	電子 調速系統	總計
		按100% 計算的 倍沃得熱 交換系統	為反映 貴集團 於倍沃得 股權份額 所作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064,449	57,075	(42,583)	14,492	31,005	1,109,946
分部間收益	25	32,732	(1,291)	31,441	67,306	98,772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64,474	89,807	(43,874)	45,933	98,311	1,208,718
可呈報分部毛利	103,342	26,720	(12,756)	13,964	64,691	181,997
分佔湖北朗通 除稅前溢利	4,615					4,615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	65,783	11,214	(2,534)	8,680	68,001	142,464
折舊及攤銷	694	1,150	(655)	495	978	2,167
利息收入	843	284	—	284	16	1,143
財務成本	8,097	393	—	393	21	8,511

倍沃得已計入熱交換系統分部，儘管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共同控制實體。倍沃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部分，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倍沃得的營業額、毛利及除稅前溢利。有關倍沃得營業額、毛利及除稅前溢利的完整資料已計入以上，儘管該等金額並無逐項呈列於貴集團合併收益表。調整已呈列於上文以於合併收益表反映貴集團於倍沃得股權份額。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盈虧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1,014,233	676,073	1,208,718
分部間收益對銷	(9,031)	(35,480)	(98,772)
合併收益	<u>1,005,202</u>	<u>640,593</u>	<u>1,109,946</u>
溢利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118,882	72,261	142,464
分部間溢利對銷	(1,063)	(4,508)	(16,720)
來自 貴集團外來客戶及 共同控制實體 (倍沃得及湖北朗通) 的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7,819	67,753	125,744
未分配數額：			
總辦事處其他收益	191	1	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334)	(904)	(1,6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4)	167	14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倍沃得及 湖北朗通除外) 溢利減虧損	(121)	52	310
合併除稅前溢利	<u>116,121</u>	<u>67,069</u>	<u>124,540</u>

(c)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所帶來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來自客戶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8(a)。

貴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定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制訂者並無使用該資料計量可呈報分部表現。

貴集團全部來自外來客戶營業額應屬中國。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款項、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租賃預付款項及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乃根據該資產的所在位置，如為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根據營運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31,014	33,530	36,889
香港	85	1,501	1,515
	<u>31,099</u>	<u>35,031</u>	<u>38,404</u>

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a) 收購倍沃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20,000元收購倍沃得額外1%股權，將 貴集團於倍沃得股權由50%增加至51%。儘管股權增至51%，但由於 貴集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合營夥伴對倍沃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實施共同控制，故倍沃得並無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於倍沃得的股權以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列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倍沃得董事會組成情況產生變動， 貴集團對倍沃得大部分董事會（五個董事會席位中的三個）獲得實際控制權。倍沃得隨後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列賬及合併。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 貴公司董事估計，經對銷集團內交易， 貴集團合併收益將為人民幣1,152,52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合併溢利將為人民幣104,361,000元。

收購事項所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所收購資產 及所承擔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4,582
在建工程(附註14)	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5
存貨	7,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86)
應付所得稅(附註17(a))	(194)
資產淨值	5,831
非控制權益	(2,857)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2,974
代價：	
過往於倍沃得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2,974
有關附屬公司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收購時的現金流入	502

(b) 收購襄樊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襄樊康豪」)的非控制權益

- (i) 根據襄樊康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襄樊康豪向其當時兩名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襄樊康豪21%股權)分派股息約人民幣2,580,000元。該等當時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分別向 貴集團及其他個人出售其於襄樊康豪13%及8%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390,000元收購襄樊康豪額外13%股權，將 貴集團於襄樊康豪股權由58.75%增加至71.75%。於收購日期襄樊康豪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723,000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人民幣134,000元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256,000元。

- (ii) 根據襄樊康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襄樊康豪向其當時一名股權持有人(持有襄樊康豪7.75%股權)分派股息約人民幣2,454,000元。該名當時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向 貴集團出售其於襄樊康豪7.75%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233,000元收購襄樊康豪額外7.75%股權，將貴集團於襄樊康豪股權由71.75%增加至79.5%。於收購日期襄樊康豪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673,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人民幣1,786,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1,553,000元。

- (iii) 根據襄樊康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襄樊康豪向其當時兩名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襄樊康豪20.5%股權)分派股息約人民幣9,461,000元。該等當時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向貴集團出售其於襄樊康豪20.5%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615,000元收購襄樊康豪額外20.5%股權，將貴集團於襄樊康豪股權由79.5%增加至100%。於收購日期襄樊康豪負債淨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38,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人民幣1,255,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640,000元。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佔襄樊康豪的股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一月一日分佔股權	6,138	40,654	25,285
注資	—	—	12,000
貴集團分佔股權增加的影響	1,920	1,255	—
已宣派股息的影響	(32,127)	(53,112)	(20,539)
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64,723	36,488	62,532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股權	40,654	25,285	79,278

(c) 收購襄樊朗弘機電有限公司(「襄樊朗弘」)的非控制權益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00,000元出售襄樊朗弘5%的股權，令貴集團於襄樊朗弘的股權由100%減至95%。於出售日期，襄樊朗弘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695,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535,000元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1,435,000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00,000元收購襄樊朗弘另外5%的股權，令貴集團於襄樊朗弘的股權由95%增至100%。於收購日期，襄樊朗弘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170,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458,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1,358,000元。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佔襄樊朗弘股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一月一日分佔股權	8,057	29,117	27,008
資本儲備增加	—	1,069	—
注資	—	—	19,000
貴集團分佔股權增加的影響	—	(1,535)	1,458
已宣派股息的影響	—	(12,822)	(23,750)
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21,060	11,179	8,849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股權	29,117	27,008	32,565

(d) 出售武漢朗弘熱力技術有限公司(「武漢朗弘」)的股權及收購非控制權益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800,000元出售於武漢朗弘40%的股權，令 貴集團於武漢朗弘的股權由100%減至60%。於出售日期，武漢朗弘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8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640,000元收購武漢朗弘另外16%的股權，令 貴集團於武漢朗弘的股權由60%增至76%。於收購日期，武漢朗弘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00,000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528,000元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112,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貴集團於襄樊朗弘(其持有武漢朗弘25%的股權)的股權由100%減至95%。因此， 貴集團於武漢朗弘的實際股權由76%減至74.75%。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41,000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於襄樊朗弘(其持有武漢朗弘25%的股權)的股權由95%增至100%。因此， 貴集團於武漢朗弘的實際股權由74.75%增至76%。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66,000元。
- 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360,000元收購武漢朗弘另外9%的股權，令 貴集團於武漢朗弘的股權由76%增至85%。於收購日期，武漢朗弘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280,000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475,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115,000元。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300,000元收購武漢朗弘另外7.5%的股權，令貴集團於武漢朗弘的股權由85%增至92.5%。於收購日期，武漢朗弘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127,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760,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460,000元。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佔武漢朗弘股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一月一日分佔股權	2,000	2,508	3,995
注資	1,200	—	—
貴集團分佔股權增加的影響	(272)	(41)	1,301
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420)	1,528	4,651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股權	2,508	3,995	9,947

(e) 收購贊昇有限公司(「香港贊昇」)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84元收購香港贊昇另外2%的股權，令貴集團於香港贊昇的股權由98%增至100%。於收購日期，香港贊昇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154,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283,08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282,896元。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佔香港贊昇股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一月一日分佔股權	—	(676)	8,483
注資	9	—	—
貴集團分佔股權增加的影響	—	—	283
匯兌儲備的變動	6	(14)	(332)
已宣派股息的影響	—	—	(18,268)
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691)	9,173	33,764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股權	(676)	8,483	23,930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貴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襄樊市長源東谷實業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北京長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採取以集成、製造及銷售柴油動力單元為貴集團核心業務的策略。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及負債對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12
在建工程(附註14)	9,584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3)	23,5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49)
資產淨值	43,365
於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內確認的出售收益(附註6)	635
已收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以現金支付	44,000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的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44,0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43,884

於出售前有關期間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尚未開始商業投產及並無產生收益，及並不算作貴集團的另一主要業務或營運的地理區域。由於其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的有關規定，故其並不分類為已終止持續營運。

5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集成、製造及銷售柴油動力單元、生產及銷售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的商品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佣。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單一客戶交易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6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96	1,274	1,143
其他	198	93	124
	<u>994</u>	<u>1,367</u>	<u>1,267</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虧損	—	—	(1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5)	—	—	1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	63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77	3	—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	242	—	—
其他	(227)	58	(1,226)
	<u>927</u>	<u>61</u>	<u>(1,219)</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2,913	4,187	7,823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3,908	4,362	688
	<u>6,821</u>	<u>8,549</u>	<u>8,511</u>
(b) 員工成本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8,315	10,033	17,1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27	672	1,004
	<u>8,742</u>	<u>10,705</u>	<u>18,15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工規定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地方政府機構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中國地方政府機構須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的責任。貴集團除按上文所述作出供款外，概不就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在香港僱用的員工，須加入貴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一個由獨立法團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每月有關入息的最高水平為20,000港元。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8)	857,936	542,430	945,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867	1,976	2,351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3)	223	139	198
與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支出	1,891	4,434	7,155
核數師薪酬	18	15	29
研發成本	439	4,093	3,855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b))	920	9	—
— 其他應收款項	711	—	314
撥備增加(附註25)	2,152	1,403	2,399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47,000元、人民幣3,940,000元及人民幣6,58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述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8 於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1,767	6,706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	16,092	18,638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	7,547	(3,670)	(3,183)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547</u>	<u>14,189</u>	<u>22,16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6,121</u>	<u>67,069</u>	<u>124,540</u>
按有關司法權區內適用的 標準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的名義稅項	(i)至(iii)	28,950	16,072	29,445
中國免稅期的稅項影響		(29,413)	(7,609)	(13,81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0	542	40
動用過往未就遞延稅項 的確認的未動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	(316)	(7)
中國股息的預扣稅		7,800	5,500	6,500
所得稅開支		<u>7,547</u>	<u>14,189</u>	<u>22,16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各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為25%。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訂有過渡性質的稅務優惠待遇。
- (iv)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以下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
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免徵全部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的優惠。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均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免稅期，該免稅期獲賦予過渡期。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免徵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可按12.5%稅率徵稅，自二零一二年起則按25%稅率徵稅。
- (v) 根據新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就自其中國投資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收取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獲稅務優惠或類似安排減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預扣稅。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按照預期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錄得的溢利而將予分派的股息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於扣減中國股息預扣稅後分派股息。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界定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佐元先生	—	—	—	—	—
徐能琛女士	—	—	—	—	—
羅會斌先生	—	78	—	—	78
張宇先生	—	97	4	7	108
凡曉先生	—	104	3	6	113
黃菲女士	—	89	3	7	99
小計	—	368	10	20	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宏俊先生	—	—	—	—	—
郭淼先生	—	—	—	—	—
張偉雄先生	—	—	—	—	—
小計	—	—	—	—	—
合計	—	368	10	20	3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界定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佐元先生	—	—	—	—	—
徐能琛女士	—	—	—	—	—
羅會斌先生	—	78	—	—	78
張宇先生	—	95	4	10	109
凡曉先生	—	80	3	10	93
黃菲女士	—	87	4	10	101
小計	—	340	11	30	3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宏俊先生	—	—	—	—	—
郭淼先生	—	—	—	—	—
張偉雄先生	—	—	—	—	—
小計	—	—	—	—	—
合計	—	340	11	30	3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界定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佐元先生	—	—	—	—	—
徐能琛女士	—	—	—	—	—
羅會斌先生	—	48	—	—	48
張宇先生	—	89	5	7	101
凡曉先生	—	85	4	7	96
黃菲女士	—	82	5	7	94
小計	—	304	14	21	3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宏俊先生	—	—	—	—	—
郭淼先生	—	—	—	—	—
張偉雄先生	—	—	—	—	—
小計	—	—	—	—	—
合計	—	304	14	21	339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任何載於下文附註10的最高薪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的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零名及零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9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外兩名、五名及五名個別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8	949	1,006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5	59
酌情花紅	—	10	—
合計	<u>432</u>	<u>1,004</u>	<u>1,065</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u>2</u>	<u>5</u>	<u>5</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溢利及於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之日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股份經已發行。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1	7,609	865	528	9,063
添置	212	8,948	2,185	341	11,6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4)	—	733	—	—	733
出售					
— 直接	—	(10,174)	—	—	(10,1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9)	(233)	(5)	(33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7,017	2,817	864	10,97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73	7,017	2,817	864	10,971
添置	446	3,704	262	337	4,7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4)	7	101	—	—	108
出售	—	(88)	—	(24)	(11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	10,734	3,079	1,177	15,71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26	10,734	3,079	1,177	15,716
添置					
— 直接	457	1,214	240	143	2,05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a))	—	4,355	—	227	4,582
出售	—	(6)	(35)	—	(41)
匯兌調整	(5)	(46)	—	—	(5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	16,251	3,284	1,547	22,260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家俬、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	860	213	127	1,216
年內折舊	13	1,422	287	145	1,867
出售撥回					
— 直接	—	(943)	—	—	(94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	(19)	—	(2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1,333	481	272	2,11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	1,333	481	272	2,115
年內折舊	98	1,286	368	224	1,976
出售撥回	—	(4)	—	(7)	(1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2,615	849	489	4,08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7	2,615	849	489	4,080
年內折舊	204	1,486	404	257	2,351
出售撥回	—	—	(17)	—	(17)
匯兌調整	(1)	(17)	—	—	(1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	4,084	1,236	746	6,3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5,684	2,336	592	8,85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	8,119	2,230	688	11,63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	12,167	2,048	801	15,864

13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	11,167	—	11,879
添置	23,528	11,879	—
出售			
— 直接	(11,16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	(23,52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79	11,87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9	—	139
年內折舊	223	139	198
出售撥回	(2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	33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40	11,542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權益為 貴集團向中國機關預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建有製造廠房。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14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12	90	—
添置			
— 直接	10,604	18	1,35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a))	—	—	4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733)	(108)	—
出售			
— 直接	(1,109)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	(9,58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	—	1,392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4,066	4,233	—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貴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廈門朗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45% 二零零九年：45% 二零一零年：—	生產及銷售機器 及電子產品 及維護機器及 電子項目

附註：

- (i) 英文版內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名稱概以中文為準。
- (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收購廈門朗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廈門朗弘」)45%的股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人民幣4,5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廈門朗弘的全部股權，出售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24,000元。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股權	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100%	21,980	12,944	9,036	11,549	(964)
貴集團實際權益	9,891	5,825	4,066	5,197	(434)

	資產	負債	股權	收益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100%	30,200	20,793	9,407	55,380	371
貴集團實際權益	13,590	9,357	4,233	24,921	167
	資產	負債	股權	收益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100%	—	—	—	26,521	318
貴集團實際權益	—	—	—	11,934	143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6,671	7,422	9,606

下列載有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詳情，其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湖北朗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經銷機器 發動機
武漢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55% 二零零九年：55% 二零一零年：—	銷售熱交換 系統
倍沃得熱力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v))	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50% 二零零九年：50% 二零一零年：51% (附註(iv))	生產及銷售 熱交換系統

附註：

- (i) 英文版內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名稱概以中文為準。
(ii) 湖北朗通所持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由共同控制 實體持有	
廈門朗東 機電設備 有限公司 (附註(i)及(v))	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32.5% 二零零九年：50% 二零一零年：50%	二零零八年：65% 二零零九年：100% 二零一零年：100%	製造、銷售、 安裝及維修 機械設備

- (iii) 武漢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武漢康豪」)由 貴集團及一名中國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成立。 貴集團擁有武漢康豪55%的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貴集團與該中國合營夥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武漢康豪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武漢康豪並無入賬列為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元出售武漢康豪4%的股權，將 貴集團於武漢康豪的股權由55%減至5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集團將其於武漢康豪的全部51%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出售所得虧損為人民幣117,000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與其他中國合營夥伴對倍沃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倍沃得的股權根據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取得對倍沃得董事會大部分的實際控制權。倍沃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湖北朗通出售其於廈門朗東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人民幣590,000元。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69	2,569	2,275
流動資產	9,749	16,903	39,826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5,347)	(12,050)	(32,495)
資產淨值	6,671	7,422	9,6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621	72,503	205,599
開支	(45,932)	(71,752)	(199,324)
年內(虧損)/溢利	(311)	751	6,275

17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1,767	6,706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1,789)
匯兌調整	—	(3)	—
	—	1,764	4,917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16,092	18,638
收購倍沃得(附註3(a))	—	—	194
已付中國所得稅	—	(10,298)	(8,652)
	—	5,794	10,180
應付所得稅	—	7,558	15,097

(b) 已確認遞延稅資產／(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及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中國股息的 預扣稅	集團內部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保用撥備	呆賬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125	—	12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7,800)	—	50	203	(7,5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0)</u>	<u>—</u>	<u>175</u>	<u>203</u>	<u>(7,42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00)	—	175	203	(7,422)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300	1,400	(31)	1	3,6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0)</u>	<u>1,400</u>	<u>144</u>	<u>204</u>	<u>(3,75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00)	1,400	144	204	(3,752)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000)	4,200	(17)	—	3,1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0)</u>	<u>5,600</u>	<u>127</u>	<u>204</u>	<u>(5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78	1,748	5,931
(7,800)	(5,500)	(6,500)
<u>(7,422)</u>	<u>(3,752)</u>	<u>(569)</u>

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78	1,748	5,93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800)	(5,500)	(6,500)
	<u>(7,422)</u>	<u>(3,752)</u>	<u>(569)</u>

(c)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04,000元、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確認遞延稅資產。

(d) 未確認遞延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金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52,000元及人民幣15,277,000元未有就稅務而言獲確認，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有可能不會派發保留溢利，故有關金額可能會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派付。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507	36,788	22,542
在製品	760	4,351	7,443
製成品	13,225	32,990	35,842
	<u>36,492</u>	<u>74,129</u>	<u>65,82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賬面值	857,750	541,776	945,722
撇減存貨	186	654	—
	<u>857,936</u>	<u>542,430</u>	<u>945,722</u>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899	10,376	34,177
應收票據	30,997	15,052	35,692
減：呆賬撥備	(920)	(929)	(929)
	<u>40,976</u>	<u>24,499</u>	<u>68,940</u>

所有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按到期日分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9,414	21,078	60,696
逾期3個月之內	1,184	2,178	7,070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77	1,193	237
逾期多於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	50	55
逾期多於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	—	882
逾期款項	1,562	3,421	8,244
	<u>40,976</u>	<u>24,499</u>	<u>68,940</u>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8(a)。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惟 貴集團確信收回該款項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對銷(請參閱附註1(m)(i))。

有關期間內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920	92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c))	920	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0</u>	<u>929</u>	<u>929</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20,000元、人民幣929,000元及人民幣929,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多個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於附註19(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個於 貴集團擁有良好業務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5,474	10,438	13,904
應收供應商的採購返利	—	34,728	33,564
其他	748	3,452	5,926
	<u>6,222</u>	<u>48,618</u>	<u>53,394</u>

預計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並確認為開支。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作出的抵押	—	225	—
	<u>—</u>	<u>225</u>	<u>—</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5	254	102
銀行存款	34,429	66,478	91,013
	<u>34,474</u>	<u>66,732</u>	<u>91,115</u>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6,121	67,069	124,540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1,867	1,976	2,35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c)	223	139	1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4	(167)	(1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11	(751)	(6,27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63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277)	(3)	—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收益	6	(242)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虧損	6	—	—	11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6	—	—	(1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的減值虧損	7(c)	920	9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c)	711	—	314
撇減存貨	18	186	654	—
財務成本	7(a)	6,821	8,549	8,511
利息收入	6	(796)	(1,274)	(1,143)
外匯虧損／(收益)		6	(17)	(301)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676	(38,291)	15,430
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增加)／減少		(934)	16,468	(28,0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36)	(42,396)	(2,615)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增加)／減少		(1,212)	743	49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25)	2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0,038)	32,684	(19,917)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增加／(減少)		4,505	2,849	(1,760)
保用撥備增加／(減少)		395	(257)	(134)
經營所得現金		105,106	47,759	91,741

23 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5,000	68,500	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及借款均為定息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49厘、5.31厘及5.51厘。

於結算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5,000	68,500	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一名關聯方擔保。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8,500,000元由控股股東之一李佐元先生擔保。該等擔保的詳情於附註31(b)中披露。李佐元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不存在達成契諾的限制。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i))	41,775	83,322	35,245
預收款項	1,640	14,429	27,635
其他應付稅項	12,582	2,029	18,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款項(附註(ii))	21,936	10,837	23,141
	77,933	110,617	104,801

附註：

- (i)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於30日至90日。

按到期日分析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41,663	82,447	34,11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12	875	1,128
	<u>41,775</u>	<u>83,322</u>	<u>35,245</u>

-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收購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應計客戶回扣及其他應計開支。
 (i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並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25 保用撥備

	保用撥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2	1,397	1,140
已作出額外撥備	2,152	1,403	2,399
已動用撥備	(1,757)	(1,660)	(2,5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7</u>	<u>1,140</u>	<u>1,006</u>

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 貴集團將對若干產品售出之日後24個月內出現的產品瑕疵提供保修。 貴集團已根據該等協議就結算日前24個月內所進行銷售的預期還款最佳估計而提撥備。撥備金額以 貴集團近期申索經驗作為考慮基準，並只於可能被提出保用申索時方作出撥備。

2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由於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完成，於各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指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實繳股本總額。

香港贊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並按面值以現金繳足。

武漢諾爾曼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資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現金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武漢朗弘的權益持有人向該實體額外注資共計人民幣2,000,000元，已以現金撥付。

重慶朗譽動力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資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現金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襄樊康豪的股權持有人向該實體額外注資共計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現金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資本儲備人民幣1,000,000元及股權持有人現金注資人民幣19,000,000元，襄樊朗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0元。

27 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指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襄樊康豪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9,719,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分別向彼等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扣減中國股息預扣稅)約人民幣59,227,000元及人民幣10,722,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襄樊康豪、襄樊朗弘及香港贊昇分別向彼等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扣減中國股息預扣稅(如適用))約人民幣17,539,000元、人民幣21,250,000元及人民幣18,268,000元。

(b)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有關儲備撥款已獲各自董事會批准。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來自襄樊朗弘當時股權持有人的墊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股權持有人同意豁免襄樊朗弘償還墊款，有關結餘已確認為一項視作出資。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法定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根據附註1(e)所載會計政策處理)的股本交易所產生的股本變動總額。

(e) 換算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按每股面值0.01美元向源泰隆投資有限公司共發行100股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基於上文A節所述，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464,000元、人民幣40,741,000元及人民幣77,036,000元。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製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製定信貸政策：大部分購買柴油動力單元的客戶須全額支付預付款項。對於其他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該等客戶的應收賬款一般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應付。不符合 貴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 貴集團交易。 貴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3.9%、0%及3.9%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4.2%、2.2%及3.9%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將存款存進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輕信貸風險。鑑於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中的現金要求。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認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備用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此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518)	(15,518)	1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427)	(69,427)	68,3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	(76,293)	(76,293)	76,293
	<u>(161,238)</u>	<u>(161,238)</u>	<u>159,649</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1,121)	(71,121)	68,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767)	(85,767)	84,9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96,188)	(96,188)	96,188
	<u>(253,076)</u>	<u>(253,076)</u>	<u>249,622</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4,066)	(104,066)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322)	(19,322)	19,3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77,166)	(77,166)	77,166
	<u>(200,554)</u>	<u>(200,554)</u>	<u>196,488</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詳情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短期銀行貸款及關聯方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貸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的任何定息金融負債列賬，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故此，於結算日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下表詳列於結算日貴集團的利率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0.72%	34,429	0.36%	66,478	0.36%	91,013
銀行貸款	5.49%	(15,000)	5.31%	(68,500)	5.51%	(100,000)
提供予關聯方的						
計息貸款	6.31%	22,073	5.40%	30,580	5.85%	9,901
關聯方提供的						
計息貸款	5.35%	(52,590)	5.58%	(57,959)	—	—
		<u>(11,088)</u>		<u>(29,401)</u>		<u>914</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 貴集團的除稅及保留盈利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44,000元、人民幣665,000元及人民幣910,000元。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則 貴集團除稅（及保留盈利）後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 貴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除稅（及保留盈利）後溢利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作出估計。於有關期間，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幣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該匯率主要根據供需釐定。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出口銷售及採購很少，因此 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匯率風險的政策。貨幣風險對 貴集團總銷售及採購額的影響很小。

(e)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護股東回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士的利益，以及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使用多種措施(包括經調整債務淨額股本比率)監察資本。債務淨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股本持有人資金(即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000	68,500	100,000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63,296	61,305	2,1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74)	(66,732)	(91,115)
債務淨額	43,822	63,073	11,01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股本	63,508	54,554	131,073
經調整債務淨額股本比率	0.69	1.16	0.08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資本規定。

29 供應商集中

儘管中國境內外有大量柴油發動機供應商，但貴集團主要依賴一名供應商供應柴油發動機。如該供應商未能按時交貨，可能導致貴集團產品的供應及交付延遲或中斷。根據與該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簽訂的戰略聯盟協議，該供應商將按優先基準向貴集團供應其生產的柴油發動機。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該供應商進一步訂立為期六年的供應合約。貴集團如無法續新該等協議，可能會喪失很大部分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貴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總原材料的89%、51%及50%，因此貴集團有一定程度的供應商集中。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5	1,053	15,504

資本承擔主要與在武漢建設新辦公綜合大樓及製造設施有關。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4	4,639	2,569
1年後但於5年內	1,270	433	313
	2,204	5,072	2,882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年，可選擇在重新磋商條款時續新。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1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個人／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襄樊市長源東谷實業有限公司 (「長源東谷實業」)(附註)	由李佐元先生、羅會斌先生、凡曉先生、張宇先生、高永春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分別實際擁有 65.49%、1.39%、0.58%、1.47%、0.14%、0.45%及 0.27%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東康動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東康動力」)(附註)	由李佐元先生(控股股東)及沈衛紅女士(控股股東凡曉先生的配偶)實際擁有40%及10%
北京長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長源」)(附註)	由長源東谷實業持有88%
襄樊宇立機械配件有限責任公司 (「襄樊宇立」)(附註)	由李佐元先生、羅會斌先生、張宇先生、黃菲女士及黃越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分別實際擁有37.23%、19.18%、9.03%、6%及6%
湖北朗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朗通」)(附註)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廈門朗東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廈門朗東」)(附註)	湖北朗通的附屬公司
廈門朗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廈門朗弘」)(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倍沃得熱力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倍沃得」)(附註)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武漢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武漢康豪」)(附註)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朗弘投資有限公司 (「朗弘投資」)	由李佐元先生及徐能琛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分別實際擁有50%及50%
可譽投資有限公司 (「可譽」)	由張宇先生、黃菲女士、黃越女士及高永春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分別實際擁有60.97%、22.18%、13.29%及3.56%
康格思特動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康格思特」)(附註)	由李佐元先生及羅會斌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分別實際擁有16.67%及6.67%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襄樊康晨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襄樊康晨」)(附註)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襄樊運東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襄樊運東」)(附註)	由張宇先生及黃菲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分別實際擁有10%及10%(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有關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a) 經常性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長源東谷實業租用物業.....	1,306	1,306	1,306
長源東谷實業收取的公用設施費.....	551	323	415
就使用技術專門知識支付予 長源東谷實業的許可費.....	—	20	80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定價。董事確認，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繼續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予			
— 襄樊康晨	15,979	—	—
— 襄樊運東	34,932	11,506	—
— 倍沃得	959	592	2,352
— 廈門朗東	3,366	—	—
— 襄樊宇立	464	311	404
— 湖北朗通	84	300	182
	<u>10,615</u>	<u>—</u>	<u>—</u>
向長源東谷實業銷售機器 (附註(i))			
向以下人士購買配件			
— 襄樊宇立	30,446	9,368	11,301
— 倍沃得	297	370	1,649
— 武漢康豪	1,222	—	—
	<u>—</u>	<u>655</u>	<u>—</u>
向武漢康豪購買機器			
已收以下人士的利息			
— 廈門朗弘	92	557	318
— 東康動力	271	113	280
— 武漢康豪	139	118	101
— 倍沃得	253	261	245
	<u>—</u>	<u>—</u>	<u>—</u>
已付以下人士的財務成本			
— 長源東谷實業	3,014	4,245	688
— 襄樊康晨	894	—	—
	<u>—</u>	<u>1,200</u>	<u>3,800</u>
向北京長源租用物業 (附註(iii))			
支付予北京長源的顧問費 (附註(iv))	—	—	1,080
	<u>—</u>	<u>—</u>	<u>1,080</u>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共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的部分銀行貸款由長源東谷實業及李佐元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提供擔保。貴集團毋須向擔保人支付擔保費。關聯方提供的上述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解除。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長源東谷實業出售部分生產設備。出售收益人民幣274,000元於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確認。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將其於北京長源的股權出售予長源東谷實業，獲得出售收益人民幣635,000元。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人民幣1,080,000元予北京長源，以作為市場推廣服務費。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北京長源租賃一間倉庫，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幣312,500元。
- (v)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曾免費使用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該技術專門知識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以零代價轉讓予貴集團。
董事確認，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c)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襄樊宇立	98	80	10
倍沃得	1,111	355	—
湖北朗通	—	31	31
	<u>1,209</u>	<u>466</u>	<u>41</u>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 免息墊款	61,543	36,291	30,966
東康動力			
— 計息貸款	4,673	3,401	9,901
湖北朗通			
— 免息貸款	1,000	2,000	1,000
廈門朗弘			
— 計息貸款	10,000	20,629	—
武漢康豪			
— 計息貸款	2,700	1,900	—
倍沃得			
— 計息貸款	4,700	4,650	—
北京長源			
— 免息墊款	8,433	16,201	15,265
朗弘投資			
— 免息墊款	435	—	2,297
康格思特			
— 免息墊款	—	104	105
	<u>93,484</u>	<u>85,176</u>	<u>59,534</u>
	<u>94,693</u>	<u>85,642</u>	<u>59,575</u>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襄樊宇立	3,413	7,354	5,594
武漢康豪	1,092	—	—
	<u>4,505</u>	<u>7,354</u>	<u>5,594</u>
非貿易相關			
長源東谷實業			
— 計息貸款	52,590	57,959	—
— 免息墊款	10,048	3,346	—
— 應付租金	555	825	825
北京長源			
— 應付租金	—	1,200	—
康格思特			
— 免息墊款	658	—	—
朗弘投資			
— 免息墊款	—	—	2,134
— 應付股息	—	—	6,644
可譽			
— 應付股息	—	14,250	4,125
	<u>63,851</u>	<u>77,580</u>	<u>13,728</u>
	<u>68,356</u>	<u>84,934</u>	<u>19,322</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償還。向／獲關聯方提供的所有墊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東康動力的貸款分別按每年5.35%、5.58%及5.85%計息，固定還款期須於一年內還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廈門朗弘的貸款分別按每年7.47%及5.31%計息，固定還款期須於一年內還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武漢康豪的貸款分別按每年5.35%及5.58%計息，固定還款期須於一年內還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倍沃得的貸款分別按每年5.35%及5.58%計息，固定還款期須於一年內還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長源東谷實業的貸款分別按每年5.35%及5.58%計息，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收回／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 貴集團業務的職務的人士。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部分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短期福利	1,160	1,167	1,152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6	29
	<u>1,183</u>	<u>1,203</u>	<u>1,181</u>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為控股股東。

3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於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會就未來不確定事件於結算日對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估計涉及對部分項目(如現金流或所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動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作出假設。 貴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估計及假設外，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會作出判斷。

(a) 減值

(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有關證據，則會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的有關虧損事件的數據，如個別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估計現金流大幅下降，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出現對其具有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化。如有跡象顯示過去用於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出現變化，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i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各類存貨的成本超出可變現淨值的部分，確認為撥備以減少存貨價值。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的估計完成成本、估計開支及相關必要稅項。對擁有已承諾銷售訂單或活躍市場的存貨，貴集團會參考已承諾銷售訂單或活躍市場的售價來估計可變現淨值。對並無已承諾銷售訂單或活躍市場的存貨，貴集團會根據現有資料及對預期售價、製造成本、銷售開支、銷售稅項等的合理有據假設，審慎估計可變現淨值。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折舊及攤銷。可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以釐定各期間扣除的折舊成本。可使用年期根據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及估計技術變動釐定。如有跡象顯示過去用於釐定減值的因素出現變化，折舊金額會予以修訂。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中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有關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 貴集團的架構。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詳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襄樊康豪及襄樊朗弘向彼等的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約人民幣59,367,000元及人民幣16,647,000元的股息（經扣除中國股息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尚未確認為負債。

(c) 收購倍沃得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780,000元現金收購信沃得額外的39%股權，將 貴集團於信沃得的股權由51%增至90%。

(d) 增加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貴公司董事已擬定計劃於 貴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前增加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藉著資本化發行增加已發行股本。

根據擬定計劃，將會進行下列事項：

- 藉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將法定普通股本增至50,000,000美元，該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足夠結餘或因 貴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 貴公司藉著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5,99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99,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f) 豁免結欠控股股東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控股股東同意豁免能源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3,700,000元的墊款，有關結餘已視作出資。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UBS AG (香港分行)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反映(i)擬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及(ii)擬上市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作出。儘管該等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覽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當中數字本身或會調整，未必能真實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任何其後日期或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惟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所產生的影響。所編製的該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且經下列調整：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本公司 自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2.72港元計算....	131,073	406,997	538,070	0.67	0.80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3.62港元計算....	131,073	549,548	680,621	0.85	1.02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31,073,000元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2.72港元及3.62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計算。本公司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滙率人民幣0.833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72港元及3.62港元計算合共發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該等股份)而達致，惟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滙率人民幣0.833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該等物業的重估盈虧將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盈虧。倘重估盈餘記錄於本集團財務資料，年度攤銷及折舊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208,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進行的影響。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¹⁾⁽²⁾⁽⁴⁾ 不少於人民幣85百萬元
(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³⁾⁽⁴⁾ 不少於人民幣0.106元
(相當於約0.127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董事基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該預測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且全期已發行共計800,000,000股股份。股份總數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該等股份，惟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833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發售對所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的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此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的意見。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是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使吾等能獲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而進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故不應視有關程序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以此為依據。

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宜，並不一定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是恰當的。

此致

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C節附註1）一致。溢利預測已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現有業務分部（即動力單元、熱交換系統及電子調速系統）將繼續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將不會有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惟收購倍沃得熱力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的額外39%股權除外。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經營業務並將不會受到任何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發生天災或大災難）嚴重干擾。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行業現時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改變）、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中國現時的環境整治要求及環境法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並預測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的業務不會有重大的環境整治開支。
- 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基準及稅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所在的中國目前的通脹或利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產品售價及原材料購買價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向客戶提供的信用條款及供應商所提供的信用條款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本集團與其所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能夠大致維持業務關係。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回扣安排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我們的供應商的製造業務或彼等向我們提供供應品的能力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B. 函件

(1)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師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達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用的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UBS AG (香港分行)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2)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UBS AG(香港分行)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預測綜合溢利而向我們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

吾等明白，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採用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按 閣下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的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閱及考慮而作出。

此致

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UBS AG(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Ngai, Michael

董事
Liu, Yao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號碼：+852 2169 6000
傳真號碼：+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與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在對目前正在施工的第一類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物業將會按照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慮及與截至估值日的施工階段有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項目而將會產生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用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因此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正式圖則等多項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文，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而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所獲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場地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在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及於施工過程中不會產生意料之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檢驗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朱寶全

MRICS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擁有31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2. 朱寶全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 開發區的 一幅土地 (第5W ₁ 號地塊) 及若干在建 樓宇及構築物	27,928,000	100%	27,928,000
	小計：	<u>27,928,000</u>		<u>27,928,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現稱襄陽市) 襄陽區 人民東路 鑽石大道100號 一幢工業樓宇1至2樓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現稱襄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園林路 楊柳路11號 一幢工業樓宇1樓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西湖區 慈惠農場 花園路8號 一幢工業樓宇3樓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民營科技工業園南區11號 一幢2層高工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民營科技工業園南區10號 一幢2層高工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重慶 沙坪壩區 渝碕路15號 華宇廣場一座 24樓22-1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香港 海港城 港威豪庭 聽濤閣 33樓3311套房	無商業價值
9.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坳背灣街37-39號 峰達工業大廈1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總計：	27,928,000
	<u>27,928,000</u>	<u>27,928,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 開發區的一幅 土地(第5W ₁ 號地塊)及 若干在建 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7,461.0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 上正在興建的若干樓宇及構築 物。 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落成。落成後，該物業內樓宇 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9,380.38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 使用權，於二零五九年三月四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 中。	27,928,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7,928,000元

附註：

- 根據湖北省武漢市國土資源管理局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羅爾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羅爾科技」)訂立的一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EWH(WJK)-2009-00002，該幅土地(第5W₁號地塊)(地盤面積約47,461.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武漢羅爾科技，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11,400,000元。
- 根據武漢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開國用(2009)第1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7,461.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武漢羅爾科技，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三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武漢羅爾科技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地武規(武開)建[2009]第143號，若干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9,380.38平方米)已獲批建設。
- 根據武漢羅爾科技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201972009101000414BJ4001號，相關當地機關已授出許可，可動工建設規劃建築面積約29,380.38平方米的物業。
- 據武漢羅爾科技告知，該物業的建造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4,590,000元，截至估值日期，其中人民幣6,002,000元已支付。
-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武漢羅爾科技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武漢羅爾科技有權根據附註3及4所述建設許可證建設該物業的樓宇。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現稱襄陽市) 襄陽區 人民東路 鑽石大道 100號 一幢工業樓宇 1至2樓的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2層高工業樓宇1至2樓的部分。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8,055.6平方米。 該物業由關連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4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年租金為人民幣1,160,006.4元，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襄樊康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襄樊康豪」)與 貴公司關連方襄樊市長源東谷實業有限公司(「出租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7,068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襄樊康豪，租期4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17,792元，不包括水電費。
2. 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襄樊朗弘機電有限公司(「襄樊朗弘」)與出租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987.6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襄樊朗弘，租期4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42,214.4元，不包括水電費。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
 - b. 由於租賃協議於該物業按揭前訂立，該物業的按揭將不會影響襄樊康豪、襄樊朗弘與出租方之間的租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現稱襄陽市) 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園林路 楊柳路11號 一幢工業樓宇 1樓的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 落成的2層高工業樓宇1樓的部 分。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 1,299.1平方米。 該物業由關連方租予 貴集 團，租期分別至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總年租金為 人民幣187,070.4元，不包括水 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倉庫及辦公 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襄樊朗弘機電有限公司(「襄樊朗弘」)與 貴公司關連方襄樊市長源東谷實業有限公司(「出租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1,011.5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襄樊朗弘，租期4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45,656元，不包括水電費。
2. 根據 貴公司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湖北朗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朗通」)與出租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287.6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湖北朗通，租期2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41,414.4元，不包括水電費。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西湖區 慈惠農場 花園路 8號一幢 工業樓宇3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3層高工業樓宇3樓的部分。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710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武漢諾爾曼，租期1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15,460元，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武漢諾爾曼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諾爾曼」)與獨立第三方武漢海德龍儀錶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1,710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武漢諾爾曼，租期1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15,46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
 - b. 由於租賃協議於該物業按揭前訂立，該物業的按揭將不會影響武漢諾爾曼與出租方之間的租賃。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 技術開發區 民營科技 工業園 南區11號 一幢2層高 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 落成的2層高工業樓宇。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 4,871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武漢 朗弘，租期3年，自二零零八 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 民幣730,650元，不包括水電 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 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4,871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沌口街開發招商辦公室(「出租方」)出租予 貴公司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武漢朗弘熱力技術有限公司(「武漢朗弘」)，租期3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30,65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但不會影其有效性。然而，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可要求出租方與承租方於限定期內改正，倘逾期改正，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或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 技術開發區 民營科技 工業園 南區10號 一幢2層高 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 落成的2層高工業樓宇。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 4,871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倍沃 得，租期1年，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九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 759,876元，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 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4,871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沌口街開發招商辦公室(「出租方」)出租予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倍沃得熱力技術(武漢)有限公司(「倍沃得」)，租期1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59,876元，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但不會影其有效性。然而，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可要求出租方與承租方於限定期內改正，倘逾期改正，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或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重慶 沙坪壩區 渝碕路15號 華宇廣場 一座24樓 22-14室	<p data-bbox="464 544 831 651">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34層高工業樓宇24樓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64 701 831 770">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00.74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19 831 1048">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重慶朗譽，租期2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6,4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100.74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楊莉莉(「出租方」)出租予 貴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重慶朗譽動力設備有限公司(「重慶朗譽」)，租期2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6,40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香港 海港城 港威豪庭 聽濤閣 33樓 3311套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 落成的38層高工業樓宇33樓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 1,100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贊昇 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 570,000港元，不包括服務費 及空調費。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贊昇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570,000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空調費。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坳背灣 街37-39號 峰達工業 大廈1樓	<p data-bbox="464 551 831 656">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17層高工業樓宇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64 707 831 779">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974平方呎。</p> <p data-bbox="464 831 831 1052">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贊昇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456,000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Rich Earn Limited。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Rich Earn Ltd.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贊昇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456,000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空調費。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免費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開曼公司法禁止向開曼公司法界定的獲授權或獲認可託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犯罪所得款項法例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識別客戶身份以「了解客戶」時應採取適當的盡職程序，故其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應採取特別程序。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可列印於其

上，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的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

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聯繫人單獨或多名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有關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

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告退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

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膺選連任。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亦不得超過十二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不少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董事(須符合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七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其中一名董事須為獨立董事。倘在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符合法定人數，會議將順延至三天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以相同方式舉行，在上述順延會議上，法定人數為任何四名董事。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

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二十一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iv)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紀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可由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雖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開曼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

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

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開曼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

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產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

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賬簿，包括(如適用)重大相關文檔(包括合約及發票)，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公司須將根據第59條保存的所有賬冊由編製日期起至少保存五年。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b)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開曼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作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於香港註冊，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海港城港威豪庭聽濤閣33樓3311套房。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郭科志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須送達的傳票及任何通告。有關本公司於香港的傳票的地址為香港海港城港威豪庭聽濤閣33樓3311套房。鑑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大綱、細則相關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認購一股股份。於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轉讓予源泰隆。同時，源泰隆認購及本公司向源泰隆配發額外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源泰隆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源泰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源泰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透過增設在各方面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4,99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 (c) 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如有)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b)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cc)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時或之前，各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應承擔的義務均已無條件履行，且未根據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全球發售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該等修訂或修改；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
 - (i) 授出股份或其購股權；
 - (ii) 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如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及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
 - (iii) 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的股份；及
 - (iv)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根據當中的條件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切權力(包括發售或訂約，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透過供股、或依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協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依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收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項下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或依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到期：(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買或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為止；及
- (g) 批准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上文(e)段所提及股份的發行授權，方式為透過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可我們的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增設相當於根據上文(f)段本公司收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將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股本總面值的10%，以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襄樊朗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百萬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襄樊康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武漢羅爾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9百萬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重慶朗譽由高先生及Wang Zhengchang先生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註冊資本已繳足。自重慶朗譽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在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彼等在香港聯交所的證券。本節包括有關我們購回我們自有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董事獲授出購回最多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香港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且已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可予購回的股份數

根據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從而導致於下列各項前期間內由本公司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我們能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改善。我們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方會作出購回。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須從根據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和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從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及倘購買時須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

(e) 購回之融資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大綱、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申請可就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董事出售股份之意圖

本公司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g)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須視為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因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h)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不考慮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期間內發行股份或宣佈發行股份的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經紀(由其委任以致購回股份生效)，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回價較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 暫停購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出現影響股價的發展或就有關發展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緊接：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先行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本公司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j)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買賣之前最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前一天的購回股份總數。該報告須載明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總價格(如適用)。

(k)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l)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我們的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我們的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生產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考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即以上述假設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m)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除「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n)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蓄意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購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均未通知我們彼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乃由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性質：

- (a) Segma Power Products Company與香港贊昇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Segma Power Products Company向香港贊昇授出使用若干商標的許可，每年代價為1.134百萬港元，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Segma Power Products Company、香港贊昇及武漢諾爾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以進一步補充合作協議；
- (b) 長源東谷實業與襄樊康豪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的專利許可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長源東谷實業向襄樊康豪授出使用專利（專利號：ZL200820192063.1）的許可，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c) 長源東谷實業與襄樊康豪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的專利許可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長源東谷實業向襄樊康豪授出使用專利（專利號：ZL200820192066.5）的許可，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d) 長源東谷實業與襄樊康豪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的專利許可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長源東谷實業向襄樊康豪授出使用專利（專利號：ZL200820192064.6）的許可，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e) 長源東谷實業與襄樊康豪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的專利許可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長源東谷實業向襄樊康豪授出使用專利（專利號：ZL200820192065.0）的許可，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f) Ye Zhongqiao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武漢諾爾曼（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專利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三項已註冊專利（專利號：200920087821.8、200720084900.4及ZL201020281974.9），代價為零；
- (g) 東風康明斯與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的策略聯盟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柴油發動機；

- (h) 襄樊康豪與陳彤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彤女士向襄樊康豪收購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
- (i) 湖北朗通與梁慧琦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梁慧琦女士向湖北朗通收購廈門朗東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000元；
- (j) 襄樊康豪與衛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襄樊康豪向衛群先生收購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0,000元；
- (k)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 (l)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項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商標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襄樊朗弘	中國	7	6841257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日
	倍沃得	中國	7	7163158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7、9、12、16及 35	301839655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於一系列2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號	申請日期
	Segma Power Products Company	美國	3630174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專利的登記擁有人(附註1)：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類型	有效期	專利號
柴油發動機全功率取力器(1) (附註2)	襄樊朗弘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ZL200820065517.9
柴油發動機全功率取力器(2) (附註2)	襄樊朗弘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ZL200820065518.3
發動機CAN總線顯示儀 (附註2)	襄樊康豪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ZL200920289452.0
發動機雙啟動器 布置結構(附註2)	襄樊康豪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ZL200920289454.X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類型	有效期	專利號
柴油發動機防泄漏雙層 高壓油管(附註2)	襄樊康豪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ZL200920289450.1
海水型船用柴油發動機 散熱器(附註2)	襄樊康豪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ZL200920289451.6
發動機控制板調試用 切換裝置(附註2)	襄樊康豪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ZL200920289453.5
多流程散熱器水箱 (附註3)	武漢朗弘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ZL200920229212.1
無底盤支撐、集成式 發動機散熱器(附註3)	武漢朗弘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ZL200920228033.6
新型散熱器水箱的水室 密封結構(附註3)	武漢朗弘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ZL200920229214.0
一種新型傳熱強化翹片 (附註3)	武漢朗弘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ZL200920229213.6
發動機油門自動 控制執行器	武漢諾爾曼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	ZL200920087821.8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類型	有效期	專利號
車載通信天線 平臥豎立轉換 控制裝置	武漢諾爾曼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ZL200720084900.4
用於發動機的 數字式電子 調速控制裝置	武漢諾爾曼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ZL201020281974.9
新型柴油發電機組 散熱器(附註3)	倍沃得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ZL200920228320.7
新型柴油發電機組水箱 (附註3)	倍沃得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ZL200920228322.6
新型柴油發電機組組合 熱交換器(附註3)	倍沃得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ZL200920228321.1
新型散熱器護網(附註3)	倍沃得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ZL200920228034.0
一種散熱器水箱側板折彎 加強結構(附註3)	倍沃得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ZL200920228032.1
發動機散熱器上水室 改進型隔板結構(附註3)	倍沃得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ZL201020253110.6
新型發電機組臥式散熱器 (附註3)	倍沃得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201020261512.0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類型	有效期	專利號
新型防音箱發電機組散熱器(附註3)	倍沃得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201020261996.9
新型發動機散熱器冷卻管(附註3)	倍沃得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1020243134.3

附註：

1. 我們的大多專利均由我們自有研發團隊開發。
2. 該等專利應用於電源線集成及銷售。
3. 該等專利應用於熱交換系統製造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獨家許可使用下列專利(附註1)：

專利	專利被許可人	註冊地	專利類型	許可協議有效期	專利有效期	專利號
液壓脹套式 手動鎖緊油缸	襄樊康豪 (附註1)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ZL200820192065.0
排氣管	襄樊康豪 (附註1)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ZL200820192063.1
排氣管表面熱 處理裝置	襄樊康豪 (附註1)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ZL200820192066.5
液壓卡簧式手動 鎖緊油缸	襄樊康豪 (附註1)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ZL200820192064.6
一種激光加工 技術中的 串聯結構	武漢朗弘 (附註2)	中國	發明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ZL200310111526.9
一種低阻抗探針	武漢諾爾曼 (附註3)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ZL200920228631.3
LED節能燈燈架	武漢諾爾曼 (附註3)	中國	設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ZL200930223623.5

專利	專利被許可人	註冊地	專利類型	許可協議有效期	專利有效期	專利號
用於發動機的電子調速控制裝置	武漢諾爾曼 (附註4)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ZL200820190212.0
一種激光加工技術中的並聯機構	倍沃得 (附註2)	中國	發明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ZL200310111525.4
紅外對管的安裝支架	倍沃得 (附註6)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ZL200720084139.4

附註：

1. 許可人為襄樊市長源東谷實業有限公司，該等專利用於電源線集成及銷售。
2. 許可人為張向明及楊俠(均為獨立第三方)。許可予武漢朗弘的專利「一種激光加工技術中的串聯結構」及許可予倍沃得的專利「一種激光加工技術中的並聯機構」兩者均應用於熱交換系統製造及銷售。
3. 許可人為襄樊啟創機電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該專利應用於電子控制系統製造及銷售。
4. 許可人為周國輝(獨立第三方)，該專利應用於電子控制系統製造及銷售。
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該等專利支付合共人民幣160,000元的許可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使用這些專利而應付的許可費合共為人民幣240,000元。我們計劃在相關許可協議到期後延展相關許可期，並繼續開發本身的技術及知識以減低對特許專利的依賴。
6. 許可人為武漢工程大學，該專利應用於熱交換系統製造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附註1)：

專利	申請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日期
燃氣發電機組散熱器 (附註2)	倍沃得	實用新型	中國	201020282548.7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新型發動機散熱器上水室 安裝板(附註2)	倍沃得	實用新型	中國	201020253100.2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專利	申請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日期
新型柴油發電機組組合 熱交換器(附註3)	倍沃得	發明	中國	200910272194.X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緊急工況下自動停油裝置 (附註3)	襄樊康豪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034779.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可快速接卸發動機調速器 的測試裝置(附註3)	襄樊康豪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034768.2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改進型發動機調試台 (附註3)	襄樊康豪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034758.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小型空濾器總成的 簡易安裝支架(附註3)	襄樊康豪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034802.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動機排氣隔熱罩 (附註3)	襄樊康豪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034789.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動機輪系防護罩 (附註3)	襄樊康豪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034788.X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集成水箱總成的 發動機總成(附註3)	襄樊康豪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034787.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動機的雙點前懸置 結構(附註3)	襄樊康豪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034786.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專利	申請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日期
發動機空濾器總成的 新式佈置結構(附註3)	襄樊康豪	發明	中國	201110034586.X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動機急停斷油 控制系統(附註3)	襄樊康豪	發明	中國	201110034595.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船用發動機 水空中冷器(附註3)	襄樊康豪	發明	中國	201110034610.X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電子調速控制器電老 化裝置	武漢諾爾曼	實用新型	中國	201020644456.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1. 所有正在申請的專利均由我們自有研發團隊開發。
2. 該等專利應用於熱交換系統製造及銷售。
3. 該等專利應用於電源線集成及銷售。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xingyuanpower.com	本公司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版權、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細資料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接納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特定年期內，彼等各自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將受到本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管。合約可透過(其中

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而於有關終止後，執行董事須應本公司要求即時辭任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該等職位。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董事告退及輪值條文。

除彼等各自根據其勞工合約獲享的基本薪金外，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接納彼等各自於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年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視情況而定)將受到本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管。服務協議可透過(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而於有關終止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須應本公司要求即時辭任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該等職位。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董事告退及輪值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未及無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釐定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目前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2.7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旦股份上市）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徐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黃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附註：

- (1) 根據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高先生及黃越女士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訂立的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一份契據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彼等透過源泰隆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控制67.5%權益。根據上述，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高先生、黃越女士及源泰隆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該67.5%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源泰隆由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高先生及黃越女士分別持有26.83%、26.83%、17.06%、11.99%、8.4%、3.71%、2.78%及2.4%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源泰隆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67.5%
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黃越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000	67.5%

附註：

- 根據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高先生及黃越女士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訂立的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一份契據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透過源泰隆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控制67.5%權益。根據上述，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高先生、黃越女士及源泰隆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該67.5%權益中擁有權益。
- 源泰隆由李先生、徐女士、羅先生、張先生、凡先生、黃菲女士、高先生及黃越女士分別持有26.83%、26.83%、17.06%、11.99%、8.4%、3.71%、2.78%及2.4%權益。

除上述外及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實體直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倍沃得	衛群	10%
重慶朗譽	王正長	45%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之買賣。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在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人士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依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iii)*擔任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聘於本集團之高級職員或僱員；
- (f)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及
- (g)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任何發起人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利益，彼等亦不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有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資格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接納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要約採納日期十(10)年內任何時間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根據該計劃向公司或屬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全權信託對象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或受託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訂立承諾，只要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仍可行使，則不會更改或容許更改承授人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謹此聲明，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c)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附有於其中清晰陳述之要約接納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之後，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附有自要約日期起之追溯影響)。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附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指明，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

(e)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上限

儘管與本文內容相悖，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發行的股份超出本段所述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下文(1)段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該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重新釐定百分之十限額，惟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在釐定本段所述百分之十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百分之十限額，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經重新釐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先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釐定「經重新釐定」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為徵求本條所述股東批准，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在下段的規限下，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該進一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則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以及就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視為旨在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前釐定。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有關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除非根據(b)段所述董事另有規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說明，則作別論。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任何購股權或使其附有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的權利

在本計劃下文之規限下，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根據及在本段內容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倘承授人因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辭職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終止僱傭或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傭已屆滿等原因((m)(e)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終止僱傭的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僱傭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當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時的權利

在本計劃下文之規限下，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及在本段內容規限下行使購股權：

- (a)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而其因疾病或退休等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在(m)(a)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而其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m)(a)段的規限外，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以及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根據(i)段的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發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及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組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就考慮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根據(i)段的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亦須按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通過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同類證券收購建議、合併、拆細或減少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之方式(發行作為本公司參與交易之代價的股份除外)維持可行使，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如有)：

- (a) 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
- (d) 上文(e)段所述之股份上限，

以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董事會的選擇而定)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調整須讓承授人於變動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並確保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倘於作出有關調整後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

此外，就有關第(I)段所述任何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詮釋不時頒佈之任何補充指引規定。

第(I)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屬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法律約束力。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核證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h)及(i)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c) (j)段所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截止日期；
- (d) (k)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則為董事因：承授人行為失當，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k)段所述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 (g) 承授人違反(g)段所述規則或購股權按(o)段所述內容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違反其與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已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和解協議，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n) 股份的權利及投票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行使相關的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當時已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股份當日(即購股權行使之日)(「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

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配發將於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股息及投票權利，直至承授人已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

(o)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在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經批准註銷後，已註銷購股權可再發行，惟再發行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在有關情況下向同一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新購股權，惟須按(e)段所述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仍有充足未發行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謹此聲明，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視為已註銷的購股權。

(p) 變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以下除外：

- (a) 就「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釋義作出任何變動；
- (b) 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
- (c) 就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根據該計劃條款而生效的變動除外)；
- (d) 董事會有關修訂該計劃條款之任何授權有任何變更；
- (e)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該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變更；及
- (f) 有關該計劃終止條文的任何變更，

均須於股東大會(任何根據該計劃可能獲發行或以其為受益人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該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有關變更不得對在作出該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於作出該變更前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可獲授的股本比例，除非合共持有佔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

於該計劃存續期間，本公司須於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該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可令終止前或先前根據該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而於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按(q)段所述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s)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條文在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該計劃期內授出並緊接十年期限屆滿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該計劃是否已到期，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在該等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s) 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上述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

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寄發載有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所有相關規定。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惟倘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通函聲明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E. 其他資料

1. 稅務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

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本公司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

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則毋須就繼承有關遺產而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土地中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全球發售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懸而未決或對我們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2,23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可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6.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我們提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重大偏差時；及

(d) 當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異常變動進行詢問時。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我們的年報之日期止，及該等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續期。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源泰隆，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發售出售60,000,000股股份。

10.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 我們的任何股本或債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未且不擬尋求上市或許可買賣；及
- (v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4)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者外，股份所有權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文件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於開曼群島則不必提交。

11.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發起人。

12.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UBS AG (香港分行)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Frost & Sullivan	本公司聘請的獨立顧問，以提供行業報告

13. 專家同意書

上述第12段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4. 股息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未來股息將被豁免或同意被豁免。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及
- (d) 售股股東詳細資料說明，包括其姓名、地址及說明。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美富律師事務所查閱以下文件：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全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本集團盈利預的函件全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提述由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全文；
- (j) 開曼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編製的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n) 售股股東詳細資料說明，包括其姓名、地址及說明。

